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 學士班新生入學手冊

註冊相關資訊網址:

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教務處 編印

109年8月

目 錄

壹、	新生註冊相關事宜	
	1.1 1 0 9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前重要行事	4
	1.2 109學年度本校行事曆	6
	1.3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註冊須知(學士班新生、轉學生)	8
	1.4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選課須知(選課前務必詳細閱讀)	13
	1.5 109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及課程結構圖	
	1.6 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修課辦法	
	1.7 保留資格、休學、復學及退學相關規定(摘錄學則)	
貳、	教務章則選粹(https://oaa.nsysu.edu.tw)	98
	2.1 英語文能力課程修課規定	
	2.2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101
	2.3 英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109 學年度起)	
	2.4 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	
	2.5 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	
	2.6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2.7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	112
	2.8 西灣學院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2.9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10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管理辦法	
	本校學程(參考網址:http://ctdr.nsysu.edu.tw/class2.php)	
	2.11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20
	2.12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	
	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比較表	
	2.13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126
	2.14 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128
	2.15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	
	2.16 國中山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2.17 國立中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35
	2.18 國立中山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	137
	2.19 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	
	2.20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學生資源介紹	141
	2.21 國立中山大學微學分實施要點	144
	2.22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助理培訓及考核辦法	
	2.23 國立中山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辦法	
參、	學務章則選粹 (http://osa.nsysu.edu.tw/bin/home.php)	149
	3.1 新生住宿及校園安全注意事項	150
	本校因地處西子灣風景區,校園內進出遊客及人員複雜,為確保人身財物安全,	
	3.2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住宿契約	152
	3.3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部 113 級新生進住宿舍行車動線圖	153
	3.4 學生宿舍床位號碼對照表	154
	3.5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相關事宜	155
	3.6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157
	3.7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相關說明	
	3.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辦減免學雜費注意事項	
	3.9 109 學年度兵役緩徵與儘後召集注意事項	

3.10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要點	162
3.11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164
3.12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68
3.13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開放時間/收費標準	175
3.14 學生校外實習保險申請	177
肆、總務處章則選粹(http://oga.nsysu.edu.tw/bin/home.php)	180
4.1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生郵件處理須知	181
4.2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	183
4.3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	185
伍、圖書與資訊章則選粹(http://lis.nsysu.edu.tw/bin/home.php)	188
5.1 新生電子郵件帳號(E-mail)使用需知	190
5.2 本校學生網頁郵件網站	
5.3 中山大學宿舍網路使用說明	192
5.4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5.5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無線網路使用規範	200
5.6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202
5.7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公用電腦暨電腦教室管理要點	204
5.8 國立中山大學電信智慧網校區網路電話使用規範	205
5.9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使用辦法	206
5.10 校園著作權重點宣導	211
陸、個人上課時間表(各節次上課時間)	212
柒、校區地圖及教室代碼	213
(略)教育學程資料,請逕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查詢。	
網址連結:http://ctep.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前重要行事

本校網址:https://www.nsysu.edu.tw/

時間	項目	日 期	新理事項	總機:(07)5252000
	網路註冊	109.08.03~09.07	請依規定上網完成網路註冊之各項程序。	網路註冊網頁網址: 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 nroll/
	寄交表	109.08.21 前	※教務處: 1.畢業證書正本(請於證書右上方標示新生學號) 2.高中三年完整成績單(請於成績單右上方標示新生學號)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 "核對人學資料表"上)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121~2127
3.3.	件	109.08.21 前 109.09.01 前	學雜費減免及相關證件 就學貸款申請表及相關證件	學務處生輔組: 2910、2909
新 田 日 前 (請)	繳費	109.09.01 前 下午 15:30 分	1.學雜費徵收標準請上網至教務處網頁/學雜費專區查詢 http://payroll-oga.nsysu.edu.tw/p/406-1101-193321,r3813.php?Lang =zh-tw 2.繳費通知單於 8 月 24 日開放上網列印, 3.繳費方式: (一)各地臺灣銀行繳費。(二)各地郵局繳款。(三)統一、全 家、OK、萊爾富超商繳款。(四)網路銀行轉帳繳款。(五)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款。(六)信用卡繳款。	總務處出納組:2323 學雜費網路列印網址: http://140.117.147.235/ONAM S/VEI/login.php (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在校學 生/學費繳費單列印暨繳費 狀況查詢)
(請詳閱註冊須知		109.08.13~08.17	初選第一階段:【通識課程選課】	
		109.08.18	公布初選第一階段選課結果	
	25	109.08.20~08.24	初選第二階段:【通識及專業必選修課程選課】	
	選課(請	109.08.25	公布初選第二階段選課結果	學生選課網址: http://selcrs.nsysu.edu.tw/
	請詳閱選課須知	109.08.13~09.17	系所輔導選課	選課諮詢: 教務處課務組:
	課須知	109.09.10~09.11	加退選一	2131~2134 或 e-mail 至 acad-c@mail.nsysu.edu.tw
		109.09.16~09.17	加退選二	
		109.09.21~09.25	選課異常處理(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109.09.21~10.05	網路確認選課紀錄(務必上網查對選課結果)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前重要行事

本校網址:https://www.nsysu.edu.tw/

時間	項目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總機:(07)5252000
盆 冊 當 日	報 到 註 删	109.09.07	◆於規定時間內(109 年 9 月 1 日)完成繳費及網路註冊的同學,請至各系所領取學生證: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文 LA4006 (文學院大樓 4 樓) 外國語文學系:文 FA4035 (藝術大樓 4 樓) 劇場藝術學系:文 FA 3017 (藝術大樓 3 樓)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理 BI2002 (生科館) 化學系:理 SC3003 (理學院大樓) 物理學系:理 PH4009 (物理館) 應用數學系:理 SC4010 (理學院大樓)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工 EC6013 (電資大樓)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工 EN3025 (機電大樓) 資訊工程學系: 正 EC5011 (電資大樓) 光電工程學系:國 IR2002(國研大樓)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中文文等 3051 外子 3133 音數 3332 劇 4204 等系系 3902 物應 機電工電光 3902 物應 機電工電光 4204 資光材 企管管系 4452 材 企管管系 4452 材 企管管系 4451 企管管系 4401 海系 4801 海系 5021 海系 5060 海 4701 財 海系 5581 科 4801

國立中山大學109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109年8月~110年1月

109年5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68906號函備查

			10,	_			110	年」	171		109年5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68906號函備查
月	週次	日	_		<u>.</u> =	明四	五	六			行 事
8		9 16	10 17 24	11 18	12 19	20	14 21	15	3 ~ 12 ~ 13 ~ 14 21 ~ 24	7 21 1 24 11	本學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碩士班研究生申辦運行修讀博士學位 新生申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 學生申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8/12~9/1)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初選(暫訂) 開放舊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8/21~9/11) 開放新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大學部新生住宿報到
				1	2.	3	4	5	1		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9	1	6	7					12	1 ~ 1 ~ 2 ~ 7 7	11 20 3	學生申辦抵免學分 大學部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9/1~10/20) 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指導(總迎新活動) 研究所、大學部新生報到及註冊、轉學生註冊、舊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暫訂)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4 14 14	17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4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大學應屆畢業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9/26補上班(10/2彈性放假)
	四	27	28	29	30						
						1	2	3	1		10/1中秋節放假
	五	4	5	6	7	8	9	10	2 9		10/2彈性放假一天 10/9國慶紀念日(補假)
10	六七	18	19	20	21		23	24	10 23		10/10國慶紀念日放假第一次校務會議
								7 14	9 ~ 14 14	20	期中考試 校慶系列活動 慶祝40週年校慶暨校友大團圓聯合餐會 傑出校友頒獎典禮
11	+-+-	22	23								校友回娘家活動 研究生申辦轉系所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棄選(暫訂)(11/27~12/4)
	十三	29	30								
12	十四 十五 十六	13	14	8 15	9 16	17	11 18	12 19	11	6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12/1~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校務會議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ナセ	27	28	29	30	31					7 1 /9 ICT 网络
	十八					7	8		8		元旦放假 學期考試 公佈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1/14~2/9)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1						21 28			20 22 29 29	8	任課教師 及学生学期總成績、請假補考試超截止開放列印學維費繳費單本學期畢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截止本學期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 公佈研究生轉系所核定名單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初選(暫訂)(1/29~2/8) 第一學期結束

附註:109/9/7開學;110/1/8學期考試結束,共計上課十八週。

國立中山大學109學年度行事曆

第二學期:110年2月~110年7月

				Ā	Ē	期			
月	週次	日	_	_		. 四	五	六	行 事
2	11	7 14 21	8 15	9 16	3 10 17	4 11 18	5 12 19	6 13 20 27	1 大學部申請五學年學碩士學位開始 1 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 1 ~ 5 碩士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5 ~ 22 下學期入學新生辦理滅免學雜費 5 ~ 26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 10 調整放假 11 ~ 16 春節假期(2/11農曆除夕~2/16農曆初五) 17 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17 ~ 26 學生申辦抵免學分 17 ~ 26 大學部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 20 2/20補上班(2/10調整放假)
			1	2	3	4	5	6	1 二二八和平紀念日(補假)
3	三旦		8	9	10	11	12	13	2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8 ~ 12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10 全校運動會(全校停課一天) 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26	27	26 第三次校務會議
	セ	4	5	6	7			3 10	7027 (14 1107)
4	/ 0	18	19	20	21		23	24	
5	+- +-	9	10	11	12	13	14	15	3 ~ 1 舊生申辦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滅免學雜費(5/3~6/1) 7 ~ 14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棄選(暫訂)
	十三 十四 十五	23	24						
	十六			8	9		11	12	7 ~ 2 學生暑期班課程選課(暫訂)(6/7~7/2) 11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11 第四次校務會議
6	十七 十八	20	21		23	24			The state of the s
7		11 18	12 19	13 20	14 21	8 15	9 16 23	17 24	 在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截止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截止

附註:110/2/22開學;110/6/25學期考試結束,共計上課十八週。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 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09年9月7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 一、學號查詢: 109 年 8 月 8 日網路註冊網頁上開放查詢。
- 二、保留入學申請相關事宜:辦理保留入學前,請先完成報到程序及學歷繳交。

項目	説明	承 辦 單 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申辦時程與方式	一、受理時間: 109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7 日 二、新生有學則第 23 條情形者(健康、懷孕、育嬰、經濟-有低收入戶證明、服役、僑陸外籍生因故無法按時報到、教育實習、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等因素),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四、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五、辦理流程:請先至教務處/表單下載/學籍相關文件(在校生)網頁,下載並填具【新生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下載網址: (https://oaa_nsysu_edu_tw/p/412-1003-3145_php?Lang=zh-tw),攜帶上述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六、學士班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若需請人代辦保留者,須另附委託書。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三、休學相關事項:系統於8月8日開放

項目	説明	承 辦 單 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申辦方式	一、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後,始得申請休學。新生於 8 月 8 日起可開始至休學網頁申請休學,於註冊當日【9 月 7 日(含)】前辦妥休學手續者,依規定免繳學雜費。 二、請、先至教務處/學生專區/休學網頁(休學線上填寫網址): (http://www.stuapp.nsysu.edu_tw/stuapprep/studentApplication_asp?selform=e2)登錄填寫申請資料,下載並列印【休學申請書】及【離校手續單】,「申請書」需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核,「離校單」需依欄位至系所及各行政單位核章確認,最後再至註冊課務組完成辦理程序。(請攜帶學生證及相關證明文件,若需請人代辦須另附委託書)【上網申請後須完成所有核章程序方完成辦理休學】 三、線上填寫後一週之內完成休學申請審核且辦妥離校手續者,休學申請日即為退費基準日;逾期以註冊課務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學核准當日為退費計算基準日。 四、辦妥休學程序後,已繳交之學歷證件查驗完成,將於 10 月中旬後陸續寄回。 五、109年12月25日為學生申辦休學截止日。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退費説明	 -、109年9月7日(含)前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免繳學雜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 二、109年9月8日至10月16日(含)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二;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二。 三、109年10月17日至11月27日(含)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一;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 四、109年11月28日至12月25日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所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概不予退還。 ※逾申請日一週後辦理者,以註冊課務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學核准當日為退費計算基準。 	出納組 分機 2323

四、註冊、繳費方式及相關事項:

區分	辦理事項	説明	承 辦 單 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	確認個人基本資料	請於 109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7 日前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個人基本資料確認。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田田前	寄繳高中畢 業證書、身 分證影本及 歷年成績單	一、請將高中學歷(力)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三年完整)及身分證影本裝入教務處專用信封袋內,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前以掛號寄回教務處二、轉學生於報到當日繳交。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 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09年9月7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	承 辦 單 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	繳交學雜費	一、繳交費用:依據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繳費(網路註冊網頁首頁 / 學雜費徵收標準)【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3%費用減免,包含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因應電子化潮流,學雜等費繳費訊息採 E-mail 通知,不再寄發紙本。請同學逕行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網路註冊網頁/學雜費繳費單列印)(一)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管道: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及查詢繳費狀況。(二)姓名為罕用字型配合事項:請自教務處下載專區,依據造字檔安裝說明,安裝『教務處造字檔』 一、費臣 E-mail 通知:出納組將於 109 年 8 月 24 日 E-mail 通知,請持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在繳費期限前(109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30 分以前)繳費(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依生輔組規定時間持繳費單至高雄銀行對保,無需先行繳費)。 四、繳費方式:(繳費操作程序請詳閱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或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學雜費資訊專區)(一)現金繳款:各地臺灣銀行繳費。(二)各地郵局繳款。(三)統一、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款。(四)網路銀行轉帳繳款。(五)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款。(六)信用卡繳款(學校代碼:8814600786)1,使用電話語音繳款,電話:(02)2760-8818。2、網路轉帳繳款:https://www、27608818。com。3.使用銀聯卡者,因信用卡公司未開放語音繳款,請採網路繳款。 五、逾期繳費:請同學出示繳費收據正本備查,辦理註冊。 六、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如逾期未繳費,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網路註冊網頁/本校學則)。 七、學分費E-mail 通知時間:於註冊後前後與那時一。 一、學,與那是則應內繳納各項費用,如逾期未繳費,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網路註冊網頁/本校學則)。 七、學可第二款,數任何繳費問題,請至出納組(行 3002 室),或電洽出納組 07-5252000轉 2323,將有肅人協助相關事宜。 九、請妥善保管繳費以據正本以供備查或辦理退費,並請逐行上網查詢繳費狀況及列印繳費證明。 (一)網址:https://tfstu_nsysu_edu_tw/tfstu/tfstu_login_asp(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學雜售繳費單列印暨繳費狀況查詢)。 (一)網址:https://tfstu_nsysu_edu_tw/tfstu/tfstu_login_asp(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學雜售繳費單列印暨繳費狀沒查詢)。 (二)台銀臨櫃繳款、ATM 轉帳、網路銀銀行轉帳、信用卡繳費(銀聯卡除外),當日下午 15:30 以後為算次工作日交易,須二個工作日後再進行查詢。	出納組 分機 2323
日		一、申請與對保:學校申請與銀行對保皆須完成並資料齊全繳回 (一)學校申請 1、申請時間:109年8月12日起至9月1日下午4時止。 2、申請方式:至學務處申請專區(通辦網)點選【就學貸款申請】,登錄申貸資料後並列 中學校「就學貸款申請表」後,先至高雄銀行對保,再將申貸資料備齊 繳回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二)銀行對保	
前	就學貸款	(一) 銀行對保 1、對保時間: (1) 第一類者(大一~大四生;碩、博士班無修課者;EMPP、EMBA): 109年8月14日起至9月1日止。(新生約8月24日起) (2) 第二類者(碩、博士班有修課者;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 109年10月15日起至10月23日止。 2、對保方式:至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網頁登錄資料,並列印「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 /撥款通知書」各聯,備妥對保所需資料(重申請務必攜帶學校出納組 開立繳費單,無須繳費),再至高雄銀行所屬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二、繳交申貸資料: (一) 第一類者(大一~大四生;碩、博士班無修課者;EMPP、EMBA):(1) 學校「就學貸款申 請表」(2) 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3) 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 位不得省略,須含本人及其父、母親之戶籍資料,已婚者加計配偶之資料,如戶籍不 同者,需分別檢附。)(4)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共四項文件一併附上),於109 年9月1日前,逕送生輔組陳淑卿小姐(或掛號郵寄)。 (二) 第二類者(碩、博士班有修課者;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1) 學校「就學貸 款申請表」(2) 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3) 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記 事欄位不得省略,須含本人及其父、母親之戶籍資料,已婚者加計配偶之資料,如戶 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共三項文件一併附上),於109年9月1日前,先逕送生 輔組陳淑卿小姐(或掛號郵寄);惟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則延至10月15日~ 10月23日前,並於10月23日前逕送至生輔組陳淑卿小姐。 ※上述資料逾期未繳交者(郵寄以郵戳為憑),視同放棄申請。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 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09年9月7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説 明	承 辦 單 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學士班大一至大四同學,請於 109 年 9 月 7 日前上網完成填寫。	教發中心 分機 2161
	學生背景資 料問卷調查	學士班大一同學,請於 109 年 9 月 7 日前上網完成填寫。	教發中心 分機 2161
	大學生基本素 養 測 驗	一、學士班學生請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前上網申請學生帳號,並填寫測驗 (一)網址:http://140, 122, 69, 135:8888/。 (二)選學生帳號申請(以前申請過的請直接登入,若忘記密碼選:取回密碼) (三)填寫測驗 (四)觀看測驗結果 二、若已填答測驗但註冊頁上顯示未完成可免理會,這是因不同平台的因素所導致的,實際 填答情形依雲端測驗平台為主,有問題可 mai I 聯絡【 annie834@mai I, nsysu, edu, tw】	教發中心 分機 2113
註	選課	 一、選課前,請詳閱選課須知。選課分初選與加退選兩階段進行,作業時間及相關事項,依選課須知規定辦理。 二、選課期間相關資訊,於教務處網頁統一發布。 三、選上機率相同,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上網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再選課。 四、教務處依節能減碳原則,不發放紙本選課紀錄。加退選結束後,請依規定時間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逾期未於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學則規定及校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修課問題〉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31-4
Ⅲ	兵 役	 一、申請對象(限男生):本學期入學之新生、轉學生。 二、申請方式: (一)大一新生線上確認身分即可,隔年才會滿 19 歲者下學期才能辦理緩徵。 (二)於註冊系統或學務處-網路申辦系統(通辦網)完成網路資料確認身分別,無法確認者(僑生或轉學生)請完成繳費註冊後繳交紙本申請表至生輔組(表單在通辦網網頁或生輔組網頁-兵役緩黴)。 三、申請時間:請參閱行事曆,從可列印繳費單繳費開始至開學第一週結束。 四、注意事項: (一)因無法得知學生兵役狀況,故無法主動辦理,請記得申請。(尚未服役者請辦理緩徵,已服完兵役者請辦理儘後召集,免役、替代役、除役者不需申請)。 (二)無論是否學生已自行在區公所辦理緩徵,因需要學校將學生資料發給區公所讓區公所確定學生有在本校就讀才算完成緩徵,故請務必辦理學校方面的申請。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4
日	住 宿	一、申請日期: 109 年 8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09 年 8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二、宿舍開放進住日期: 109 年 8 月 29、30 日。 三、申請低收入免繳住宿費(需以工讀方式折抵)同學,請於 109 年 8 月 15 日前將當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校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中心、或傳真(07)5256005(請註明 "辦理住宿申請")辦理。 四、注意事項: (一)獲分配宿舍之新生,請於 109 年 8 月 29、30 日進住,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中心將調派學生協助新生進住。 (二)新生家長車輛,請配合學校車輛疏導與交通指揮人員管理,以方便進住及維持交通之順暢。	宿舍服務 中心 分機 5936
前	減免學雜費	一、減免學雜費相關訊息(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生),於學務處網頁公告。 二、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期限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21 日止,請將所需資料及申請表 以掛號郵寄方式或繳交逕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辦理前請先不要繳交學雜費。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10
	弱勢助學金	一、 弱勢助學相關訊息(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生),於學務處網頁公告。二、 申請時間: 開學註冊日至 10 月 20 日截止,所需申請資料繳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10
	團體保險費	 - 、每位同學應繳學生團體保險費(含休學學生),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學保,如遇有疾病或事故時將不得申請理賠。 二、自願放棄參加學保者,請於 109 年 9 月 7 日前,填妥放棄學保聲明書連同學生證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將補助學保費每人每學年最高 313 元(分上下學期,各為156 元及 157 元),如欲申請教育部特殊補助之同學,請於 109 年 9 月 7 日前,填妥申請書連同需附文件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一)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持低收入戶證明者;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 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mark>註冊日(109年9月7日)</mark>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説明	承 辦 單 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健康檢查	一、健康資料卡:請進入學生事務處「通辦網」http://140.117.147.235/ONAMS/index.php或「學務綜合資訊平台」http://sis.nsysu.edu.tw/,網路線上填寫。 二、請至學務處網頁點選【新生健康檢查】閱讀有關健康檢查須知。 三、健康檢查記錄表(請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 (一)自行到校外體檢: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公私立地區醫院以上(不含衛生所)健檢,請將完成後之健檢表於109年8月31日前自行繳交、請系辦轉交或郵寄回學務處體衛組(郵寄地址:804高雄郵局第59-49號信箱衛保組收)。另109年度兵役體檢報告、公司體檢報告等可抵用新生體檢部份項目,其它缺檢項目仍須補檢完成。 (二)參加本校舉辦之新生健康檢查:請於109年8月21日前到郵局劃撥健檢費用新台幣玖佰叁拾元整至下列帳戶:「郵政劃撥帳號:42352044、戶名:傳家家庭醫學科診所李佳燕」並填上姓名、系所、學號、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地址及E-mail(請絕對不要使用ATM轉帳)。請依各系所健檢時間表,攜帶「中山大學學生健康檢查表」和全程戴口罩至檢查地點受檢〈無需空腹,清淡飲食〉,檢查地點:本校圖資大樓1樓。(請不要事先寄回體檢表)	體育與衛生保 健組 分機 2252-4
註	填寫自傳	請於 109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7 日前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填寫。	諮商與職涯發 展組 分機 2261
日	填寫職業 興趣量表	請於 109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7 日前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填寫。	諮商與職涯發 展組 分機 2261
前	學 生 費	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同學為學生會當然成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因應電子化潮流,學生會費繳費訊息採E-mail通知,不再寄發紙本,請同學逕行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 三、繳費單E-mail通知:學生會將於109年8月15日E-mail通知,請於繳費期限前(109年10月15日前)完成繳費,繳交學生會費並非完成註冊手續之要件。 四、繳費單列印:請於109年8月15日起,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_bot_com_tw/newTwbank/StudentLogin_aspx)列印繳費單。 五、如有特殊情形欲申請補退費者,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收退會費條例》六、學生會粉絲專頁:https://www_facebook_com/nsysusa/	課外活動組 分機 2213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小籍生請於 109 年 9 月 7 日前持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 陸生事務組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僑外生與 陸生事務組 分機 2242
	僑生醫療 保 險 費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僑生請於 109 年 9 月 7 日前持註冊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僑外生與 陸生事務組 分機 2241
註冊	註 冊	 - 、網路註冊:請於 109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7 日 , 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及繳費。 二、領取學生證: (一)於繳費截止日(9 月 1 日)前完成網路註冊及繳費(即 9 月 1 日費用已入學校帳戶)者:請於 9 月 7 日 (星期一)憑身分證或入學通知至各系所辦公室領取學生證。 (二)未於繳費截止日內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及繳費之同學:請上網確認已完成網路註冊及繳費後,於 9 月 7 日 (星期一)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行政大樓六樓)領取學生證(持「繳費收據」備查)。 三、註冊繳費狀態查詢:請於繳款日後三個工作天,再至網路註冊網頁查詢。四、開始上課日期: 109 年 9 月 7 日 (星期一)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 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mark>註冊日(109年9月7日)</mark>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説 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請 假	一、 <mark>請假單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自行下載列印使用。</mark> 二、倘因重大事故(親喪或重大疾病)不克如期來校辦理註冊者, <mark>請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mark> 請假】; 【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 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 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2
	新生 E - m a i l	一、全體新生 Email 帳號均由圖書與資訊處統一於開學前建置完成,同學們不需另外申請。 二、校內重要通知都將以電子郵件寄給各位同學,請務必常接收信件。 三、新生請至電子郵件網頁(網址:https://email.nsysu.edu.tw)點選【學生】-【新 生啟用帳號】。	圖資處 知識創新組 分機 2522
附		一、 <mark>總迎新活動</mark> :9月2日至3日(兩天)舉行(大學部新生、轉學生務必參加)。 活動地點:本校體育館三樓,另配合西灣學院實施點名認證「大學之道」演講一場次。 (**參加活動之新生如有請假需求,請至各系辦完成請假手續**)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5
		二、境外生入學輔導:	僑外生與 陸生事務組 分機 2241(僑生) 分機 2244(陸生) 分機 2242(外生)
註	注意事項	 本校目前實施車輛管制以維護校園安寧,並提供免費校園公車,於上課期間巡迴校園接送全校師生。交通工具請儘量以公共汽車、腳踏車代步,如有辦理停車證需求者,需有選課之帳號及密碼後即可線上申請汽機車停車證,請連結申請網址: http://vehicle_nsysu_edu_tw/。 (一)學生汽車限停放本校海堤停車場(小型車:60元/次)或辦理學生汽車停車證憑證入場(600元/學年度)(學生汽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海堤停車場屬違規行為)。 (二)請將車輛停放於學校所規劃之停車場內,勿違規停車(紅線、通道、人行道、走廊及網狀線等禁止車輛停車位置),每年10月31日起未申領當學年度有效停車證之車輛應停放來賓停車場(汽車依各停車收費標準收費,機車免費停車)。 (三)機車停車場內車位已滿,請將機車移至鄰近機車停車場停放。 (四)本校汽機車共用停車位,機車可停放時段為下午8時至隔日上午7時止,其它時段禁止機車停放。 (五)請同學遵守本校車輛管理要點及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違反上述之規定逕行取締或拖吊。 	車管執行小組 分機 2382
		四、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不符者,請迅速辦理更正。 五、轉學生或曾在大學就讀之大一新生,如欲辦理抵免學分者,請先行選課,再於 9 月 1日 至 9 月 11 日持相關證明文件依抵免學分辦法及流程申辦學分抵免。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mark>六、</mark> 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上本校學務處網頁之【獎學金資訊】(網址: <u>http://osa_nsysu_edu_tw</u>)或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helpdreams_moe_edu_tw)查詢,亦可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6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 選課須知



- > 辦理依據: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三款訂定本選課須知。
- ▶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 選課系統網址:<u>https://selcrs.nsysu.edu.tw/</u>
- > 選課系統建議使用 IE 瀏覽器進行操作。

一、 選課相關時程:(請依時程辦理,逾時程除重大因素外,依規定不予補辦)

階段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109-1 課程查詢	6/24(三)09:00起					
必修課程確認	8/13(四)09:00	9 / 17 (四) 17:00				
系所輔導學生選課	8/13(四)09:00	9 / 17 (四) 17:00				
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 【請配合開課學校校際選課時 程辦理】	8/13(四)09:00	9/17(四)17:00				
超修學分申請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8/13(四)09:00	9/17(四)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初選】

初選1(限學士班選通識課程)	8/13(四)09:00	8 / 17 (-) 17:00
初選1《結果公布》	8 / 18 (二) 14:00	
初選2	8/20(四)09:00	8 / 24 (一) 17:00
初選2《結果公布》	8 / 25 (二) 14:00	

【加退選】

加退選1	9/10(四)09:00	9/11(五)17:00				
加退選1《結果公布》	9 / 14 (一) 14:00					
加退選2	9/16(三)09:00	9 / 17 (四) 17:00				
加退選2《結果公布》	9/18(五)14:00					

【異常處理】

選課異常處理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9 / 21 (-) 09:00	9 / 25 (五)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確認選課紀錄	9 / 21 (-) 09:00	10 / 5 (-) 17:00

【學分費繳交】

學分費繳交(暫訂) 10/15(四)	10 / 23 (五)
--------------------	-------------

【棄選】

棄選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11 / 27 (五) 09:00	12/4(五)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	-------------------	--------------------------------

※各階段辦理方式參閱【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二、選課前注意事項:

(一) 選課系統相關網頁:

1. 「選課系統」: 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網路註冊: 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選課系統

或 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選課系統

選課帳號為學生個人學號;初次選課新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末六碼,選課前,請先修改密碼,以免選課資料遭人竄改。同學若忘記密碼,可於選課系統網頁/學號及密碼查詢/密碼查詢,或攜帶學生證於上班時間至註冊課務組查詢。

- 2. 「**選課操作說明」**: 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選課系統網頁/選課須知 與法規查詢/選課操作說明。
- 3. 「學期課程查詢」:選課系統網頁/課程查詢/當學期課程。
- 4. 「常用信箱維護」: 登入選課系統/【個人工具箱】, 請登錄常用之 e-mail 信箱, 以免漏收學校發送之相關資訊(請注意常用信箱是否有漏信狀況, 建議多使用學校學生專用信箱)。
- 選課結果公布:不論同學是否選課,請於確認選課紀錄期間,上網確認本學期個人選課紀錄,以確保選課結果正確。
 - (1) 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布請自行上網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
 - (2) 請於確認選課紀錄期間,上網確認本學期個人選課紀錄,逾期未於選課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第122次校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二) 選課諮詢:

1. 選課問題信箱:acad-c@mail.nsysu.edu.tw

如有選課問題時,請在各階段選課時間截止前,將學號及問題 E-mail 至信箱,至遲二個工作日內回覆,逾期不得以系統問題要求補辦選課。

2. 各類課程選課聯繫單位(校內分機):

中文思辨與表達:中文系(3051)、英語文:外文系(3157)

跨院選修:基礎教育中心(5852)

博雅課程:博雅教育中心(5853)

運動與健康課程: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5865)

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教育中心(5870)

專業必選修課程:各系所註冊課務組:(2130~2134)

3. 系所輔導學生選課:

※課程地圖網頁:http://epp.nsysu.edu.tw/

※學生於上網點選課程前:

- (1) 請參考系所必修科目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本校學則、教務章則及各系修課 等相關規定,先列出擬加退選課程。
- (2) 如有選課問題請與導師(系所承辦人員)討論後再行加退選。

三、選課說明:

(一) 同階段選上機率相同,各課程不採『先選先上』制,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為減少網路壅塞及線上操作時間,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

每一選課階段均分兩階段,於選課階段操作加選時,應於選課結果公告期間上網確認,操作退選課程將於系統直接退選,釋出名額(誤退課程需重新上網加選,並依配課序重新配課)。

- (二) 「加選」後:
 - 1.【登記加選】:本課程「是否選上」需等選課結果公布後,自行上網查詢。
 - 2. 【失敗課程清單】: 課程加選未成功,請務必依說明再重新加選。
 - 3. **【衝堂】**: 同時段可以同時加選多科,系統依同時段選上課程志願序篩取,但與確認 之預配課程衝堂時則保留該配入課程。
- (三) 「<mark>退選」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資料</mark>;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 篩選次序】篩選。
- (四) 因抵免、擋修、重覆修習(已修畢)等不擬修習已確認之預配課程、初選選上或加退 選選上之課程時,需自行辦理退選。未辦理者,視同『本學期自願修習』。
- (五) 經確認之預配課程或各階段選上之課程,開學後二週(加退選結束日)均未到堂上課者 (逢假日未上課不計),系所或任課教師均得以書面於選課異常處理階段前通知逕行辦 理退選,學生不得異議。
- (六) 教育學程課程於初選第二階段限教育學程學生選修;加退選階段開放全校學生選修。【修習此類課程需另繳交學分費】
- (七) 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共14學分。「服務學習」1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應用性課程」至多1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請詳閱通識教育架構修習。
- (八)運動與健康課程,一般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1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1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課程二學期共2學分(得選修相同課程),合計4學分,修習完畢後可選讀運動與健康選修課程;運動與健康:特別班選課請至「西灣學院」辦理;集訓班課程,限當學期本校運動代表隊員修習;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1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4學分。
- (九) 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布」時,請務必上網查對,並自行列印存查;加退選結束後,不 再發給正式選課紀錄(紙本),請依規定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逾期不受理任何更 改。
- (十)選課系統【學期課程查詢】網頁內,【點選】之欄位數字,表本階段加選該課程但尚 未選上之人數。
 - 加選前,應先查看目前已點選人數,當點選人數超出限修人數時,請先評估選上可能性,以免課程額滿無法選上。
- (十一) **選課應針對自己與趣及時間,勿執著加選某一老師**,以免延誤學期選課或課程修習, 致而影響畢業。
- (十二) 選課時,請瞭解應修及最需要修習之課程,以尚未修習者優先考慮。

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必修課程確認 (請自行確認,未列出之必修課程務請自行加選)

- 1、為使同學優先加選必修課程,同學進入選課系統需先執行必修課程確認,方可進行其他課程加退選,請進入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進入必修課程確認,於表列必修課程『保留課程欄』勾選擬修習課程,按『送出』執行確認。(保留欄位若未勾選,執行送出時,即放棄優先加選必修課程機會,需修習者請自行加選)
- 截至加退選結束均未執行確認者,視同未選修系統表列必修課程。
 僅修習必修課程學生請特別注意,選課階段未上網確認必修者,即視同未修課。
- 3、分組(多門)必修或因故未列於優先選修之必修課程,請於確認後自行選修。
- 4、預列課程因選課時程因素,無法確實管控同學抵免、擋修、重覆修習等免修或不得修習 狀況,同學請於執行確認時注意,已確認課程擬不修習時,需自行退選。

(二)超修學分申請

- 1、請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超修學分申請表】』。未申請超修學分者,配課時,超過每學期修課上限情形者,優先刪除志願序較大之課程。
- 2、申請超修學分者,請於繳交申請單後,於選課期間內再自行上網加選課程。
- 3、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學士班25學分、碩專班12學分、碩博士班15學分。
- 4、學士班得於當學期超修一至二科目,在職專班須填寫修課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

(三)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 (請配合開課學校校際選課時程辦理)

- 1、至本校教務處/表單下載/學生選課/列印『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生)』,申請表請自備一式二份,並檢附開課學校課程資料(含開課系所、中英文課程名稱、學分、上課時間等)及課程大綱。
- 2、選修他校課程,應先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教育學程課程需經師資培育中心核准,通識教育課程需經西灣學院核准),並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後,於申請表註明之期限內將申請表繳回教務處辦理加選,逾期未繳回者,申請科目逕予註銷。
- 3、選讀他校之科目,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或衝堂外,不得辦理退選。惟退選應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檢具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延修生及修習跨校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者,不在此限;碩博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 5、本校學則第67條規定,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6、一般學期學士班學生(不含延修生)選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中正、中興、成功大學)、高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金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及慈濟大學之課程者(不含教育學程),免繳學分費,請按時前往上課;但暑期開設之課程,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
- 7、一般學期碩博士班學生選讀高雄醫學大學之課程者,免繳學分費,請按時前往上課;但 暑期開設之課程,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
- 8、辦理完成之申請表,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可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

(四)初選 1【限學士班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其他學制學生請於加退選階段加選本類課程)】

加選:本階段為『填列點數』加選,每類可選填三門,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

點數 填法:同一類不同課程依選修意願高低,自行分配點數填入,每科目填列點數由 0--

100點自由填列。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仍依【五、 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 2、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請至西灣學院網頁參閱各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 3、通識課程每類可選填三門:
 - (1)語文課程:(1)中文思辨與表達(2)英語文,計2類,每類 100 點。
 - (2)跨院選修:100點。(3)博雅課程:100點。
 - (4)服務學習課程:100點。
 - (5)運動與健康(必選修體育):100點。
- 4、本類課程建議依必修科目表排定之學期選修,以免失去優先選修權,影響以後學期選課。
- 5、應用性課程(含軍訓),於「初選2階段開放學士班學生加選;研究所學生於「加退選」階段加選。
- 6、選上課程數限制說明:
 - (1) 跨院選修:以選上一門為限,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 (2)博雅課程:95~99 學年度入學學生以選上二門為限、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選上一門為限(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 (3)運動與健康:以選上二門不同選項課程(含重修或補修)為限。
 - (4)其它各類課程:以選上一門為限。

(五)初選2

1、加選:本階段為『填列志願』加選,志願序不得重複,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範例】加選三科的志願序正確填法:1、2、3,錯誤填法:1、1、1。

志願填法:加選課程時,各階段博雅課程加選以三門為限,依選修意願前後,自行分配志願前後填入,每個志願序不得重複,至多可填列20門課。

同一時間使用不同志願登記加選多科,個人功課表會出現【衝堂】訊息,系統配課依選 上志願序篩取一科,但如與已確認之必修課程衝堂,則保留該必修課程。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 【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

	1				
課程類別	學士課程	碩士	博士	教育學程	碩專
學生身分	(通識&專業課程)	課程	課程	教育学程	課程
學士班學生	V	V (大三、大四)		V(限教育學程學生)	
碩、博士生		V	V	V(限教育學程學生)	
碩專班學生		V	V	V(限教育學程學生)	V

3、通識課程選上課程數限制同初選1階段。

(六)加退選 1、2

1、加選:本階段同初選2,以『填列志願』加選,志願序不得重複,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範例】加選三科的志願序正確填法:1、2、3,錯誤填法:1、1、1。1、1、1。 志願填法:加選課程時,各階段博雅課程加選以三門為限,依選修意願前後,自行分配志願前後填入,每個志願序不得重複,至多可填列20門課。

同一時間使用不同志願登記加選多科,個人功課表會出現【衝堂】訊息,系統配課依選 上志願序篩取一科,但如與已確認之必修課程衝堂,則保留該必修課程。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

課程類別學生身分	學士課程 (通識&專業課程)	碩士課程	博士課程	教育學程	碩專 課程
學士班學生	V	V (大三、大四 網路) (大一、大二 紙本)		V	
碩、博士生	V (不含跨院選修、博雅課程 及服務學習課程)	V	V	V	
碩專班學生	V (不含跨院選修、博雅課程 及服務學習課程)	V	V	V	V

- 3、加退選1未選上之課程,加退選2需再重新上網加選。
- 4、跨院選修及博雅課程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 5、加退選第二階段專業課程除「限博士生修習」、音樂系、劇藝系之「限本系(含特定年級)學生修習」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BMBA)、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GHRM MBA)設定限修之課程維持不開放外,其餘專業課程取消限制修習條件,開放全校學生選修。(第129、148、158次教務會議)
- 6、加退選2選課結束前,任課教師得依未選上課程學生之出席情形,送交優先選修名單,供 限修條件處理,惟學生仍需於教師送交優先選修名單同一選課階段,自行上網登記加選課 程。
- 7、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如欲修習碩士班課程,請於加退選階段完成「加選碩士班課程申請 單」並繳交至註冊課務組辦理;異常處理階段則依該階段程序辦理。(第158次教務會議)

(七)選課異常處理

- 請同學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選課紀錄異常處理申請表】』辦理。
- 2、專業課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之一者,申請表請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註冊課務組;不符合者,將逕退交各系所辦公室,不予受理:
 - (1)學士班未依規定選滿學期應修學分數者,限『加選』本系所專業課程。
 - (2)加退選結束,已選上課程停開,『改選』其他任課教師同意加選之課程。
 - (3)『退選』抵免通過、或重覆修習課程。
 - (4)『加選』未選上之必修課程。
 - (5)『加選』不符限修或擋修條件之課程者(該課程修習學分及成績依相關規定辦理)。
 - (6)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申請加修「碩士班課程」。
 - (7)選課階段因額滿未選上,但都有到堂上課,經任課教師同意加選(請任課教師自行控管 開放之人數)。
 - (8)加選課程學分影響畢業或其他原因(請附詳細說明報告)。
- 3、通識課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之一者,除中文思辨與表達、英語文課程依第(5)點辦理外,通識課程【博雅課程、服務學習課程】選課異常處理作業新增加簽貼紙流程,由授課教師同意加簽後,於選課紀錄異常處理申請表上黏貼加簽貼紙並簽名後,備齊相關文件(異常處理單西灣學院簽章區所列應附文件)至西灣學院辦理;不符合者(如:僅任課教師簽名者)將逕退交各系所辦公室,不予受理:
 - (1)加退選結束,已選上之通識課程停開,改選其他任課教師同意加選之通識課程。
 - (2)「退選」抵免通過、或重覆修習之通識課程。
 - (3)通識課程(中文思辨與表達、英語文課程除外)未選上任何一門課者。
 - (4)加選通識課程學分影響畢業或其他特殊原因(請附詳細說明報告)。
 - (5)中文思辨與表達、英語文課程未選上者,請持申請單至中文系、外文系辦理(僅任課教師簽名者不受理)。

- 4、申請更正之選課資料,以申請表內『課號』為準,公布後即不受理更改,列印時請小心填 列。
- 5、已核章之申請單繳交後,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可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目前 選課結果查詢,並請確認選課紀錄。

(八)確認選課紀錄

- 1、本階段依第 12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之「本校學生正式選課紀錄確認流程」辦理。
- 2、請同學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點選『確認本學期選課結果』。
- 3、事關同學個人修業規劃及權益,且選課結果係期末成績登錄之依據,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已選上、未選上課程及必、選修課程皆要詳細檢查),對選課結果如有疑義,請於截止期限前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查詢,逾期未於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第122次教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 4、加退選結束後,不再發給正式選課紀錄(紙本),請自行列印選課資料存查。

(九)棄選

- 1、請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棄選單】』辦理。
- 2、依據8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棄選科目至多2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仍不得低於修課規定下限。棄選科目將會出現在成績單內,並註明棄選字樣,但不列入成績計算
- 3、因棄選辦理日期已近學期三分之二,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不退還,未繳交者應依規定補繳,下學期方可註冊;加選「曾棄選成功」之科目,仍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4、本校學生已完成校際選課程序後,得依他校之規定及期程辦理棄選,惟每學期含本校課程之棄選科目至多2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不得低於學則修課規定下限。(146 次教務會議)
- 5、已核章之申請表繳交後,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目前選課 結果查詢棄選結果。
- 6、倘對公布資料有疑義,請於109.12.11(五)前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查詢,逾期不受理。

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

課程類兒	篩選序	1	2	3	4	5	6	7	8
	3辨與表 英語文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一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博雅向]度課程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四	大二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大一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一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運動 與健康	大二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四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7,12,11	選修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四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服務	序學習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三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跨院	定選修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一	大四			亂數大小
專業	(課程	限修、優先條件	本系本班 本系同年 級另一班	本系生依 年級高低	本系輔系 、雙主修	本系其 他學制	外系	點數大小 志願前後	亂數大小
教育學程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亂數大小

- 各類課程依上表順序篩選,並需受各類課程修課及篩選次序限制(退選已選上課程再加選同課程亦同)。
- 2、由於課程是否能選上取決於點數分配、志願順序,因此分配點數的策略,將會影響選上的機率:本班、本系課程或符合可優先選修之課程,享有優先篩選權,可不需犠牲前面志願序或增加點數加選。

六、選課相關規定:

(一) 學則第10條第3款「選課」:

- 1、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
- 2、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 不得要求改選。
- 3、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事關同學權益,同學選課後務請上網確認選課紀錄與擬修習課程是否相符)

(二) 學則第11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學則第 55 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5 學分為原則;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學則第67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12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則第28條: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學則規定者,應令休學;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 (三) 學則第12條: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 (四) 學則第13條: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但上學期仍應重 修。學年課程僅修得一學期、或先修讀下學期(顛倒修習)、或重複修讀已及格或已核 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已及格之學分數不給畢業學分。本學期選課紀錄 中,有前述情形課程(含確認預配及自行選課),應自行退選。(學則第40、42條)
- (六)本校學生辦理加退選、更正選課紀錄及教師異動課程等作業期間,請師生共同確實遵 行於規定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利教學活動與提昇行政效率。(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未於網路確認選課紀錄學生,將逕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122次教務會議)

(七)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或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繳費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算之)。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因「通識教育課程」延畢者,均須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第105次及第148次教務會議) 學士班延修生修習一般課程10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學雜費徵收標準) 教育學程課程於加退選階段開放全校學生選修,修習此類課程需另繳交學分費。(<u>學雜</u>費徵收標準)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u>學則</u> 第10條第1款繳費相關規定)

- (八)初次選修由外文系開設(含支援他系開設)之語言實習相關課程者(含英語聽力類課程、口譯類課程等),每學期應繳交「語言教學實習費」;重修者可免繳納,詳情請洽外文系。(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
- (九)「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共6學分、「英語文」課程共6學分,合計12學分中必修共8學分依通識教育架構規定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但另4學分則計入修習總學分數。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4學分。(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 (十)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總成績內計算。(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
- (十一)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選修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學士班修習碩士班課程:(1)一、二年級學生,經任課教師及所屬系所同意,得於「加 退選階段」及「選課異常處理階段」辦理加選;(2)但不得選修博士班、碩博士班併 班、或各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修習之學分數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第84次教務會議)

- (十二)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僅列於成績單上(均視為當學期修習 科目),但核算學分時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及最低畢業學分內,核算成績時,所 得成績亦不併入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內計算,並不須繳納學分費(不含教育學程)。 (第52、66 次教務會議)
- (十三) <u>學則第37條</u>: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 大綱。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 規定。
- (十四)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教育 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8條)
- (十五) 選課應依正規程序辦理,如經發覺從事違規或違法情事,悉依相關法規論處。
- (十六) 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本校課號編碼原則

本校課號經 99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開始實施,修改後之新課號說明如下:

課號											
	系所英	文簡稱		程度碼	課系	班別					
X	X X X		X	1	0	1	A				

- 1. 系所英文簡稱: 開課系所之英文簡稱。
- 2. 程度碼:開設課程之學制。
 - (1)1~4 為學士班課程。
 - (2)5~6 為碩士班課程。
 - (3)7~8 為博士班課程。
 - (4)9 為專班課程。
- 3. 課程碼:開設課程之程度及屬性(由 01~99 編碼,愈屬基礎之課程, 其編碼愈小)。
- 4. 班別:如同一系所相同課名之課程開設一班以上,則編定此碼區別(以 A~Z 區分)。

109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新生必修科目表、結構圖及通識架構

各學期課程資料、或個人選課紀錄以選課系統公布為準:

請逕至中山大學課程系統查詢,網址為 https://selcrs.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中國文學系 分組 總 組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下 下 暑 下 下 暑 上 上 暑 上 暑 上 代 科 選 號 數 數 英語文 2 2 語文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 課程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 0 跨院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 2 2 2 選修 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通 博雅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 識 13 教 課程 上選修) 育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 課 體驗 參加通識中心認可之6場活動 程 性課 為原則) 程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 1 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運動 與健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康 國文(一) 2 國文(二) 2 國學導讀(一) 2 國學導讀(二) 2 文學概論(一) 2 文學概論(二) 2 語言學概論 2 中國文學史(一) 3 一般中國文學史(二) 3 專 必修文字學 3 業 (核 心學 詩選及習作 (一) 必 3 修 程) 詩選及習作(二) 3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 3

	歷代文選及習作(二)					3										
	中國思想史(一)							3								
	中國思想史(二)								3							
	聲韻學							3								
	詞曲選及習作(一)							3								
	詞曲選及習作(二)								3							
	訓詁學										2					
最低畢 業學分數	128	必	修比	重	59.3	8%	•					•	•	•		
系所教育 目標	1.厚植人文素養。 2.養成宏觀思維。 3.發展全人教育。 4.培養立足臺灣的國際視野。 5.強化專業能力。															
系所學生 專業能力	1.文學文化:培養對中國文學暨文化鑒賞、寫作、應用之專業基礎能力。 E 2.學術思想:培養對中國古今學術思想名著研讀、論說、思辯之專業基礎能力。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3.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1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8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64

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097.08.06 099.05.31 099.06.15 100 03 09 100.05.30 100.06.13 100.11.28 100.12.12 101.05.25 101 06 11

通過第1次課程結構外審 8學年第4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通過第2次課程結構外審 99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修訂補禍 第128次教務會議修訂诵過 100學年第2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第130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101.12.17 103.03.03 103.03.20 103.11.24 103.12.18 105.05.23 105.05.30

通過第3次課程結構外審 103.03.03 102 學年第 3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第139次教務會議修訂涌過 103 學年第2次校課程會議修訂诵禍 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第 14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0 106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29 107.12.10 108.05.06 108.05.06 108.05.20 109.05.11 108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 05 26

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4 106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通 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0 107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訂涌過 诵禍第4次課程結構外審 107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課程結構圖

文學基礎必修

- •國文(- \ 二)
- ·文學概論(- · 二)
- •中國文學史(- · 二)
- •歷代文選及習作(-、二)
- •詩選及習作(- 、二)
- •詞曲選及習作(- · 二)

學術思想基礎必修

- •國學導讀(- · 二)
- •中國思想史(- · 二)

語言文字基礎必修

- •語言學概論(一、二)
- •文字學(- \二) ·聲韻學(- · 二)
- •訓詁學(- 、二)

臺灣 文 化 選 際 文化 選

古典詩文

- •詩經(文學、經學)
- 禁辭
- •昭明文選
- •李白詩
- •杜甫詩
- •王安石詩
- •韓柳文
- •李商隱詩 •東坡詩、東坡詞
- (合為東坡詩詞選讀)
- 黃庭堅詩
- •明清小品選
- •歐蘇文
- •陶淵明詩文選讀
- •中國詩詞與現地學

小說、戲曲、民間 文學

- •古典小說選(-、二)
- •古典戲劇選(-、二) •民間文學
- •紅樓夢
- •世說新語(-、二)
- •當代戲曲(-、二)

現代文學、文學 批評、應用文

- ·應用文習作
- •現代詩選與寫作
- •現代散文選與寫作
- •現代小說選與寫作
- •兒童文學
- •紀錄片文獻選讀
- •中國文學批評史
- •文心雕龍
- •詩品
- •美學經典導讀
- •現代文學理論
- •影像與文學
- •文學閱讀與生命書寫
- •地方文化典藏與報導
- •現代中國文學與社會
- •中國五四時期的文本 文化
- •古典文化與現代生活 (− · □)

經部

- •詩經(文學、經學)
- •經學概論
- •易經
- •尚書
- •左傳(- \二)
- •論語、孟子(合為論孟)
- •禮記(- 、二)

史部

- •史記(- · 二) •中國上古史導讀

子部

- •墨子
- •老子
- •莊子
- •荀子
- •韓非子
- •先秦子學思想綜論
- •漢代諸子
- •韓詩外傳
- •孔子家語

學術史、思想史、 文獻學

- •兩漢學術思想之形成 與發展
- •魏晉南北朝學術思想 •宋明理學之形成與發
- •清代學術概論(-、二)
- •中國文獻學概論
- •哲學概論
- •佛學概論
- •六祖壇經
- •六朝譯佛典選讀
- •禪宗導讀
- •佛道傳記選讀
- •神話學導論(- 、二)
- 傳習錄
- 折思錄

語言學

- •古代漢語語法
- •現代漢語語法
- •語意學概論
- •語言教學概論

文字

- •古文字學
- •兩周青銅器銘文選讀
- •近世出土文獻
- •書法(- 、二)

方言

- •閩南語概論
- •閩南語音韻系統與拼
- •閩南語讀書音
- •客家話概論
- •客家話音韻系統與拼
- •漢語方言辭書
- •臺灣語言與文化
- •臺灣語言踏查之旅 •語言風格與創作

- •臺灣文化民俗誌
- •臺灣謠諺
- •臺灣民間文學
- •臺灣文學作品選讀
- •臺灣古典文學概論
- •生命禮儀
- •歲時節慶
- •海洋文化民俗誌
- •性別文化民俗誌
- •閩南民間文學與文 化采風
- •地方敘事與數位遊 戲設計

- •韓國漢文學入門
- •東亞漢文小說
- ·西方文藝理論(-、二)
- •西方漢學
- •中英翻譯:理論,歷史 和實踐
- •翻譯概論
- •亞洲共同體:東亞文 學與文化
- •東亞漢學概論

									三			Д			T	分組	
	·目類 別	科目名稱	上下暑			上下暑			上 下 暑			上下暑			組代 總科 應選		
_				<u>'</u>	1		<u> </u>	70		'	7		'		號	數	數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Ì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 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2	2		2											
新	博雅 課程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 修)					13										
()	性課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通識中心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	0														
	·	前(含)修畢為原則)				1									lacksquare	L	L
	運動 與健 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事		英文閱讀(一)	2														
₹ 		英文閱讀(二)		2										_	₩		<u> </u>
<u> </u>		英語聽力一(一)	1												<u> </u>		<u> </u>
		英語聽力一(二)		1											<u> </u>		_
		英語口語訓練一(一)	2												↓	Щ	$oxed{\bot}$
		英語口語訓練一(二)		2										<u> </u>	↓	igspace	L
	一般 必修	英文寫作一(一)	2											_	 	igspace	L
		英文寫作一(二)		2											$oxed{oxed}$		L
		西洋文學概論(一)	3											_	 	igspace	L
		西洋文學概論(二)		3											$oxed{igspace}$		L
		文學作品導讀(一)	3												<u> </u>		
		文學作品導讀(二)		3											$oxed{oxed}$		
	1111	英語聽力二 (一)				1									$oxed{igspace}$		
		英語聽力二(二)					1								$oxed{oxed}$		
		英語口語訓練二(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二(二)					2										
		英文寫作二(一)				2											
		英文寫作二(二)					2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3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3										П
		進階英文寫作							2								Т
İ	分組	【A】:計4科任選2科	,	,		.,					,						
	必修	英國文學:1660以前				3									A	4	2
	(選	英國文學:1660-1800					3								Α	4	1
	修字	英國文學: 1800-1900							3					\vdash	A	4	
	111.	英國文學: 1900以後								3				\vdash	A	4	1 2
		【B】:計2科任選1科															
		美國文學: 1865以前										3			В	2	
		美國文學: 1865以後											3	\vdash	В	2	1
		【C】:計2科任選1科															Т,
		歐洲文學: 1350-1800				3									С	2	1 1
		歐洲文學: 1800以後					3							\vdash	C	2	1
		■															
					<u> </u>	2	ı .	1							Б	20	Т.
		日文一(一)				3	1							\vdash	D	30	1
		日文一(二)					3							\vdash	D	30	1
J		日文二(一)							I 3						l D	30	

目文三(一)						3		D	30	1
日文三(二)							3	D	30	1
法文一(一)		3						D	30	1
法文一(二)			3					D	30	1
法文二(一)				3				D	30	1
法文二 (二)					3			D	30	1
法文三 (一)						3		D	30	1
法文三 (二)							3	D	30	1
西班牙文一(一)		3						D	30	1
西班牙文一(二)			3					D	30	1
西班牙文二 (一)				3				D	30	1
西班牙文二(二)					3			D	30	1
西班牙文三(一)						3		D	30	1
西班牙文三(二)							3	D	30	1
德文一(一)		3						D	30	1
德文一(二)			3					D	30	1
德文二 (一)				3				D	30	1
德文二 (二)					3			D	30	1
德文三 (一)						3		D	30	1
德文三 (二)							3	D	30	1
俄文一(一)		3						D	30	1
俄文一(二)			3					D	30	1
俄文二(一)				3				D	30	1
俄文二(二)					3			D	30	1
俄文三(一)						3		D	30	1
俄文三(二)							3	D	30	1

最低畢 業學分

128

必修比重

64.84%

1.提升人文素養:由文化學習與生活實踐,培養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社會、多元價值的觀照。

2.拓展國際視野:提供多元豐富的教學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培養學生宏博的國際視野。

系所教 育目標

3.強化邏輯思維:啟發學生分析與思辯能力,強化學生表達及溝通技能。

4.培養專業學識:提供多元豐富的文學、語言專業課程,循序教導學生外國(尤其是英美)文學、文化研究、藝術、第二語言習得與跨領域的語言研究等相關學識。

5.培養具備以英語文為主的外語人才:以全方位英語能力訓練為基礎,提升學生英文使用能力。

系所學 生 專業能

- 1. 具備以英語文為主的外國語文能力
- 2. 具備外國文學及(或)語言學知識
- 3. 具備資料收集與整理的能力 4. 具備分析思辨之能力
- 5. 具備人文素養

修課 規定

力

-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 4. 專業必修科目計55學分(不含「英文閱讀(一)」、「英文閱讀(二)」。前述兩門課程學分列計於通識教育課程英語文必修學分。)
- 5. 本系選修課程不得低於30學分,第二外語課程得列為系選修課程,但至多6學分;電腦及管理課程不得併入計算
- 6. 專業必修科目表:A組為英國文學等4科任選2科;B組為美國文學等2科任選1科;C組為歐洲文學等2科任選1 科;D組為第二外語課程等30科任選1科
- 7. 英文畢業門檻:
- 7.1. 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英文檢定考試始能畢業,通過標準如下,擇一使用:
- A. GEPT高級初試
- B. TOEFL (ITP) 550 (含)以上
- C. TOEFL (iBT) 79 (含)以上
- D. IELTS國際英語測驗6級(含)以上
- E. TOEIC 800(含)以上
- 7.2. 未通過本標準者,可持在學時之英文檢定成績單至外文系辦理成績登錄後,選修本系開設之下列課程一門, 作為補救課程,如:「高級英文閱讀(一)」、「高級英文閱讀(二)」、「英語演說與辯論」、「應用英語與 溝通」等課程,且修習該課程及格。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128學分)內。
- 7.3 凡本系來自英語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以英語為母語之 外籍生,入學時於本系所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總成績達850(含)以上者,視同符合本系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

	7.4 本系身心障礙管道入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得比照英語文教學中心身心障礙管道入學生之規定,提會議個案討論辦理。 8.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 學分。						
備註	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 (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 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 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8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64					

103.3 102 學年度課程外審 . 103.05.2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6.10 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6.16 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3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5.30 第 148 次教務會議涌過 106.05.15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5.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誦渦

106.09.2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6.10.13 第 15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4.03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會修訂通過 107.04.12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4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5.24 第 156 次教務會議誦過 107.10.16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會修訂通過 107.10.23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誦過 107.11.20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涌過 107.12.10 第 158 次教務會議涌渦 108.01.02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8.01.08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2 107 學年度課程外審

108.03.19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06 107 年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涌過

108.10.02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10.07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涌渦 108.12.0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诵禍

108.12.10 162 次教務會議誦過 109.03.17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9.05.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系學士班專業課程 課程開設結構圖 (畢業學分:128 學分)

專業必修(106學年度以前入學生:57學分:107學年度以後入學生:55學分)

文學必修

(24學分)

- ●文學作品導讀(二)(3)
- ●西洋文學概論(一)(3)
- ●西洋文學概論(二)(3)

歐洲文學

(2選1,共3學分)

- ●歐洲文學:1350-1800(3)
- ●歐洲文學:1800以後(3)

英國文學

(4選2,共6學分)

- ●英國文學:1660以前(3)
- ●英國文學:1660-1800(3)
- ●英國文學:1800-1900(3)
- ●英國文學:1900以後(3)

美國文學

(2選1,共3學分)

- ●美國文學:1865以前(3)
- ●美國文學:1865 以後(3)

語言訓練必修

106學年以前入學適用 (24 學分)

聽

- ●英語聽力一(一)(1)
- ●英語聽力一(二)(1)
- ●英語聽力二(一)(1)
- ●英語聽力二(二)(1)

說

- ●英語口語訓練一(一)(2)
- ●英語口語訓練一(二)(2)
- ●英語口語訓練二(一)(2)
- ●英語口語訓練二(二)(2)

譮

- ●英文閱讀(一)
- ●英文閱讀(二)

- ●英文寫作一(一)(2)
- ●英文寫作一(二)(2)
- ●英文寫作二(一)(2)
- ●英文寫作二(二)(2)
- ●英文寫作三(一)(2)
- ●英文寫作三(二)(2)

語言訓練必修

107 學年以後入學適用

(22 學分) 聽

- ●英語聽力一(一)(1)
- ●英語聽力一(二)(1)
- ●英語聽力二(一)(1)
- ●英語聽力二(二)(1)

- ●英語口語訓練一(一)(2)
- ●英語口語訓練一(二)(2)
- ●英語口語訓練二(一)(2)
- ●英語口語訓練二(二)(2)

- ●英文閱讀(一)
- ●英文閱讀(二)

- ●英文寫作 一(一)(2)
- ●英文寫作 一(二)(2)
- ●英文寫作 二(一)(2)
- ●英文寫作 二(二) (2)
- ●進階英文寫作(2)

語言學必修 (6學分)

- ●英語語言學 概論(一)(3)
- ●英語語言學 概論(二)(3)

第二外語必修

(3學分)

(日文、法文、

德文、俄文、

西班牙文五類語言

任選一)

英文文學

- ●英美詩歌(一)(3)
- ●英美詩歌(二)(3)
- ●維多利亞時代女性詩人
- ●英美小說(一)(3)
- ●英美小說(二)(3)
- ●小說專題:

現代女作家(一)(3)

- ●小說專題:
- 現代女作家(二)(3) ●小說專題:短篇小說(3)
- ●現代英美短篇故事(3)
- ●世界文學英文短篇小說 (3)
- ●英美戲劇(一)(3)
- ●英美戲劇(二)(3)
- ●莎士比亞戲劇選讀(3)
- ●英國浪漫主義與現代 性: 1789-1840 (3)
- ●新英文文學選讀(3)
- ●當代愛爾蘭小說 (3)
- ●美國西部文學(3) ●美國自然書寫(3)
- ●當代美國文學概論(3)
- ●當代文學理論(3)

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 ●應用語言學概論(3)
- ●社會語言學概論(3)
- ●第二語言習得概論(3)
- ●音韻學與英語教學(3)
- ●英語語音學(3)
- ●英語句法學(3)
- ●英語文法與教學(3)
- ●言談分析概論(3)
- ●外語教學法(3)
- ●網路與外語教學(3)
- ●語言評量概論(3)

翻譯

- ●英文中譯(一)(3)
- ●英文中譯(二)(3)
- ●中文英譯(一)(3)
- ●中文英譯(二)(3)
- 新聞翻譯(3)
- ●文學翻譯(3) ●英譯臺灣文學(3)
- $\bullet \sqcap$ 譯(3)
- ●高級口譯(3)

第二外語

- 目 文一(一)(3)
- 目 文一(二)(3)

專業撰修

- 目文二(一)(3)
- 日文二(二)(3) ● 目文三(一)(3)
- 日文三(二)(3)
- 推階日文聽力訓練(2) ●日語口語能力訓練(2)
- ●西班牙文一(一)(3)
- ●西班牙文一(二)(3)
- ●西班牙文二(一)(3)
- 两班牙文二(二)(3)
- ●两班牙文三(一)(3)
- ●两班牙文三(二)(3)
- ●法文一(一)(3)
- ●法文一(二)(3)
- ●法文二(一)(3)
- ●法文二(二)(3)
- ●法文三(一)(3)
- ●法文三(二)(3)
- ●德文一(一)(3)
- ●德文一(二)(3)
- ●德文二(一)(3)
- ●德文二(二)(3)
- ●德文三(一)(3) ●德文三(二)(3)
- ●俄文一(一)(3)
- ●俄文一(二)(3)
- ●俄文二(一)(3) ●俄文二(二)(3)
- ●俄文三(一)(3)
- ●俄文三(二)(3) ●初級馬來語(3)

文化、藝術與溝通

- ●現代戲劇與劇場(一)(3)
- ●現代戲劇與劇場(二)(3)
- ●莎劇電影與劇場(3)
- ●百老匯表演與戲劇藝術(一)(3)
- ●百老匯表演與戲劇藝術(二)(3)
- ●歌舞電影與戲劇(3) ●當代電影藝術(3)
- ●歐洲電影(3)
- ●電影與文學賞析(3)
- ●歐洲文藝復興之歷史與文化(3)
- ●馬基維利的文學與政治觀(3)
- ●啟蒙運動: 思想與理想(3) ●閱讀性/別(3)
- ●性別與文化(3)
- ●性別與權力:跨文化視野(3)
- ●精神分析批評(3) ●生命書寫(3)
- ●創意與溝通(3)
- ●高級英文閱讀(一)(3)
- ●高級英文閱讀(二)(3)
- ●專業英文寫作(2)
- ●英語演說與辯論(3)
- ●應用英語與溝涌(3) ●多媒體英文與溝通(3)
- 西洋書法(2)
- ●觀光英語(3) ●新聞英文與寫作(3)
- ●圖像敘事 (3)
- 小說與藝術 (3)
- ●東南亞文史學堂(3)
- ●飲食文學 (3)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劇場藝術學系 兀 分組 科目類 科目名稱 組代 總科 應選 別 上 暑 下 下 下 下 上 暑 上 暑 上 數 號 數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2 英語文 2 語文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 課程 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 0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 2 2 選修 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識 博雅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 教 13 課程 育 課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 加通識中心認可之8場活動為原 0 程 體驗 性課 |則) 程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 1 |前(含)修畢為原則) 運動 與健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康 劇場設計導論 2 基礎表演(一) 3 排演基礎(一) 3 2 劇本導讀 2 西洋戲劇史(一) 劇本解析 3 西洋戲劇史(二) 2 劇場服裝技術 2 一般「導演概論 2 專 必修 西方名劇選讀 3 業 (核 必 |中國戲劇史(一) 2 小學 修 劇場管理導論 2 程) |中國戲劇史(二) 2 東方名劇選讀 3 劇本創作(一) 3 演出製作(一) 3 基礎研究方法 2 演出製作(二) 3 畢業製作(一) 3 畢業製作(二) 3 最低畢 業學分 128 必修比重 60.94% 數 1.深化人文素養 |2.培育劇場人才 系所教 3.拓展國際視野 4.重視創意開發 育目標 5.強化邏輯思維 |大學部核心能力為 系所學 |1.基礎藝術與人文素養 生. 2.中西方戲劇之理論、批評與創作 專業能 3.表演藝術創作與製作之實務能力 力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修課 規定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3.每學期至少出席五場本系活動,詳見本系「共同必修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4.「演出製作(一)(二)」及「畢業製作(一)(二)」課程規範詳見本系「演出製作施行細則」及「畢業製作施行細則」。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1084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學/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103年4月14日 第3次課程結構外審

103年4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6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誦過 104年4月17日 10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8日 10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1日 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誦過 105年6月15日 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5月 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诵禍 106年5月15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3月21日 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4日 106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涌過 107年10月17日 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0日 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 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6日 107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u>碩士班藝術管理組</u> 選修課程

(至少選修四門,不含專題研究課程) 展演製作與策劃、節慶活動策劃與經營、藝文個案與組織、文化政策與理念、藝術社會學、藝術平臺經營之理 論與實務、博物館管理、專題研究 (一)、(二)、(三)、(四)、社 區興業與創意實踐(一)、社區興業與 創意實踐(二)、策略寫作

*「藝術管理組」學生無藝術類科系背

景者,需修習本校所開設之藝術相關理

*「藝術管理組」學生無管理類科系背

景者,需修習六管(非營利組織管理、

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

組織行為、創業管理)中至少3門課程,

*畢業要求:「藝術管理組」論文。

課程名稱每學期另公告之。

論課程三門。

<u>碩士班藝術管理組</u> 必修課程

(以下任選四門)

藝術行銷、藝術與文化環境、藝術市場調查、文化創意產業、藝術行政法規、藝術教育與社區文化、展演藝術募款

碩士班核心能力課程

藝術管理組: 展演設計組: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
藝術管理、
展演設計(一)
實習
實習

<u>碩士班展演設計組</u> 選修課程

(至少選修三門,不含創作專題課程) 劇場美學、舞臺設計史、劇場空間與設備發展史、多 媒體應用與劇場、經典服裝設計、 當代劇場服裝製作、劇本 分析、高階電腦輔助設計、 進階燈光設計、文化資產保 存與再生、創作專題(一)、 (二)、(三)、(四)

畢業製作(一)、(二)

劇場設計導論 表演技藝導論基礎表演(一)

> 劇本導讀 西洋戲劇史(一)、(二) 中國戲劇史(一)、(二) 劇場管理導論

劇場製作基礎 排演基礎(一)

劇本解析 劇場服裝技術 導演概論

西方名劇選讀 東方名劇選讀 劇本創作(一)

藝術管理概論 基礎研究方法

*「展演設計組」學生無技術繪圖及電腦輔助繪圖背景者,需修習本系大學部「技術繪圖」及「電腦輔助繪圖」課程

*畢業要求:「展演設計組」公開設計 創作發表及文字理念分析。

學士班核心能力課程

碩士班展演設計組

分組必修課程

展演設計論

文本與空間敘事

劇場視覺設計

空間創作研究與實務

展演設計(二)

(共同必修課程)

學士班選修課程

表導領域:基礎表演(二)、進階表演(一)、進階表演(二)、進階表演(三)、進階表演(四)、導演(一)、基礎發聲、聲音訓練、歌唱技巧(一)、歌唱技巧(二)、肢體開發(一)、肢體開發(二)、導演(二)、劇本創作(二)、傳統戲曲實務、當代劇場與展演、觀點技巧表演、影視表演、音樂劇表演與製作(一)、音樂劇表演與製作(二)、傳統戲曲表演身段(一)、傳統戲曲表演身段(二)、創意表演(一)、創意表演(二)、創意表演(三)、創意表演(四)、創意導演(一)、創意導演(二)、排演基礎(二)、排演(一)、排演(二)、排演(三)、排演(四)、排演(五)、排演(六)、排演(七)、舞蹈創作、兒童劇場、創作性戲劇。

理論與管理領域:臺灣傳統戲曲、中西戲劇比較、戲劇評論、劇場展演論述、東方劇場、臺灣劇場、電影藝術賞析、 藝術管理概論、藝術行銷概論、藝術與文化環境概論、創意發展導論、莎劇電影、戲劇與電影專題討論、藝術概論、 影視編劇、戲劇構作導論、戲劇構作(一):18世紀以後、戲劇構作(二):11-17世紀、戲劇構作(三):10世紀以前、 現當代華語文戲劇選讀、戲劇治療與PBT設計、舞臺管理、當代戲曲。

<u>設計領域</u>:西洋藝術史、風格學、基礎設計、舞臺設計(一)、舞臺設計(二)、舞臺設計(三)、舞臺設計(四)、 舞臺設計實務、展示設計、技術繪圖、進階技術繪圖、模型製作、燈光設計及技術、進階燈光設計及技術、 劇場音效設計、電腦輔助繪圖、進階電腦輔助繪圖、數位影像編輯、展演數位影像製作、佈景、道具製作技術、 人物服裝畫、視覺藝術(一):素描、視覺藝術(二):繪畫、視覺想像與創作、舞臺化妝與造型、劇場服裝設計、 服裝造型與構成(一)、服裝造型與構成(二)。

系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音樂學系																
			_						三			Д			分組		
科	日類 別	科目名稱	,			,			,			,			組代	總科	應選
	加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號	數	數
П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Ш	品課 跨 選 院 修	英語文	2	2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 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 證)	0														
通識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 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2	2		2											
教育	課程	J					13										
課程	體驗 性課 程 運動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通識中心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	0														
		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一般	音樂基礎訓練(一)	1														
Ш		音樂基礎訓練(二)		1													
Ш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一)	2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二)		2													
П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三)				2											
П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四)					2										
П		音樂基礎訓練(三)				1											
П		音樂基礎訓練(四)					1										
П		西洋音樂史(一)				2											
П		西洋音樂史(二)					2										
		西洋音樂史(三)							3								
專業		【A】:計8科任選5科															
赤		合奏	2	2		2	2		2	2		2	2		A	8	5
修		【B】:計8科任選5科															
П		合唱	2	2		2	2		2	2		2	2		В	8	5
		【E】:計8科任選6科															
П		主修	2	2		2	2		2	2		2	2		Е	8	6
П	必修(選	【F】:計4科任選4科															
П	修學	主修(創作與應用)	3	3		3	3								F	4	4
	程)	【G】:計4科任選2科															
П		主修(作曲)							2	2		2	2		G	4	2
П		【H】:計4科任選2科															
П		主修(製作)							2	2		2	2		Н	4	2
П		【I】:計2科任選1科															
Ш		畢業製作										0	0		I	2	1
	低畢 學分 數	128	必	修比	重	57.03	3%										
1.培養展演能力 2.充實音樂學理 3.深化人文素養 4.拓展國際視野 5.強化就業優勢																	
异	生	1.創作與演奏(唱)能力 2.理解與分析能力 3.文化素養整合能力															

事業能力	4.多元文化思辨能力 5.跨領域應用能力								
	1	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修課 規定	3.本系取低華素學力數126學力。創作與應用組本系等素必修學力為43學力,其他主修本系等素必修學力為41學分。 4.創作與應用組本系選修學分不得少於24學分;其他主修本系選修學分不得少於28學分。 畢業前,主修課程至少須修得12學分;創作與應用組主修課程至少須修得16學分,且單學期以選修一科為限。 創作與應用組一、二年級主修課程為『主修(創作與應用)』(3學分);三、四年級則分主修(作曲)或主修 (製作)』(2學分)二種課程以供選擇。創作與應用組學生必須修滿四學期的『主修(創作與應用)』課程, 始得修習『主修(作曲)』或『主修(製作)』課程。 5.合奏(唱)課程至少須修得10學分。創作與應用組得用「爵士樂團合奏(一)」1學分、「爵士樂團合奏(二)」1學分,二門課程抵免「合奏」2學分或「合唱」2學分課程,最多抵免2學分。 6.「畢業製作」課程以P/F計分,只修習一學期,通過後始符合畢業資格。 7.展演類課程以修習12學分為上限。 8.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 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備註	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 (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 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 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8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64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文學院第 2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暨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文學院第 5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第 16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依課程屬性分類)

	锞	專業核	心(學術型)			(跨界學術實		多:	元惠用〔實務型〕	
	程	古典褒	有技巧典知能			多元及演技巧		and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表建性	音樂藝術管理
	分 願	展演技巧與詮釋	曲目	理論與實作	史學	多元音樂文化與展演知能	跨界創/製作與展演	音樂教學	藝術治療	換行鎖
	必 多	主修②(*1) 合奏② / 合唱②(*2) 畢業製作(*3)		音樂基礎訓練①一二 三四(*4)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② 一二三四	2-=					
共同選修	組選修	副修① 	管弦樂曲目② 合唱曲目② 室內樂曲目② 一二	樂器學② 基礎指揮法② 合唱指揮法② 管絃樂指揮法② 鍵盤和聲①一二 複音音樂分析② 樂曲分析②	②(*5)	查灣音樂② 音樂美學② 世界音樂② 即與音樂② 流行樂園合奏②一二 (*2) 虧士樂園合奏②一二 (*2) 無伴奏人聲合唱①一二 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② 一二(*5) 傳統樂器概論②	肢體律動② 音樂與舞蹈②	音樂教育概論② 當代重要音樂教學法② 幼兒音樂教學法②一二 合唱教學法②	音音 表 经 电	音樂藝術管理與行▮
	各組建議選	鋼琴組 鋼琴彈奏技巧與樂曲詮釋② 伴奏法②一二 早期鍵盤彈奏① 鋼琴室內樂①一二	纲琴曲目②	鋼琴維修與調音②			· · · · · · · · · · · · · · · · · · ·	钢琴教學法②一二		
	修	絃樂組 絃樂演奏技巧與詮釋② 絃樂合奏①一二 樂園絃樂聲部詮釋概論② 三四	絃樂曲目②	紅樂器製作概論②				- 运 条数學法②		
		歌曲演唱與诠释② 歌唱語錄②一二	藝術歌曲曲日②				· 歌劇與音樂劇製作② · 歌唱與戲劇表演②			
		管樂組 樂團管樂聲部詮釋概論② 管樂合奏①一二三四 管樂室內樂①一二三四 管樂演奏技巧與詮釋②		木管樂器維修理論與實 務(2)	創作與應用		: 	管架教學法②		
		撃 樂組	现代音樂曲日②	(作曲畢業) 管弦樂法②		特定主題音樂創作②一二 (主題:流行與爵士元素運用、 民族元素運用、多媒體 科技與互動裝置運用、 各類型配樂創作…等) 跨領城音樂設計與實作一二②	一二 數位混錄音製作②一二 混錄音工程理論與實際②			
		樂園擊樂學部詮釋概論② 擊樂合奏①一二三四 現代擊樂演奏技巧與風格概 論②	擊樂曲目②					擎 樂教學法②		
4	校内	ember of a street programmer for the representations about a bost about about a best about a day of the second	!展演實	作專案①一二 !	音樂製作專案	①-=		والمنافقة والراب والمرافقة والمراب والمنطقية والمرافقة والواد الوسان المباب السياس 🗷	»	
實習	校外							! 音樂教學實務①一二	(I)	!音樂企劃與行政 實務①一二
備	註	*1. 主修至少須修得12學分以上;創作與應用 。創作與應用銀學生必須修滿四學期的『 *2. 合奏、合唱至少須修得10學分,創作與應 *3. 詳細辦法請見(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畢業 *4. 本系優異學生可免修之必修課程,限「音」 可修習「中國音樂史」課程2學分及「爵士音 *5. 課程名稱前有「!」符號「此為具潛在危」	主修(創作與應, <u>用組得用</u> 「爵士。 製作實施要點) 樂基礎訓練(一) 修其他課程取代 ·樂史」課程2學?	用)』課程,始得修習 	『主修(作曲 「爵士樂團イ (二)」課程 西洋音樂史-)』或『主修(製作)』课程(且 ◆奏(二)』I舉分,二門課程抵免「 ,欲申請免修之學生,可參加學期 -」、「西洋音樂史二」任一課程2	.單學期選修以一科為限)。 合奏」2學分或「合唱」2 目間學上課第一週舉行之檢 2學分。	。 學分課程、最多抵免2學?	· •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生物科學系 川 分組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組代 總科 應選 上 下 暑 下 暑 下 暑 下 暑 上 上 上 數 數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英語文 語文 2 2 課程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 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學期 2 2 豧 選修 選修一門為原則) 識 博雅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 教 13 課程 修) 育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 課 體驗 程 通識中心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性課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 程 1 (含)修畢為原則) 運動 與健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康 普通生物學(一) 4 普通生物學(二) 4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1 普通生物學實驗(二) 1 普通化學(一) 2 普通化學(二)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般 微積分 3 必修基礎物理 3 (核 有機化學(一) 2 心學 程) 有機化學(二) 2 專 有機化學實驗(一) 業 1 必 有機化學實驗(二) 1 修 生物化學(一) 3 生物統計學 3 生物技術實驗 生態學 3 書報討論(一) 1 書報討論(二) 【A】:計2科任選1科 分組 遺傳學 3 Α 2 1 必修 分子生物學 3 1 Α 2 (選 【B】:計2科任選1科 修學 植物生理學 В 2 1 程) 動物生理學 3 2 1 最低畢 必修比重 58.59% 業學分數 1.培養生物科學研究人才 系所教育目 2.培養基礎科學教育人才 標 3.培養基礎生物應用人才 (1).基本專業知識 (2).獨立思考及發掘問題的能力 系所學生. (3).執行實驗實作及應用之能力 專業能力 (4).表達及呈現生物科學相關知識之能力 (5).持續學習之能力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修課 規定 3.專業必修科目計47學分。A、B類組科目均需必修一科。A組為遺傳學或分子生物學(二選一)、B組為植物生理學或 動物生理學(二選一)。 4.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不得低於64學分【不含普通化學(一)、(二);普通化學實驗(一)、(二);微積分、基礎物理、

	有機化學(一)、(二);有機化學實驗(一)、(二);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 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計18學分】。 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
備註	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 時數至少36小時)。	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 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 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8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64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學士班課程地圖

年級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	必修	普通生物學(一)、(二)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		
	選修	生物科學文獻閱讀入門	昆蟲學	
	必修	生物化學(一) 生物統計學 遺傳學或分子生物學[二擇 一]	有機化學(一)、(二) 有機化學實驗(一) [△] 、(二) [△]	生物技術實驗 【整合微觀生物學:微生物、生 化、遺傳、分生實驗課程】
=	選修	基礎解剖學解剖與生理 生物科學研究法 靈長類行為概論 生物統計學實驗	植物分類學 脊椎動物學 無脊椎動物學 植物繁殖學 植物解剖學 養椎動物學實驗	微生物學 神經科學概論 生物化學(二) 細胞生物學 細胞生理學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必修		動物生理學或植物生理學[二擇一]	生態學
=	選修	基礎組織學 生物科學專題(一)(二) 應用生物方法學 互利共生	水生植物學 本地植物學 植物形態學 系統生物學 生理生態學概論 兩棲爬行動物生物學概論 族群生態學概論 生態學者的 R 入門 動物行為學概論 古生物學和古生態學概論	分子遺傳學概論 細胞訊息傳遞學概論 免疫學 生物技術概論 動物細胞組織培養學 組織工程概論 藥用植物學 結構生物學概論 生物化學分析方法 植物細胞工程
				動物生理學實驗
	必修	書報討論(一)、(二)		
四	選修	科學論文寫作 應用生物創新實務 生物科學學士論文專題 (一)(二) 基礎司法鑑定科學 植物和植群生態學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野生動物貿易監測與管理 植物地理學 演化生物學 昆蟲生態與行為學 動植物交互作用生態學 森林生態學 舌尖上的演化史 入侵生物學 民族植物學	臨床生化與檢驗學 實用免疫學 生物資訊學概論 神經生理學 模式物種及發育生物學 應用分子生物學 基因組學 癌症流行與保健 植物光生物學
				動物細胞組織培養學實驗

^{☆「}此為具曆在危險性課程,修課學生應注意課程學習安全,並請評估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化學系 兀 分組 科目類 科目名稱 組代 總科 應選 別 下 暑 上 下 下 下 暑 上 暑 上 暑 上 號 數 數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英語文 2 2 語文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 |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 0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 2 2 2 通 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選修 識 博雅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 教 13 課程 |修) 育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 課 加通識中心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 程 0 體驗 性課 [則]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 程 1 前(含)修畢為原則) 運動 與健 運動與健康 康 普通化學 4 化學實驗(一) 2 3 普通物理(一) 微積分(一) 3 有機化學(一) 3 分析化學(一) 3 化學實驗(二) 2 普通物理(二) 3 一般 微積分(二) 3 必修 業 (核 物理化學(一) 3 必 心學 有機化學(二) 修 3 程) 化學實驗(三) 2 無機化學(一) 3 分析化學(二) 3 化學實驗(四) 2 無機化學(二) 3 物理化學(二) 3 化學實驗(五) 2 書報討論 最低畢 業學分 必修比重 61.72% 數 1.傳授化學專業知識,建立化學專業能力 2.培養團隊精神,促進協調合作 系所教 3.培養終身學習及國際觀之思維 育目標 4.增進人文素養,培養專業倫理,承擔社會責任 (1)紮實的化學專業知識 (2)熟練的儀器操作及實驗技巧 系所學 (3)具有基本的藝術及社會人文素養 生 (4)團隊合作及負責的能力 專業能 (5)終身學習與應運社會變遷之能力 力 (6)瞭解目前及未來產學的發展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修課

規定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3.畢業學分中需包括至少6門化學系所開設之主題課程(18學分)。

4.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

	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補修專題	研究(一)(二)(三)(四)共計12學分。
備註	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 (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 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 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8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64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學士娅課程結構圖(109-1學年度起適用)

109.05.11 10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8 第164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 化學專業課程 (詳見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必、選修課程(學分)】 一般必修(17學分) 專業必修(34學分) 1. 普通化學(4) 1.有機化學(一)(二)(3/3) 2. 普通物理(一)(二)(3/3) 2.無機化學(一)(二)(3/3) 3. 微積分(一)(二)(3/3) 3.分析化學(一)(二)(3/3) 4. 書報討論(1) 4.物理化學(一)(二)(3/3) 5. 化學實驗(一)(2)* 6. 化學實驗(二)(2)* 7. 化學實驗(三)(2)* 8. 化學實驗(四)(2)* 9. 化學實驗(五)(2)* 【選修課程(學分)】 一般選修課程(不限學分) 主題課程(至少18學分)

1.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1/1)*

- 2.普通生物學(3)
- 3.專題研究(一)(二)(三)(四)(各3)
- 4.論文導讀(1)
- 5. 化學產業創新與創業講座(2)
- 6. 農藥及毒物分析(2)
- 7. 食品安全分析概論(2)
- 8. 質譜分析與食品安全(2)
- 食安、微生物、與消化道疾病(3)

- 1.有機化學反應(3)
- 2.有機光譜概論(3)
- 3.有機合成(3)
- 4.材料化學導論(3)
- 5.生物化學(一)(3)
- 6.生物化學(二)(3)
- 7.有機合成實驗(3)*
- 8. 有機化學(三)(3)
- 9.群論(3)
- 10.化學知識,發明與專
- 11. 奈米薄層結構分析(3)
- 12.化學數學(3)
- 13.初等分子光譜(3)

- 20. 奈米科技概論(3)
 - 21.金屬簇與超分子配位化學(3)
- 22.生物無機化學(3)
- 23.材料化學(3)
- 24.有機金屬化學(3)
- 25.高分子化學導論(3)
- 26. 奈米材料之合成鑑定與應用(3)

27. 無機化學(三)(3)

- 28.原子光譜分析技術(3)
- 29.工業質譜分析應用(3)
- 30. 奈米生醫分析(3)
- 31.質譜分析導論(3)
- 32.化學及生物感測器(3)
- 14.核磁共振光譜與影像導論(3)33.生物分析導論(3)
- 15. 氣膠科學導論(3)
- 34.分子光譜學(3)
- 16. PM2.5氣膠生醫科學(3)
- 35.生醫技術導論(3)
- 17. 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3)
- 36. 分析化學(三)(3)
- 18. 光學顯微術導論(3)
- 19. 物理化學(三)(3)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物理學系

				_						三			四		分組		
科目	類別	科目名稱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2	2													
	課程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 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 認證)	0														
通識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 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2	2		2											
教育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 上選修)					13										
課程	性課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 参加通識中心認可之6場活動 為原則)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 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 與健 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普通化學(一)	3														
		普通化學 (二)		3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Г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Г
		普通物理學(一)	3														
		普通物理學 (二)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Г
專	一般	普通物理實驗(二)		1													Г
業	必修	力學 (一)				3											Г
必	(核心學	力學(二)					3										Г
修	程)	應用數學 (一)				3											
		應用數學 (二)					3										Г
		電磁學				3											
		電動力學導論					3										
		實驗物理學(一)				3											Г
		實驗物理學(二)					3										
		實驗物理學(三)							3								
		量子物理(一)							3								
		量子物理(二)								3							
		熱統計物理								3							
最但業學		128	必	修比	重	67.1	9%										
系所: 目 ⁷	教育	1.培育探索物理新知、啟發原創 2.培養具備團隊精神且善於溝通 3.培育國家科技發展需求之中堅 4.培育具備前瞻科技新知之應用	i之领 !人才	[導人 -	才	事業 人	才										

	2.具備深入了解物理各領域學識之能力 3.具備物理相關數學之能力 4.具備實作物理及應用物理學識之能力 5.具備探索未知之精神及實踐之能力	
修課規定	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者	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詳參本校教 教育相關規定。 E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
備註	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 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 目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 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 專業學程。
1	交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8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64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學士班物理專業課程結構圖

97.07.25 第一次課程外審 100.05.09 第二次課程外審 104.03.30 第三次課程外審 109.03.23 第四次課程外審 103.04.15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0 文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95 本學 102 學年度第 3 文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4.00 学年度第 3 文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4.01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3 文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6.10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3 大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6.12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大伙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15 第 144 之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第 144 之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等年度第 12 大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4 本 105 學年度第 1 文 大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 1 本 105 學年度第 1 文 大系會條修正通過 106.03.3 第 152 之表務會議經正通過 106.03.3 第 152 之表務會議經正通過 106.03.3 第 152 之表務會議經正通過 107.04.13 本 5.10 學年度第 1 文 大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3 本 5.10 學年度第 2 文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5.24 第 156 交表會議議區 107.05.24 第 156 文表會意識 107.05.24 第 156 文表會會議 107.05.24 第 156 文表會會議 107.05.25 第 109 學年度第 2 文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1.2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文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2.25 本 5.10 學年度第 2 文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11 本 10 8 學年度第 2 文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14 表 10 8 學年度第 2 文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14 表 10 8 學年度第 3 文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28 第 164 文表務會議通過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必修課程	普通物理學(一,二)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普通化學(一,二)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微積分(一,二)	力學(一,二) 電磁學 電動力學導論 應用數學(一,二) 實驗物理學(一,二)	量子物理(一,二) 熱統計物理 實驗物理學(三)	
核心選修課程	普通物理學演習(一,二) 基礎物理數學 物理演示 物理發展史	電磁學演習 近代物理 科技專題演講(一)	實驗物理學(四) 科技專題演講(二) 應用數學(三) 物理研究專題(一,二)	量子力學 凝體物理(一,二) 論文專題 (一,二)
		特色領域聚	聚焦課程	
理論與計算 物理	生活實用物理		相對論 廣義相對論 數值分析 計算物理(一,二) 量子物理與奈米結構的物理特性 程式控制電子元件與物聯網	高等量子力學 電動力學 古典力學 統計力學 天文學導論 粒子物理導論 超導物理 物理中的拓撲與微分幾何 圖態物理
凝體與材料物理	生活實用物理	前瞻半導體元件性能及可靠度分析	應用電子學及實驗(一,二) 奈米科技概論 奈米半導體導論 量子物理與奈米結構的物理特性 光電子學及實驗(一)	光電導論 能源科技導論 液晶物理 表面物理 醫學物理 半導體条米元件製造技術 光譜學導論 超導物理 低溫物理 自旋物理 圖態物理
光電物理	生活實用物理		光學 應用電子學及實驗(一,二) 光電子學及實驗(一)	光電導論 能源科技導論 非線性光學 電子顯微學導論 近代光學 電動力學 醫學物理 光譜學導論 原子分子光學物理導論
天文物理	生活實用物理		相對論 廣義相對論 計算物理(一,二) 數值分析 探索宇宙的奧秘現代天文學簡 介	高等量子力學 天文學導論 粒子物理導論 宇宙學導論 電動力學 古典力學 統計力學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應用數學系

ボハノ	が・應用数字系 ■						1									
 科目類									Ξ			四			分組	
別	* 科目名稱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 數	應選 數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ĺ
語文	英語文	2	2													
課程	英語文能力認證(0 學分;畢業前 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通 選修	院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 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2	2		2											
教 課程	#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 修)					13										
	果 <u>則)</u>	0														
程	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 與傑 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微積分(一)	4														
	線性代數 (一)	3														
	數學導論 (一)	3														
	計算機概論	3														
	微積分(二)		4													ĺ
	線性代數 (二)		3													
一般	計算機程式		3													
学 必修					4									1		
	Ź Lak → LA (3											
修 程)	f				3											
	高等微積分(二)					4	<u> </u>	<u> </u>	<u> </u>	<u> </u>				1		
	微分方程(一)					3								1		
	統計學(一)					3										
	代數學(一)		_					3			_	_				
	複變函數論(一)							3								
	數值分析(一)	<u> </u>	-	_		-		3			-	-	_		<u> </u>	<u> </u>
								3]
最低畢 業學分 數		业	修比	重	62.5%	%										
系所教 育目標	2.培養俱備基本科學知能的應用數				創造	力與約	 多學	習能	力。							
系所學 生 專業能 力	1. 數學、統計與科學計算乙專業知 2. 答即領域之其太知識,孳重左程				[學、約	統計輔	欠體之	.能力	۰							
修課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	本校	「通譜	3教育	課程	架構」			修規定	三與說	明。					
規定	3. 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不得低於	67學	分。													
	4.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				、或香	港澳門	月地區	同級[司類學	慰校畢	業生	,以同	等學	力就讀	者,	其於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	符合	下列至	少一	項「回	國際或	跨域	學習」	畢業	條件	(108.	12.10	第162	次教科	务會議	通
備註	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 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															
	質)、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84	<u>.</u> °						数型	全会 議	通過:	ケミロ・	16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8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64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大學部課程結構圖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日期:108/11/26

109.05.11 10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8 第164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大學部課程地圖

分析與幾何 機率與統計 組合與代數 計算與資訊 機率論(一) 數學導論(一) 微積分(一) 微分方程(一) 計算機概論 機率論(二) 微積分(二) 計算機程式 數學導論(二) 微分方程(二) 離散數學(一) 高等微積分(一) 常微分方程 數值分析(一) 機率論(三) 高等微積分(二) 隨機過程 離散數學(二) 向量分析 數值分析(二) 複變函數論(一) 應用機率模型 組合學 理論力學(一) 計算與JAVA 統計學(一) 複變函數論(二) 理論力學(二) 數學統計軟體應用 圖論 統計學(二) 線性代數(一) 拓樸學(一) 反問題導論 科學計算專題研究 線性代數(二) 統計品管 分析導論 拓撲學(二) 高等數值分析 代數學(一) 實變函數論 分析代數專題研討(一) 應用統計方法 平行計算 數理財務導論 代數學(二) 作業研究 分析代數專題研討(二) 矩陣計算 生物統計導論 高等線性代數(一) 數學規劃 分析專題研討 應用數學特論 高等線性代數(二) 線性規劃 微分幾何 數值非線性方程 統計資料分析 演算法觀點的代數 數理統計 碎形幾何學 數值分析專題研究 統計推論 矩陣專題研究 流形學習基礎 數學建模專題研究 迴歸分析 幾何學 資料結構 實驗設計 視窗程式設計 多媒體系統 統計學習與資料探勘 應用數學實務 JAVA程式設計 巨量資料分析 應用數學實務(二) 演算法 應用數學專題研究(一)(二) 資訊安全 數學專題研究(一)(二)(三) 軟體工程

註: 粗寫者為必修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電機工程學系 兀 分組 科目類 科目名稱 組代 總科 應選 別 下 上 暑 上 下 下 下 暑 上 暑 上 數 號 數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2 英語文 2 語文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 課程 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 0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 2 2 選修 ♥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識 博雅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 教 13 課程 選修) 育 課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 程 加通識中心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 0 體驗 性課 則)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 1 |前(含)修畢為原則) 運動 與健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康 微積分(一) 3 業 微積分(二) 3 必 普通物理(一) 3 修 普通物理(二) 3 計算機概論 3 3 數位系統設計 計算機程式 3 線性代數 3 微分方程 3 電路學(一) 3 一般 訊號與系統 3 必修 電子學(一) 3 (核 心學 電工實驗(一) 1 電路學(二) 程) 3 電磁學(一) 3 電子學(二) 3 電工實驗(二) 1 電機機械 3 電磁學(二) 3 電工實驗(三) 1 控制系統 3 3 通訊系統 電工實驗(四) 1 電工實驗(五) 1 分組【A】:計3科任選1科 必修 複變函數 3 A 3 1 (選 機率與統計 3 Α 3 1 修學 離散數學 3 A 3 1 程) 【B】:計7科任選1科 電子實作專題 2 В 7 1 控制實作專題 2 В 7 1 計算機實作專題 2 В 7 1 電力實作專題 2 В 7 1 電波與光電實作專題 2 В 1

	通訊實作專題								2					В	7	1
	系統晶片實作專題								2					В	7	1
最低畢 業學分 數	132	必	修比													
	實習及專題課程)時重視團隊合作精神與工程倫理。 4.獨立思考與創新:藉由各項課程內容之規劃,啟發學生之潛能、培養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之能力。 5.國際視野:經由交換學生、教師互訪、課程安排、學位授予等學術交流活動之進行,擴大本系學生之視野,推動國際化。 依據本系教育目標,本系培養學生應具備下列核心能力:															
系所學 生 專業能 力	依據本系教育目標,本系培養學生應具備下列核心能力: 1.能夠整合、組織電機專業理論來分析、表達問題之能力。 2.能夠運用電機專業知識解決及實作電機工程問題之能力。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修課	3. 專業必修科目計67學分,本系選修課程不得少於24學分。															
規定	4.專業必修科目表:(A)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複變函數等三科任選一科。(B)電子實作專題、控制實作專題、計算機實作專題、電力實作專題、電波與光電實作專題、通訊實作專題、系統晶片實作專題等七科任選一科。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 (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 質)、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科	·一學 輔系	期或	完成戶	折屬學	系審	查同意	意之國	外研	修課和	呈至少	2 學分	分或國	外研(修計畫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84							教務	會議	通過?	欠別:	164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106年12月11日第15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4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24日第15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10日第158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108.04課程結構外審

108 年 04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8.4.22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5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9 年 0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9.5.29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9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8 第 16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3.4.22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4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3.4.25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7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3 年 5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經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40 次教務會議

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5 年 4 月 28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經 1 06 年 3 月 24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6 年 10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6 年 11 月 3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98.01.16 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經99.01.19工學院98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修訂 經 99.03.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修訂 經 99.03.22 本校第 123 次教務會議修訂 經 100.03.25 本系 99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0.6.13 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訂 經 100.5.1 課程結構外審 經 100.5.26 本系 99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0.10.28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1年3月19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訂 經 102.10.23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2.10.25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2.11.25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2.12.13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3.3.28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電子領域	控制領域	網路多媒體領域	電力領域	電波領域	系統晶片領域

本系開設之必修課程

電子學(一,二)(3,3) / 電磁學(一)(3) / 電路學(二)(3) / 訊號與系統(3) / 電磁學(二)(3) 電機機械(3) / 電工實驗(一,二)(1,1) / 機率與統計(3)

大 控制系統(3) / 通訊系統(3) / 複變函數(3) / 離散數學(3) 電工實驗(三,四)(1,1)

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

領域	電子領域	控制領域	網路多媒	體領域	電力領域	電波領域	系統晶片領域
大二		矩陣理論及應用(3)	資料結構(3)		矩陣理論及應用(3)		硬體描述語言(3) 嵌入式軟體設計(3) 計算機組織(3)
大三	半導體元件(一) (3) 電子學(三)(3) 近代物理(3) 固態物理導論(3) 奈微系統工程原 理(3) 化合物半導體概 論(3) 電子材料工程(3)	電機動態與控制(3) 電力電子學(3) 音頻電路設計(3)	作業系統(3) VLSI設計導論(3)演 算法設計及分析(3) 微處理機及數位系統(3) 人工智慧語言-Prolog(3) 類神經網路導論(3) 影像通訊(3)	視訊編碼與標準簡介(3) 影像處理導論(3) 多媒體通訊概論(3) 通訊系統模擬(3) 數位通訊應用(3) 資料探勘導論(3)	電力電子學(3) 電力電子實驗(1) 電機動態與控制(3) 電力系統(一)(3) 電力系統(二)(3) 微處理機及數位系統(3) 電能轉換實作專題(1) 電機工程實習(3)	微波工程(3) 微波元件導論 (3)	VLSI設計導論(3) 嵌入式系統概論(3) 微處理機及數位系統(3) 實用數位系統設計(3) 生醫工程導論(3) 以微控器為基礎之電路設 計實務(3) 生醫工程實驗(3)
大四	半導體元件(二) (3) 微電子技術(3) 電機工程進階實 作專案(3)	線性系統概論(3) 最佳化簡介(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3) 最佳控制簡介(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 專案(3)	無線通訊系統導論(3) 資訊理論與編碼技巧(3) 影像處理技術(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3) 數位通訊(3) 機率模式與應用(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 專案(3)	最佳化簡介(3) 線性系統概論(3) 工程經濟(3) 工業配電(3) 電源與電池管理系統導 論(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 (3) 機器學習系統設計實務 (3) 智慧物聯網系統設計實 務(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3) 晶片系統設計概論(3) 多維度媒體工程實務(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智慧電動載具設計實務(3) 機器學習系統設計實務(3) 智慧物聯網系統設計實務 (3)

^{*()}內為學分數。

大

^{*}分組必修為多組選一,同學可依自己興趣選擇一門。

^{*}本選修表乃為學生興趣選擇領域相符合者,提供選修課程之參考,學生可依學識深度自由選修課程,而非強迫分類選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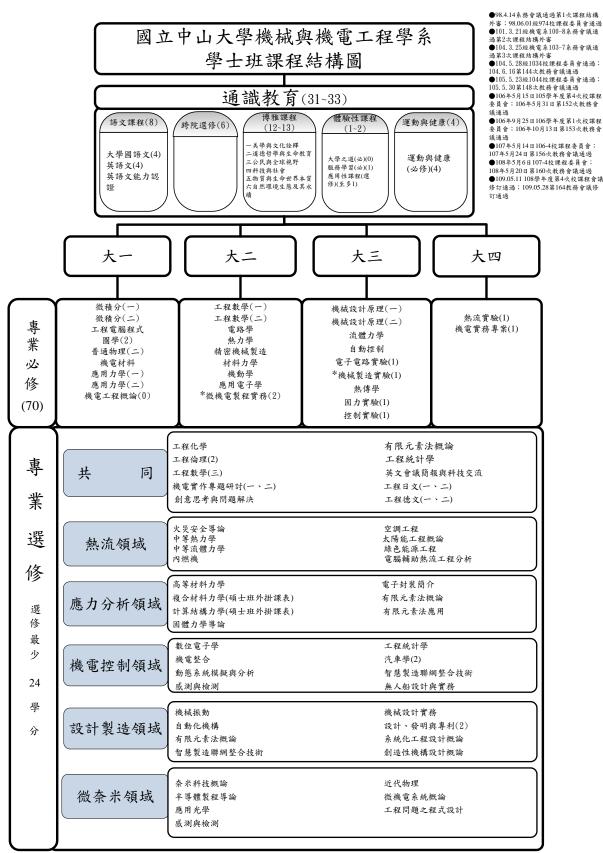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科	目類	かけ わが			1		<u> </u>	1		Ξ.			四		1 11	分組	
	別	科目名稱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 號	總科 數	應數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英語文	2	2													
	課程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 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 證)	0														
	選修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 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2	2		2											
教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 選修)					13										
課程	性課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 參加通識中心認可之6場活動為 原則)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 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 1	運動 與健 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微積分(一)	3														
		應用力學(一)	3														
		工程電腦程式	3														
1		圖學	2														
		機電工程概論	0														Г
1		微積分(二)		3													Г
1		普通物理(二)		3													Г
1		機電材料		3													
1		應用力學(二)		3													
1		工程數學(一)				3											
1		電路學				3											
1		熱力學				3											
		精密機械製造				3											
享	必修	材料力學				3											
v II	(核	工程數學(二)					3										L
⋩∥	心學程)	機動學					3										L
1	生り	應用電子學					3										
1		微機電製程實務					2										L
1		機械設計原理(一)							3								L
1		流體力學							3								L
1		自動控制							3								L
1		電子電路實驗							1								L
1		機械製造實驗							1								L
1		機械設計原理(二)								3							L
		熱傳學								3							
		固力實驗								1							
		控制實驗								1							L
		熱流實驗										1					
		機電實務專案										1					
業	低畢 學分 數	140	必	修比	重	70%											

育目標 1.具備精進科技知能 2.具備創意思維

	3.具備合群團結精神 4.具備人文素養及專業倫理 5.具備國際視野									
系所學 生 專業能 力	3. 執行實驗以分析及處理問題之能力。 4. 使用科研器材輔助工程實務所需之能力。 5. 遵守倫理及承擔社會責任之能力。 6. 培養良好國際觀與外語之能力。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 (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件質)、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8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64								



- ❖ 未標註學分者皆為3學分。標示*者「此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修課學生應注意課程學習安全,並請評估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 ◆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140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31~33學分、專業必修70學分、專業選修24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資訊工程學系 兀 分組 科目類 科目名稱 組代 總科 應選 別 下 上 暑 下 下 下 上 暑 上 暑 上 數 號 數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2 英語文 2 語文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 課程 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 0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 2 2 選修 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識 博雅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 教 13 課程 育 課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 加通識中心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 0 程 體驗 性課 |則) 程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 1 |前(含)修畢為原則) 運動 與健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康 |微積分(一) 3 離散數學 3 C程式設計(一) 3 C程式設計實驗(一) 1 微積分(二) 3 C程式設計(二) 3 C程式設計實驗(二) 1 數位電子學 3 資料結構 3 數位系統 3 數位系統實驗 1 一般 必修線性代數 3 業 (核計算機組織 3 必 心學 作業系統 3 修 程) 機率學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演算法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3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驗 1 資訊工程論壇 1 電腦網路 3 UNIX系統程式 3 編譯器製作 3 專題製作實驗(一) 1 專題製作實驗(二) 1 最低畢 業學分 135 必修比重 65.93% 數 1.精進知識科技 2.孕育創意理念 系所教 3.培養研究能力 育目標 4.具備人文素養 5.訓練團隊精神 6.建立國際視野 系所學 A.具備計算機科學領域的基本知識與能力,

包含數學基礎、資料結構與演算法、軟體設計、計算機組織與結構、作業系統。

生.

專業能 B.深入瞭解計算機科學中一種或多種重要領域的知識。 C.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以發掘、分析及處理計算機科學問題的能力。 力 D.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詮釋數據的能力。 E.使用計算機科學實務所需技術、技巧與工具的能力。 F.設計與整合資訊軟、硬體系統或元件的能力。 G.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H.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計算機科學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 I.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J.具有文化內涵與藝術鑑賞能力。 K.認知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3.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135;本系專業必修61學分。 4.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少須包含本系選修課程30學分,其中本系課程結構規劃之四大領域各領域至少須修習通 修課 規定 過1門專業選修課程。 5.須通過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正式考試,任一次解題兩題(含)以上者方得畢業。(詳見本系「學士班學生程式 能力培育辦法」)。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 |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 學分。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 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 備註 (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64

質)、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84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課程結構圖

97月6月19日課程結構外常通過過98年2月19日課程結構外常通過過99年3月19日系程務會輸送通過過過99年3月14日8系程的結構與外審通過過過過過99年5月31日9第余務結構課稅審養會議通過過過100年1月19日第余務結構課稅查養會議通過過100年1月9日第余務會輸送收務通過過過101年1月9日第余務會輸送收務通過過過101年1月9日系務會輸講條收務通過過過101年1月9日系務會會議議外歷正養適過過101年2月月1日系務會會議議學歷正養會通過過101年5月11日第132章義教歷正會通過101年6月11日第132章義教歷正會通過102年6月10日第136次議教歷正務通過102年6月10日第136次議後發歷數過過102年6月10日第136次議後歷報過過過102年6月1日日第136次議後歷報過過過102年6月1日日第14日余務會表歷報過過過102年10月14日系務會表歷報

108 年 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0 日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0 日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獲費

1	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止週週 03 年 6 月 10 日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58 次教務	會議通過			
			學	士班		
必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修課程	微積分(一) 微積分(二) C 程式設計(一)	線性代數 數位系統 資料結構		演算法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 UNIX 系統程式	里機	專題製作實驗(二) 共同選修
/ 共同選修	程式設計(二) 作業系統 散數學 機率學 計算機組織 程式設計實驗(一) 數位系統實驗		電腦網路 物件導向程論 資調譯器製作 專題報管 組合語言與微處		資訊人與智慧財產權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資工碩/博士班	資安	碩士班		資安博士班	資工碩/博士班 資安碩/博士班
	◎書報討論(一)~(四)1.演算法設計與分析2.高等電腦網路3.高等作業系統	基礎必修: ◎書報討論(一)~(四) 1.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2.高等電腦網路 3.高等作業系統 4.計算機結構 (須於上述1~4四科擇一科修畢通過)	6.網路安全	機制與應用	必修: ◎書報討論(一)~(四) 1.安全密碼協定 2.數位簽章機制與應用 3.密碼學 4.安全程式設計 5.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 6.網路安全 7.計算機結構 (須於上述1~7七科擇二科修畢通過	共同選修: 1.科技英文寫作 2.應用英文科技工程論文寫作

		學士班	碩/博士班								
	資訊安全與演算法	人工智慧導論 巨量資料導論 安全電式設計與實作 區塊鏈導論 無線與行動通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資訊安全 實別式安全 實別就實 資別 養別 養別 養別 養別 養別 養別 養別 養別 養別 養別 養別 養別 養別	巨量資料分析 因果推論 安全程式設計 計算理論 核心基礎的機器學習 區塊鏈準階與智能合約 密碼學	深度學習 超啟發式演算法 進階電子設計自動化暨測試演算法 進階資料探勘 進階機器學習 群體智慧 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資訊理論	網路安全 數位簽章機制與應用 模糊理論 機器學習實務與應用 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						
專業選修	電腦網路與行動計算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貝氏推論與應用 無線通訊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 無線網際網路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Linux 核心分析 Small Cell 創新運用與服務 UNIX 系統程式 下世代網路切片模組設計 分散式計算系統 異質性無線網路移動性與換手機制	多媒體網路 虛擬化技術 雲鄉運算理論與應用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數位通訊系統	錯誤控制編碼及應用 無線通訊網路建構與效能模擬 無線行動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 無線隨意與感測網路技術						
(領域)	硬體與嵌入式系統	QT和視窗程式訓練 SystemC 與數位系統設計概論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硬體描述語言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電子設計自動化及測試導論 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SoPC 設計實務與 FPGA 系統整合設計 三維電腦圖學及軟硬體實現 多核計算與影像處理應用設計 低功率系統設計 系統單晶片測試 系統晶片之軟硬體協同驗證 系統晶片設計流程與實作工具實驗 系統層級封裝及測試	高等編譯器製作 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智慧物聯網建置與應用 硬體描述語言 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單晶片測試 超大型積體電路矽量產可行性設計	進階 PCB 和 IC 封裝共同設計電子系統層級設計與驗證電路輔助積體電路系統設計圖形處理器架構與應用算術處理器設計與實作數位信號習報能晶片設計機器學習智能晶片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多媒體與資料庫系統	Python 程式設計 代數應用 基礎訊程 軟體工程 主等 等等 等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響 響 響 響	三維計算機圖學 立體影像分析 多媒體串流傳輸 多媒體資料庫系統 定量磁振造影方法與應用 高等泛型程式設計與 C++標準函式庫 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高等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基礎醫用磁振頻譜及應用 資料庫系統 資料壓縮 影像處理 數位訊號處理 機器學習	隨機程序 擴增實境 擴增實境與電腦視覺 醫用電腦系統與分析 醫用磁振造影之原理與應用						

		專	是	Ę
不	Ò	研	空	井

(獨立研究類, 限研究生修習) 專題研究(一) 專題研究(二) 專題研究(三) 專題研究(四) Linux 核心專題(一) Linux 核心專題(二) 資料挖掘專題 電子商務與安全工程專題 演化式計算專題(二) 演貨注計算專題(二) 演算法簽章專題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光電工程學系

私	·目類		_			=				Ξ			四		分組		
	別	科目名稱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 數	應選 數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語文	英語文	2	2													
	課程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 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 證)	0														
通識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 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2	2		2											
教育	博雅 課程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 修)					13										
課程	性課		0														
	程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 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 與健 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普通物理(一)	3														
		普通物理實驗 (一)	1														
		微積分(一)	3														
		普通物理(二)		3													
		普通物理實驗(二)		1													
		微積分(二)		3													
		工程數學(一)		3													
		普通化學		3													
		電子學(一)				3											
		電子學實驗 (一)				1											
		工程數學(二)				3											
	一般	電磁學(一)				3											
專業	必修	幾何光學				3											
来 必	(核	幾何光學實驗					1										
修	心學	電子學 (二)					3										
	程)	電子學實驗(二)					1										
		電磁學(二)					3										
		物理光學					3										
		物理光學實驗							1								
		光子學							3								
		光子學實驗								1							
		近代物理							3								
		光電工程專題(一)							1								
		光電工程專題(二)								1							
		光電科技與工程倫理				1											
		計算機程式	3														
		信號與系統					3										
業	低畢 學分 數	139	必	修比	重	64.03	3%										

系所教 1.學識理論:透過專業課程之開設,培養學生在光電工程領域之相關理論知識。

育目標 2.專業技術:藉由實做及論文研究,訓練學生在光電工程實務應用之技能及團隊合作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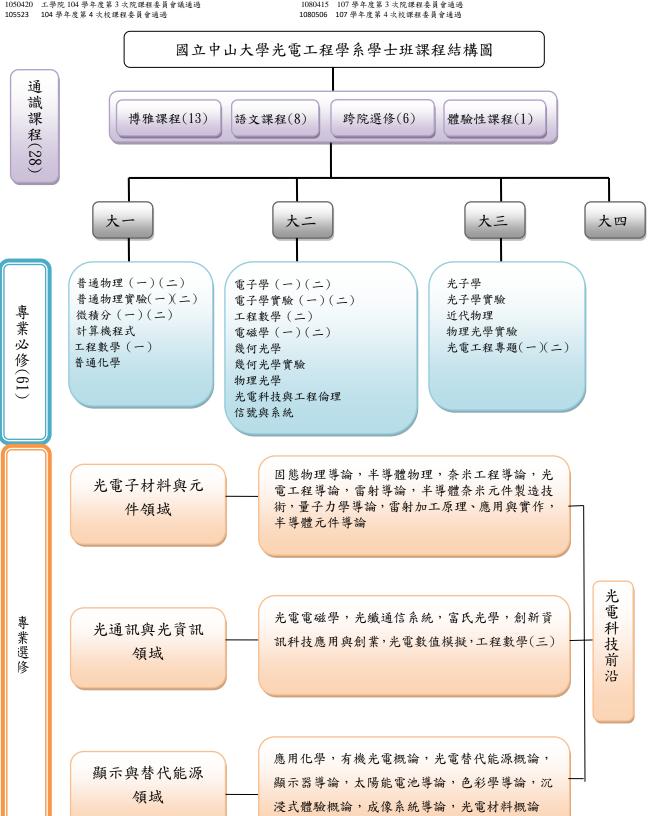
3.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藉由各項課程內容之規劃,啟發學生之潛能、培養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之能力。 4.團隊精神與工程倫理:配合學校通識課程之開授以及導師制度之實施,輔導學生在進行工程專案(包含實驗、

	實習及專題課程)時建立團隊合作精神與工 5.國際視野:經由學生及教師參與學術交流》	程倫理。 活動,以擴大學生之視野、因應國際化之趨勢。						
系所學 生 專業能 力	1.具備整合、組織光電專業理論來分析、理 2.具備運用光電專業知識以解決光電工程問題 3.具備分工、協調、重視團隊合作精神、遵 4.具備激發自己潛能、融合他人智慧,擁有 5.具備吸收光電新知、掌握國際發展趨勢,	題之能力。 守工程倫理以達成工作目標之能力。 獨立思考以及研究創新之能力。						
修課規定								
備註	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 (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 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 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8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64						

970427 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80107 光電系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25 光電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80401 光電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113 光電系 98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330 光電系 99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5.30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830 光電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010 課程結構外審诵過 1001110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0305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319 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02 光電系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516 光電系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014 第 13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11 光電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420 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523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通 識 課 博雅課程(13)

1050923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020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1121 1060313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0418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0515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0926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31 106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1120 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42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514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1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會通過 1080108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委員會議會通過 1080315 107 學年度第7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327 107 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415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704 107 學年度第 1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7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927 108 學年度第 2 次縣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1020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23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40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40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8 第 16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兀 分組 科目類 科目名稱 組代 總科 應選 別 下 上 暑 下 下 下 上 暑 上 暑 上 數 號 數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2 英語文 2 語文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 課程 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 0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 2 選修 ♥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識 博雅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 教 13 課程 修) 育 課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 程 加通識中心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 體驗 性課 |則)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 1 |前(含)修畢為原則) 運動 與健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康 普通物理(一) 3 業 普通物理(二) 3 必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修 普通物理實驗(二) 1 普通化學(一) 3 普通化學(二) 3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微積分(一) 3 一般 必修 微積分(二) 3 (核 材料科學導論 3 心學光電科技概論 3 程) 工程數學(一) 3 電磁學(一) 3 晶體結構與缺陷 2 工程數學(二) 3 科學模擬計算導論 3 量子物理 3 專題討論 1 材料與光電實驗(一) 2 材料與光電實驗(二) 2 分組 【A】:計7科任選科 必修物理化學 (選 材料熱力學 3 A 7 7 X光與電子繞射 2 程) 材料物理性質 3 Α 7 7 高分子材料導論 3 Α 相變化 3 A 7 高分子物理 3 7 Α 【B】:計6科任選科 光學 (一) 3 В 6 電磁學(二) 3 В 6 固態物理 3 В 6 電子學(一) 3 В 6

	光電工程(一)							3				В	6	
	電子學(二)							3				В	6	
最低畢 業學分數	140	必修比重 66.43%												
系所教 育目標	3.培養團隊精神與工程倫理 4.培養服務社會之能力 5.培養國際視野													
系所學 生 專業能 力	5.具備分組實驗、共同製作專題,組隊參與校內、校外的學術競賽或運動競賽的能力。													
修課規定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 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 (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畫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8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64										164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104.05.28 完成課結構外審
105.04.14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4 校課程委員會 105.05.23 及第 148 次教務會議 105.05.30 通過
105.10.19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2 校課程委員會 105.11.21 及第 150 次教務會議 105.12.12 通過
106.10.25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2 校課程委員會 106.11.20 及第 154 次教務會議 106.12.11 通過
107.03.14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4.18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1064 校課程委員會 107.05.04 及第 156 次教務會議 107.05.24 通過
107.10.15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2 校課程委員會 107.11.20 及第 158 次教務會議 107.12.10 通過
109.02.20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4 校課程委員會 109.05.11 及第 164 次教務會議 109.05.28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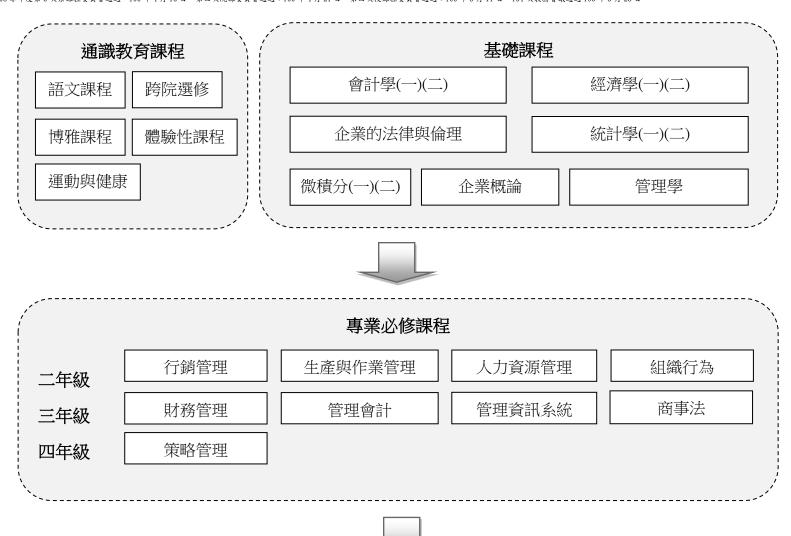
			781					
	專業	《一般必 例	修課程					
	大一	-	大二	大三				
微積分(一)(3)、音	普通化學(一)(3)、	工程數學(工程數學(一)(3) 材料與光電					
普通物理(一)(3)	電磁學(一)(3)						
普通物理實驗(一	晶體 結構!	與缺陷(2)						
微積分(二)(3)、	普通化學 (二)(3)、	工程數學(=)(3)	材料與光電實驗(二)(2)				
普通物理(二)(3)	、普通化學實驗(二)(1)、	量子物理(3)	專題討論(1)				
普通物理實驗(二	.)(1)、光電科技概論(3)	科學模擬語	计算導論(3)					
		ll-	-					
	專業	美多門必何	修課程					
專業領域	大二		N. Santa	大三				
	材料熱力學(3)、物理(化學(3)	相緣化(3)、	材料物理性質(3)、				
材料科學(A)	X 光與電子繞射 (3)	10字(3)	` '	導論(3)、高分子物理(3)				
	八八兴电 (元)		回刀刀构机	守매(3) · 同分 1 初年(3)				
A			固態物理(3)	、光電工程(一)(3)、				
光電科學(B)	光學(一)(3)、電磁學(二)(3)	電子學 (一))(3)、電子學(二)(3)				
O ## 1 17 1 17	311 489 3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7.7.14	A THE CONTRACT OF THE PARTY OF	莱多門必課 和	星不得低於 <u>15</u>	學分(A和B都不得少於 6學				
分)		5 米·路·俊士	田 化2	2007				
-te - 110 2-	_	專業選修言						
專業領域			課程					
	材料機械性質(3)、材料							
材料科學	能源材料概論(3)、奈		` ′					
	有機化學(二)(3)、晶體	豊結構及 X 为	光繞射等論(3)					
g, men a serie	半導體製程(3)、材料	斗的光電特	性(3)、光學(二	二)(3)、光電工程(二)(3)				
光電科學	光電工程(三)(3)、半章		, ,					
專題研究、寫	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
作、其他	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三)(1)、材#	與光電專題码	开究(四)(1)、工程英文寫作(3)				
्र देखें के तम्म कोट कोट क्या		- مد	0 Am Ja Ja 450 3 1.					
◎學士班專業選行	修不得低於 <u>21</u> 學分(專業	《多門必修 節	R程多修學分數	攻可計入專業選修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企業管理學系 兀 分組 科目類 科目名稱 組代 總科 應選 別 下 上 暑 下 下 下 上 暑 上 暑 上 數 號 數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2 英語文 2 語文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 課程 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 0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 2 選修 ♥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識 博雅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 教 13 課程 育 課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 程 加通識中心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 0 體驗 性課 |則)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 1 |前(含)修畢為原則) 運動 與健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康 會計學(一) 3 經濟學(一) 3 微積分(一) 3 企業概論 3 會計學(二) 3 經濟學(二) 3 微積分(二) 3 管理學 3 一般 統計學 (一) 3 必修行銷管理 3 (核 組織行為 3 小學 企業的法律與倫理 3 程) 統計學(二)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專 業 管理會計 3 必 管理資訊系統 3 修 財務管理 3 商事法 3 策略管理 3 【A】:計4科任選1科 人力資源專題研討(一) 2 4 Α 1 行銷專題研討(一) 2 A 4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一) 2 A 4 1 分組新興產業研究與創業專題研討 2 A 4 1 必修 (選 |【B】∶計4科任選1科 修學 |人力資源專題研討(二) В 4 程) 行銷專題研討(二) 2 В 4 1 2 В 4 1 新興產業研究與創業專題研討 2 В 4 1 最低畢 業學分 140 必修比重 65.71% 數

系所教 ┃培育具「圓融」特質並具備專業能力、倫理心、國際觀、本土情之管理人才。 所謂圓融者,乃圓融制宜、穩健 育目標 通達、虛懷若谷、剛柔並濟之才。 (一)專業才—分析、思考與決策 二)倫理心—敬業、成熟與穩健 (三)國際觀—外語、文化與視野 (四)本土情-社區、郷土與社會 1.基礎的管理知識(General knowledge of business management) 系所學 2.溝通能力與團隊合作(Communication ability and team cooperation) 生 3.問題解決能力(Ability of problem solution) 專業能 4.倫理觀與社會責任實踐(Ethics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力 5.國際觀(Global perspective)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3.最低畢業學分:140。 修課 4.專業必修課程:至少64學分。 規定 |5.凡本系學生均須參加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之專業語文能力測驗。未達上述測驗成績標準者,需修習本院之專 業語文能力訓練課程,方可畢業。凡學測或指考測驗之國文成績有達到前標之本系學生,可抵免國立中山大學管 |理學院之專業語文能力測驗。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 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 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 備註 (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 |質)、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8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64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委會議通過 (100. 4. 28) 、 99 學年度第 2 次能課委會議通過 (100. 05. 30)、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05. 31)、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6. 13)、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委會議通過 (100. 10. 12)、100 學年度第 2 次於課委會議通過 (100. 10. 12)、100 學年度第 2 次於課委會議通過 (100. 11. 28)、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12. 19) 、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03. 04. 11)、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會議通過 (100. 10. 12)、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會議通過 (100. 10. 12)、103 學年度第 3 次監時系務會議(103. 04. 11)、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03. 04. 11)、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會議通過 (103. 04. 17)、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會議通過時間 (104. 4. 22)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4. 03. 5)、103 學年度第 3 次監時系務會議(104. 03. 5)、103 學年度第 3 次監課委員會議(104. 03. 5)、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會議通過時間 (104. 4. 22)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5. 04. 12)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會議通過時間 (105. 4. 29) 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5. 04. 12)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會議,(105. 04. 12)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委(106. 4. 13);通過 105 學年第 2 次系課委(106. 4. 25);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6. 04. 12)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6. 10. 19) 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6. 10. 19)、(106. 04. 12) 106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107. 10. 11);107 學年第 2 次系課委(106. 11. 20106-2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6. 12. 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107. 10. 11);107 學年第 2 次系課委(108. 3. 28) 107 學年第 2 次於課委(108. 3. 28) 107 學年第 2 次於課委(108. 3. 28) 107 學年第 2 次於課委(108. 4. 29) 105 年 105 學年度第 2 次於課委(106. 10. 19)。 (105. 04. 12)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金(106. 10. 26)、 (106. 04. 12) 106 學年第 2 次於課程委員會((106. 04. 12) 107 學年度第 2 次於課程委員會((106. 04. 12) 107 學年度第 2 次於課程委員會((106. 04. 12) 107 學年度第 2 次於課程委員會通過;108 年 10 月 9 日第一次課程委員會 (106. 04. 12) 108 年 10 月 22 日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8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8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院課委員會通過;108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院課委員會通過;109 年 4 月 16 日 第四次院課委員會通過;109 年 4 月 16 日 第四次院課委員會通過;109 年 4 月 16 日 第四次於課委員會通過;109 年 4 月 16 日 第四次於課委員會通過;109 年 4 月 16 日 第四次於課委員會通過;109 年 4 月 12 日 16 日 1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04. 12) 109 年 11 日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 年 5 月 28 日



註: 依西灣學院課程規定

專業選修

I行銷類

行銷研究 消費者行為 行銷個案 整合行銷溝通 行銷通路管理

Ⅱ人力資源類

企業倫理 電影管理學 勞工法與勞 工問題

Ⅲ會計類

中級會計學(一)(二) 審計學
中級會計實習(一)(二) 稅務會計
成本會計學 財務報表分析
高等會計學(一)(二) 會計實務
會計資訊系統 管理會計實習
會計學實習(一)(二)

Ⅳ 經濟/法律類

個人財務規劃 民商法專題討論 企業與經濟立法 新興商務與法律 經濟學實習(一)(二) 新時代的科技法律陷阱 總裁(CEOs)入獄或不入 獄的 12 堂教訓

V 國際企業類

國際企業實務 中小企業國際化 國際企業管理 跨文化管理 國際企業談判(新) 新興市場議題 國際企業策略管理

VI 創業類

管理與創業 創業管理 創新與實踐 企業創造力 系統思考概論 創意思考

VII 科技創新類

科技管理導論 新興科技趨勢 科技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導論 平台競爭(新)

VIII 一般管理

中小企業管理 商用日文(一)(二) 失敗學專題 商用英文(一)(二) 失敗理論專題 統計學實習(一)(二) 管理名著選讀 連鎖餐飲店長學 港澳企業經營文化 個案研究



實作課程

三下 (四選一)

人力資源專題研討(一)

行銷專題研討(一)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一)

新興產業研究與創業專題研討(一)

四上 (四選一)

人力資源專題研討(二)

行銷專題研討(二)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二)

新興產業研究與創業專題研討(二)



學士班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資訊管理學系 兀 分組 科目類 科目名稱 組代總科應選 別 下 下 下 暑 上 暑 暑 上 號 數 數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2 2 |英語文 語文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 課程 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 0 跨院 |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 2 2 通 選修 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識 博雅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 教 13 課程 修) 育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 課 加通識中心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 0 體驗 性課 則) 程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 1 前(含)修畢為原則) 運動 與健 運動與健康 1 1 康 專 |會計學 (一) 3 業 3 微積分 必 計算機概論 3 修 管理學 3 經濟學 3 程式設計 3 管理數學 3 |統計學(一) 3 一般 資料結構 3 必修 (核 WEB程式設計 3 心學 統計學(二) 3 程) 資料庫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企業資料通訊 3 電子商務 3 3 作業系統 資訊管理個案研討 3 資管實務專題研討 1 分組 【A】:計10科任選1科 必修 管理資訊系統專案(一) 3 Α 10 1 (選 3 企業流程專案(一) Α 10 1 修學 3 |智慧型系統專案(一) Α 10 1 程) 多媒體系統專案(一) 3 10 Α 1 電子商務專案(一) 3 Α 10 1 3 產銷資訊系統專案(一) Α 10 1 資料庫系統專案(一) 3 Α 10 1 多媒體網路專案(一) 3 Α 10 1 決策支援系統專案(一) 3 Α 10 1 3 企業內部網路專案(一) Α 10 1 【B】:計10科任選1科

	管理資訊系統專案(二)					1	ı	ı	ı	 3	ı	I	Iв	10	1
	企業流程專案(二)		1							3			В	10	1
	智慧型系統專案(二)									3			В	10	1
	多媒體系統專案(二)									3		1	В	10	1
	電子商務專案(二)									3			В	10	1
	產銷資訊系統專案(二)									3			В	10	1
	資料庫系統專案(二)								_	3	-		В	10	1
	多媒體網路專案(二)									3		1	В	10	1
	安殊								-	_	-	1	-		1
	,									3			В	10	
	企業內部網路專案 (二) B 10 1 C 】:計 11 科任選 2 科														
	管理會計		1	3	1							1	С	11	2
				3	2				-				_		
	商事法				2							1	С	11	2
	組織行為學				3				-				С	11	2
	行銷管理						3						С	11	2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С	11	2
	人力資源管理							3	_		_		С	11	2
	作業研究							3					С	11	2
	供應鏈管理									3			C	11	2
	商業智慧									3			С	11	2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3			С	11	2
	財務管理										3		С	11	2
最低畢 業學分 數															
系所教 育目標															
系所學 生 專業能 力	1.具備資訊倫理與社會責任實踐的 2.具備溝通能力 3.具備解決資訊管理問題之能力 4.具備資訊管理之專業知識 5.具備國際觀]能力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 3.專業必修科目計67學分。	《本校「超 /選課相關	通識教	育課程	2架構			基修規	定與詞	說明。					
修課規定	4.專案一與專案三各為十選一課程: 5.資管專業課程(十一選二): 財務管理(3)組織行為與(3)行銷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管理會計(3)作業研究(3)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														
	(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8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64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課程結構圖

經 97.6.12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時間 97.11.30 經 98.4.23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經 100.4.21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經 100.5.30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經 100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 年 5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40 次教務會議

經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管院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會議通過 經 104 年 6 月 16 日第 144 次教務會議 經 104 年 8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時間 104.9 經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5.4.14.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	· j	資管專業課程 67 學分					
		*					
專業必何	多課程(55 學分)	核心選修課程(十一選二)	專案課程(十選一)				
		(6 學分)	(6 學分)				
會計學(一)(3)	資料庫管理(3)	財務管理(3)	專案一(3)註 1				
微積分(3)	WEB 程式設計(3)	組織行為學(3)	專案二(3)註 2				
計算機概論(3)	作業系統(3)	行銷管理(3)					
管理數學(3)	系統分析與設計(3)	人力資源管理(3)					
經濟學(3)	電子商務(3)	生產與作業管理(3)					
程式設計(3)	企業資料通訊(3)	管理會計(3)					
管理學(3)	管理資訊系統(3)	作業研究(3)					
資料結構(3)	資訊管理個案研討(3)	商事法(2)					
統計學(一)(3)	資管實務專題研討(1)	商業智慧(3)					
統計學(二)(3)		供應鏈管理(3)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3)					
	一般選修	▼ 多課程(不限學分)	V				
計算機組織學(3)	網路與社會(3)	企業英文與溝通(3)	企業資源規劃導論(3)				
軟體工程(3)	企業實習一(3)	高等企業英文與溝通(3)	資料探勘與知識發現(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企業實習二(3)	日文一(6)	專案管理(3)				
資訊與服務系統規劃(3)	策略性資訊系統(3)	日文二(6)	服務科學、工程與管理(3)				
人因與人機介面(3)	模式與模擬(3)	計算機概論實習(1)	資訊科技策略(3)				
資料庫管理系統(3)	企業運籌管理(3)	程式設計實習(1)	研究設計專題(0)				
網路行銷(3)	資訊倫理(3)	會計學實習一(1)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0)				
網路安全(3)	資訊科技與管理(3)	會計學實習二(1) 決策分析					
	亞太運籌管理系統(3)						

管理資訊系統專案一(3)企業流程專案一(3)智慧型系統專案一(3)多媒體系統專案一(3)電子商務專案一(3) 產銷資訊系統專案一(3)資料庫系統專案一(3)多媒體網路專案一(3)決策支援系統專案一(3)企業內部網路專案一(3)

註 2:專案二(十選一):

管理資訊系統專案二(3)企業流程專案二(3)智慧型系統專二(3)多媒體系統專案二(3)電子商務專案二(3) 產銷資訊系統專案二(3)資料庫系統專案二(3)多媒體網路專案二(3)決策支援系統專案二(3)企業內部網路專案二(3)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財務管理學系 兀 分組 科目類 科目名稱 組代 總科 應選 別 下 下 下 上 下 暑 上 暑 上 暑 上 數 號 數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英語文 2 2 語文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 課程 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 0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 2 2 選修 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識 博雅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 教 13 課程 育 課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 加通識中心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 0 程 體驗 性課 |則) 程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 1 前(含)修畢為原則) 運動 與健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康 |初級會計學(一) 3 初級會計學(二) 3 經濟學(一) 3 經濟學(二) 3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管理學 3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一般 必修 財務管理(一) 專 3 業 (核 財務管理(二) 3 必 心學 中級會計學(一) 3 修 程) 中級會計學(二) 3 商事法 3 財務報表分析 3 金融市場 3 投資學 3 國際財務管理 3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3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最低畢 業學分 140 65% 必修比重 數 1.培養具有財務管理之專業人才 2.訓練具有領導能力之財務管理人才 系所教 |3.培育具解決問題及創新之能力 育目標 4.建立團隊合作精神 |5.拓展國際視野 1.財務倫理之能力與社會責任實踐 系所學 2.國際觀之能力 生. 3.解決財務問題之能力 專業能 4.溝通之能力 力 5.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能力 修課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規定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3.最低畢業學分:140。

4.財務管理專業必修課程,至少需修畢63學分。

5.凡本系學生均須參加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之專業語文能力測驗。未達上述測驗成績標準者,需修習本院之專業語文能力訓練課程,方可畢業。凡學測或指考測驗之國文成績有達到前標之本系學生,可抵免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之專業語文能力測驗。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 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7.109學年起凡本系學生均須參加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開設之「倫理與社會責任」課程方得畢業。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備註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 (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108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164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校課程委員會(1002 校課程委員會 1001128)與教務會議(第 130 次教務會議 100.12.19)通過校課程委員會(1022 校課程委員會 102.11.25)與教務會議(第 138 次教務會議 102.12.17)通過校課程委員會(1042 校課程委員會 105.05.23)與教務會議通過(第 148 次教務會議 105.05.30)通過校課程委員會(1052 校課程委員會 105.11.21)通過

校課委會(1084 校課程委員會 109.05.11)與教務會議(第 164 次教務會議 109.05.28)通過

必修課程:

通識課程:

(28)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初級會計學(一)(二)	統計學(一)(二)(3)(3)	財務報表分析(3)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3)
(3) (3)	財務管理(一)(二)(3)	金融市場(3)	
經濟學(一)(二)(3)(3)	(3)	投資學(3)	
微積分(一)(二)(3)(3)	中級會計學(一)(二)	國際財務管理(3)	
管理學(3)	(3) (3)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3)	
	商事法(3)	風險管理與保險(3)	

選修課程:

投資與期選	公司理財與治理	經濟	法律	軟體應用	保險
選擇權市場概論 (3) 股價行為文獻經 典選讀(3) 投資組合管理(3) 不動產管理概論 (3) 個人理財規劃(3) 投資組合與選擇 權專案(1) 現代投資管理(3)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一)(二)	企業概論(3) 中級財務管理(3) 風險管理(3) 財務金融研究方 法導論(3)	個體經濟學(3) 總體經濟學(3) 亞太地區產業研究(3) 國際經濟學(3)	民法概要(3) 倫理與法律(3) 企業的法律環境 (一)(二)(2)(2)	計算機概論(3) 管理資訊系統(3) 企業資源規劃系 統(3) 財務軟體應用(3) 財金程式設計(3)	人身保險與退休 金規劃(3)
金融市場與管理	財務會計	計量	創新管理	語文	其他
金融市場交易機制實務(3) 貨幣銀行學(3)	審計學(3) 成本會計學(3) 管理會計(3) 稅務會計(3) 稅務實務(3) 會計資訊系統(3) 初級會計學實習 (一)(二)(0)(0) 中級會計學(三) (3) 高等會計學(一) (二)(3)(3) 國際會計準則解 析(3)	管理數學(3) 高等統計學(3) 財務工程概論(3) 財務風險管理(3)	創意與創新管理 (3) 專案管理(3) 地方特色產業創 業管理(3) 微型創業(3)	日文 (一) (二) (3)(3)	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3) 倫理與社會責任(1)

註:(學分數)

私	日類			_			二			Ξ			四			分組	
	r日類 別	科目名稱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 號	總科 數	應数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語文	英語文	2	2													
	課程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 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 證)	0														
通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 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2	2		2											
識教育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					13										
課	性課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 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 與健 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分子生物學							3								
		普通生物學 (一)	3														
		普通生物學(二)		3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1														
		普通生物學實驗(二)		1													
		微積分	3														
		普通化學	3														
		普通化學實驗	1														
		基礎物理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4.0	分子生物學實驗								1							
專	一般 必修	有機化學 (一)		2													
業		有機化學(二)				2											
必修	心學	有機化學實驗(一)		1													
	程)	有機化學實驗(二)				1											
		海上實習							1								
		細胞生物學								3							
		生物化學實驗				1											
		海洋資源專題研討(一)										2					
		海洋資源專題研討(二)											2				
		生物化學(一)				3											
		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				2											
		畢業專題										2					
		生物化學(二)					3										
		最低畢 業學分數	128				业	修比	重	59.38	3%						
	、所教 百標	培養具應用現代生物科技於海洋資	資源開	弱發、	保育	及管理	里的專	業人	才。								
	生 業能	1.運用海洋生技或資源知識的能力 2.設計及執行實驗的能力 3.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4.具有全球視野及獨立學習與創新 5.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力													
	修課 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	全運動	與健康	康4學	分)	0										_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3.專業必修科目計48學分、院核心必修課程4學分,本系選修課程不得低於46學分。 4.修習本學系規定「需同時選修實驗(習)課」之選修課程,須正課及格,實驗(習)課程方計入畢業學分。 5.海洋科學學院核心必修課程,大一上學期『海洋基礎科學』(2學分)和大一下學期『海洋應用科學』課程(2 學分)(經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海科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學生可選修『海洋法』/『海洋政策概論』 (二擇一)、『生物技術』與『環境基礎科學』(海工系開設)等三門課程後,免修『海洋應用科學』。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 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7.需修過海資系「專題研究一」或「專題研究二」,才可修「畢業專題」。(獨立研究)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 禍):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 備註 (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 質)、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8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64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大學部課程地圖

* 為具有實驗/實 習課程

+1 為實驗課必修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大學核心 - 系所專業課程

-年級專業基礎共同必修課程

109.05.11 10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8第164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普通生物學

1上3+1

普通化學* $1 \vdash 3 + 1$

微積分 1 **⊢**3

海洋基礎科學 1上2

基礎物理* 1 + 3 + 1

109學年度適用

普通生物學]

1下3+1

有機化學一* 1下2+1

海洋應用科學

1下2

_年級以上專業 共同必修課程

二三四年級專業核心領域選修課程

海洋分子生物領域

微生物學*

@ 2, 3

生物技術概論

2, 2

生物資訊學

3, 3

水產生物化學

3, 3

生物技術

4, 3

海洋資源領域

海洋化學應用領域

海洋化學生物學導論

3.3

分析化學.

2, 2

海洋生物多 樣性導論* 2上3

服務學習三

2 **⊢**1

有機化學二*

2 | 2+1

生物化學-

 $2 \mid 3+1$

生物化學二* 2下3

分子生物學* 3,3+1

細胞生物學*

3, 3

海上實習

3, 2

專題討論

4 ⊢2

專題討論

4下2

畢業專題

4 ⊢ 2

海洋微牛物學*

@ 2, 2

生理學

3, 2

生物工程學

3, 3

遺傳學

@ 3, 3*

@ 2, 2

動物性浮游生物學*

海洋生態學*

2, 2

海洋無脊椎 動物學一*

2, 2

海洋無脊椎 動物學二

2.2

應用海洋資

水產概論

3, 2

專題研究.

3下1

海洋政策

概論

4, 3

地質學

2, 2

魚類學*

2, 2

藻類學*

2, 3

海洋生物科技繪圖 2, 3

牛熊學 2, 2 2, 2

細胞及胚胎學

污染防治

3, 3

性研究方法 生物學 4, 3

3, 2

天然物生物活

食品微生 物學

3, 2

功能性蛋白 質體學概論

4, 3

生化儀器 分析

海洋動物

生理概論

4, 2

4, 3

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

4, 2

基礎生物科學寫 作與簡報概論 3, 2

基因體學 3, 2

植物性浮游生物學

生物統計學二 生物統計學 3, 3 3, 3

淺海養殖

源學 3, 2 3, 2

海洋法

養殖工 4, 3

4, 3

專題研究: 3 **⊢**1

藻類養殖及生

質能應用技術 4, 2

礦物學

2, 2

專題研究三 4下,1

海洋天然物之分離技術 3, 2

分析化學-

2, 2

天然物化學概論

3, 3

海洋中藥概論 海洋化學* 2.2 2, 2

海洋生物製藥 環境化學 3, 3 4, 3

海洋汙損防治 3, 3

3, 3 海洋污染

蛋白質化學 3, 3

2, 2 天然物分

概論

離實驗

3, 1

天然藥物

生藥學

生物能量學

海洋化學

光譜分析

2, 3

概論 3, 3 4, 2

海洋天然物 藥物開發

疾病與 海洋藥物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科目舞	類	拟日春顿			1		<u> </u>	1		三			四		1 = 15	分組	1
別		科目名稱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 號	總科 數	態數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語	. 🗸 👢	英語文	2	2													
課	程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 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 證)	0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 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2	2		2											
数 算 課	程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 選修)					13										
果 宝 體 性 性	驗課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 參加通識中心認可之6場活動為 原則)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	0														
		服務学習(人一以上選修,人 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選! 與 身 身	健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計畫學導論		3													
		工程力學		3													Г
		基礎環境科學	2														Π
		計算機概論	3														
		計算機概論實習	1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二)					3										
		測量學				3											
	1	測量學實習				1											
[] []	般	工程材料				2											
46 【化八	修 核	結構與材料實驗				1											
사	學	材料力學				3											
社		流體力學					3										
		流體力學實驗					1										
		環境工程化學					3										
		環境工程化學實驗					1										
		土壤力學							3								
		土壤力學實驗							1								
		水文學					3										
		給水及排水工程								3							Ĺ
		海洋波浪學							3								
		海岸工程學								3							Ĺ
		畢業專題										2					
		海上實習							1								
最低。業學》	分	128	业	修比	重	72.66	5%										

育目標 能之研究能力。

2.兼備專業倫理及實務技術之能力: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培育學生具備海洋基礎科學、海洋及海岸工程、海 洋環境保育、海洋環境規劃與資訊之相關專業理論,同時兼具實務操作及應用的能力。

3.具備尊重生命與環境之人文素養:引導學生在工程教育的思維中,兼具有尊重生命及環境的態度,並強化其 在社會、人文與哲學等廣泛之倫理與素養。

4.兼備個人專業倫理與合群團結精神:培養學生溝通、合作及領導之能力,激發其以團體力量解決問題之精神,同時強化學生對專業之倫理與道德感。

5.兼備獨立思考與創新思維:培育學生獨立研究、思考、發掘問題並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在思考過程中,鼓勵 同學以創新的思維面對問題。

6.兼備本土與國際視野:培養學生對台灣海洋環境的認知及重視,並激勵學生積極吸取國外相關知能,以拓展 其國際視野與素養。

系所學

1.具有科學、工程及資訊應用的基本知識與能力

生 專業能

力

- 2.應用基本理論、程式語言及相關專業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
- 3.具有主動積極的做事態度、溝通協調及表達的能力
- 4.具有獨立思考與創新的能力
- 5.具有國際視野及學術交流能力
-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 3.本系畢業學分128學分;專業必修科目計65學分(含院核心課程4學分)。
- 4.本系必選群組一:普通化學(一)及普通化學實驗(一)(3學分)、普通物理(一)及普通物理實驗 (一)(4學分)等科至少選修3學分(含)以上(正課及實驗課需同時修習),且成績及格取得學分,始取得本 群組之學分。

修課 規定

|(3)、營建管理(3)、水利工程(3)、渠道水力學(3)、水資源工程(3)、生態工程與實務(3)、流 體動力學(3)、工程地質學(3),以上20門課至少選23學分(含)以上,且成績及格取得學分。

6.海洋科學學院核心必修課程:大一上「海洋基礎科學」(2)、大一下「海洋應用科學」(2),經106學年度 第1學期第2次海洋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7.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 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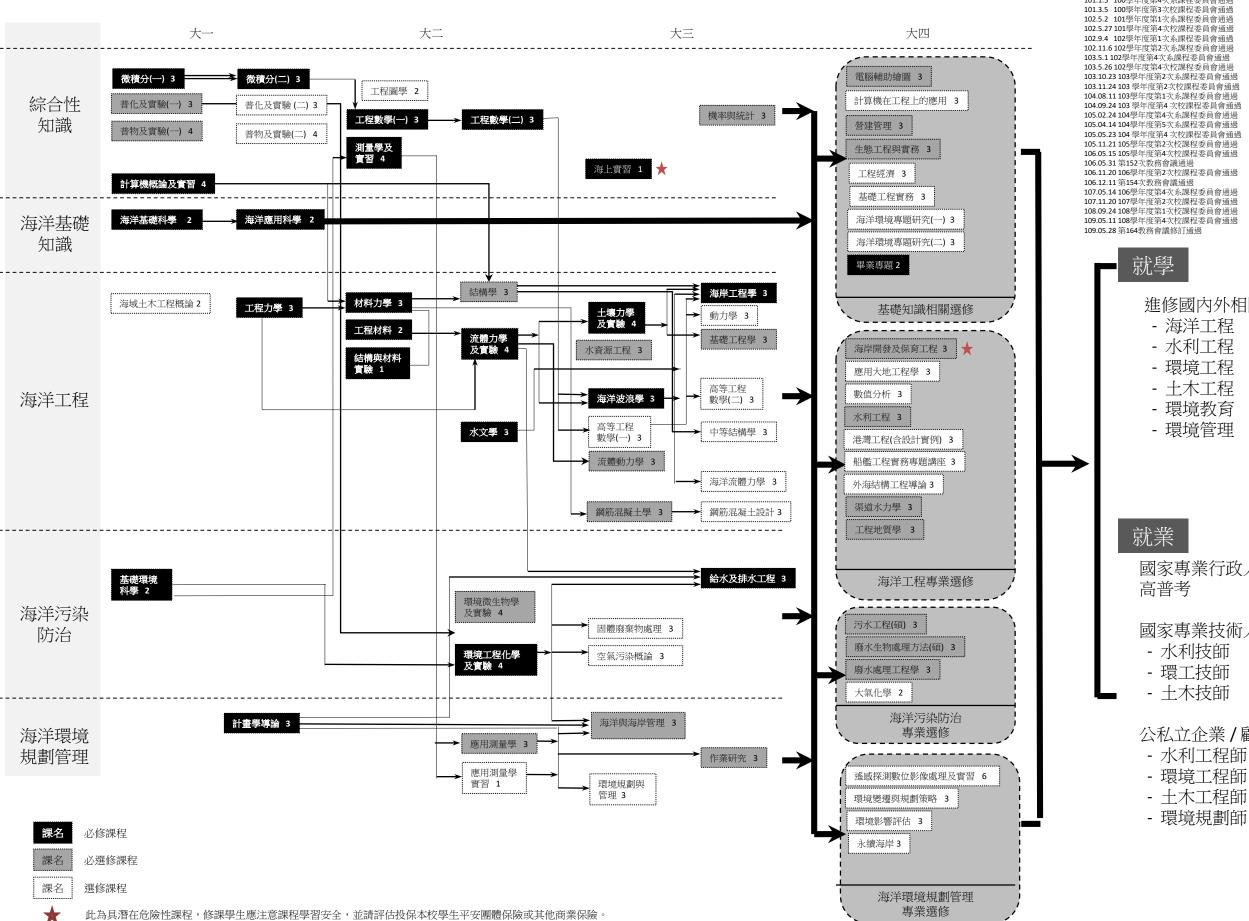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

|(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8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64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97.7.12 課程結構外審 98.4.30 97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6.29 第二次課程結構外審

100.9.14 100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1.28 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1.5 100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1.24 103 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涌過 104.09.24 103 學年度第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5.23 104 學年度第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進修國內外相關研究所

國家專業行政人員

國家專業技術人員

公私立企業/顧問公司

- 環境規劃師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海洋科學系 川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組代 總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號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 13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2 英語文 2 語文 課程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 0 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跨院 上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學 教 2 2 選修 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育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 課 0 體驗 程 通識中心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性課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 程 1 (含)修畢為原則) 運動 運動與健康 與健 1 1 康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普通化學(二) 3 普通化學(一) 3 3 普通物理(一) 普通物理(二) 3 海洋系統科學(一) 2 一般 海洋系統科學(二) 2 必修 (核 | 普通生物學(一) 3 必 心學 2 海洋化學概論 修 程)

最低畢 業學分數

|海上實習

畢業專題

專題討論

物理海洋概論 海洋生物概論

科學英文(一)

科學英文(二)

必修比重

53 12%

2

2

1

2

2

2

系所教育 目標

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在地關懷之海洋自然科學專業人才。

1.具有尊重生命與環境之人文素養的能力。

|2.具有基礎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以及地球科學等專業基礎知識。

系所學生 3.具有海洋科學基本知識及了解。

專業能力 4.具有運用海洋科學知識進行觀察、分析及因應海洋環境保護與資源保育問題之能力。

5.具有主動積極的做事態度、溝通協調及表達的能力。

6.具有國際視野及英語溝通能力。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3.專業必修科目計40學分,院核心必修課程計4學分。

修課 規定 |4.本系為一跨學域學門,專業必修科目計40學分,四個領域選修課程分為主修(領域)及副修(領域)各一,主修領域最低需 ┃修習21學分以上,副修領域最低需修習9學分以上,選修課程不得低於39學分。

5.海洋科學學院核心必修課程,大一上學期「海洋基礎科學」課程和大一下學期「海洋應用科學」課程。「海洋基礎科學」課程,可由修畢本系開設之「海洋系統科學(一)」及「海洋系統科學(二)」二門必修課程後免修,「海洋應用科學」 課程則必修。(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海洋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 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 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 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8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64

分組

數

應選

數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圖

四 年 级

海洋生物

生物海洋學海上實習 海洋生物論文研究(一)(二) 分子細胞生物學 海洋生物生理學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二)

海洋化學

化學海洋學海上實習 海洋化學論文研究 (-)(=)

海洋地質

地質海洋學海上實習 海洋地質論文研究(-)(二) 古氣候學概論 電子顯微分析 地球科學探究與實作

海洋物理

物理海洋學海上實習 物理海洋論文研究(一)(二) 海洋遙測 動力海洋學 波浪與潮汐 流體力學及物理海洋遙 測與模擬應用

海洋地球化學

海洋汙染與生物

專題討論(一)(二)(適用 108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校外實習、海洋環境影響評估、 進階科學英文、海外實習; 畢業專題、專題討論(適用 108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學生)

三 年 級 海洋脊椎動物學 生物多樣性行動技能建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 水產概論

海洋微生物學與實作

海洋化學 海水微量分析

現代海洋學

古海洋學概論 地球物理概論 海岸地質學 海洋微體古生物學(實 習)

地球化學概論、海洋化學與地質數據處理

流體力學(一)(二) 物理海洋資料分析 海洋災害 近岸水文動力學 高等應用數學(一)(二) 數值方法與軟體應用

環境資料分析與程式寫作

科學英文(一)(二)、海上實習、海洋觀測與調查、基礎海洋科儀實作與載具設計

年 級 海洋生物概論 普通生物學(二) 植物性浮游生物學 基礎海洋生態學 基礎生物化學

海洋化學概論

分析化學(一)(二)

礦物學(實驗) 普通地質學(實習) 地球科學概論

物理海洋概論

海洋環流

海洋科學觀測技術與應 用

氣象學

物理海洋實作

全球環境變遷概論

海洋科學前沿、應用統計學(實習)(一)(二)、程式設計

環境科學概論

年 級

微積分(一)(二)、普通化學(一)(二)、普通物理(一)(二)、海洋系統科學(一)、 海洋系統科學(二)、普通生物學(一)、海洋化學實驗(一)(二)、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普通生物學實驗、海洋應用科學(院核心必修課程)

備註

- 1. 加註底線者為必修,其餘為選修。
- 2. 本系為一跨學域學門,專業必修科目計 38 學分(108 學年度學生之專業必修科目計 40 學分),四個領域選修課程分為主修(領域)及副修(領域)各一,主修領域最低需修習 21 學分以上,副修領域最低需修習 9 學分以上,選修課程不得低於 39 學分。
- 3. 採認外系開設之選修課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及保育(海資系-海生領域)、潛水理論與實務(海科院-海生領域)、高級潛水調查技術(海科院-海生領域)、遺傳學(海生領域)、遺傳學實驗(海生領域)、應用數學(海物領域)、工程數學(海物領域)、基礎水中聲學與量測(海下所-海物領域)、海洋地理資訊系統(社會系/海工碩-海物領域)、有機化學(海化領域)。
- 4. 主修海洋生物領域需修習以下課程,共1學分:普通生物學實驗。
- 5. 主修海洋化學領域需修習以下課程,共2學分:海洋化學實驗(一)、(二)。
- 6. 自107學年度起,新增2門院核心課程,每門課程為必修2學分,大一上學期「海洋基礎科學」課程限非海科系學生選修,可由修畢本系開設之「海洋系統科學(一)」及「海洋系統科學(二)」二門必修課程後免修,大一下學期則必修「海洋應用科學」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政治經濟學系

				_			二			三			四			分組	
科	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 號	總科 數	應選 數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英語文	2	2													
	課程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通識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學 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2	2		2											
職教育	博雅 課程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 修)					13										
課程	體驗 性課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 通識中心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程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 (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 與健 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經濟學原理 (一)	3														
		政治學	3														
		經濟數學 (一)	3														
		經濟學原理 (二)		3													
		統計學(一)		3													
		政治經濟學 (一)		3													
專	1116	統計學(二)				3											
專業	必修 (核	個體經濟學 (一)				3											
必	心學	政治經濟學(二)				3											
修		個體經濟學(二)					3										
		總體經濟學 (一)					3										
		總體經濟學(二)							3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公共經濟學								3							
		政經實作專題(一)								3							
		政經實作專題(二)										3					
最業	世 是 是 分數	136	业	修比	重	55.88	%										

-.專業能力:使學生具備政治學、經濟學、與政治經濟學領域之基礎及專業知識,並能夠應用所學理論分析社會現象與公 共政策。

二.研究思辨:使學生對於政治學與經濟學領域之理論思維、研究工具、研等,進而具備獨立研究表達、思辨之能力。

三.跨域整合:使學生能夠跨領域學習與整合,並具有將政治學與經濟學專業知識運用於其它領域之能力。

目標

系所教育┃四.國際視野:使學生具備吸收、理解及分析國際政經議題的能力,並能理解全球議題對於本土社會、政治、經濟、環境的 衝擊。

五.領導與合作:使學生具備服務、管理、引導、影響政經組織與制度之能力。

六.資訊分析:使學生具備應用資訊科技進行資料蒐集、資料處理與計量分析之能力。

七.公民精神:使學生具備良好品格、公民責任、與領導素質,並具有參與建構成熟公民社會的能力。

依據系教育目標,本系培養學生具備下列基本素養:

1.專業學習:專業必修科目達及格標準。

2.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經由學生繳交書面報告與進行口頭報告,學習小組合作。

系所學生 3.企畫與執行能力: 學生畢業前完成畢業專題。

專業能力 4.公民精神: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服務學習。

5.外語能力: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或修畢「基礎教育:英語文能力」領域四學分課程才能畢業。

6.資訊能力:能利用Office軟體完成報告並能夠操作統計及計量軟體進行資料分析。

7.領導能力:強化系學會功能,鼓勵學生擔任系學會幹部及學校社團幹部。

修課 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3.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

	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4.學生應至少修習系上開設選修課程達21學分以	上才可畢業,其中「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為必選修。
備註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 少36小時)。	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 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8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64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課程結構圖

107學年度起滴用

107年10月9日 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 107年10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 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107年12月10日第15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27日 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 107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17日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6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20日 第16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經濟學原理(一)
- 經濟數學(一)
- •政治學
- ●經濟學原理(二)
- ●統計學(一)
- •政治經濟學(一)

- ●統計學(二)
- 個體經濟學(一)
- •政治經濟學(二)
- ●個體經濟學(二)
- ●總體經濟學(一)

- ●總體經濟學(二)
- •國際政治經濟學
- •政經實作專題(一)
- •公共經濟學



•政經實作專題(二)



都市政治經濟 永續發展理論 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

政府與企業 國內外政經現勢

世界公民與多元文化學習

勞動基準法概要

非政府組織與全球治理

社會學導論 憲法原理 國際關係

公共事務管理 政策分析

經濟數學(二) 福利經濟學

公共事務與經濟

環境經濟學 經濟思想史

經濟發展

管制經濟與公平交易

比較政府與政治 城市與鄉村治理

全球化導論 民主政治理論

組織理論與行為 政治與文學 行政學

非營利組織管理導論 區域合作理論與組織 政經組織實習(一)、(二)

台灣山林牛熊與政策專題討論 東南亞政府與政治概論

社會福利導論

西方政治思想 美國政府與政治

生熊政治經濟學

勞動經濟學 產業經濟學

進階個體經濟學

進階總體經濟學 管理經濟學

公共管理與政策

行政法

總體經濟學問題專論 財務經濟學基本理論

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

台灣政經發展

治理績效的監測與評量

原住民政經政策與福利服務

民主治理與公民社會

計量經濟學 高等經濟數學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資訊通信科技與社經發展

會計學

公共政策與司法審查

行政程序法 行政救濟法 社會行銷

福利國家專題 公共政策分析 當代政治哲學

賽局理論導論

政治經濟學名著撰讀

公共選擇

法律經濟學

國際金融

當代政經發展專題 英文政經時事撰讀

港灣城市發展與空間治理實務

媒體的政治經濟學

都市運輸與空間發展互動治理

中國政治經濟發展

全球化、自由貿易及跨國移民導論

區域經濟

亞太區域研究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趨勢、發展及

課題研析

國際貿易原理與政策(一)、(二)公共議題的網路平臺實作

運輸規劃與管理 國際直接投資 多變量統計分析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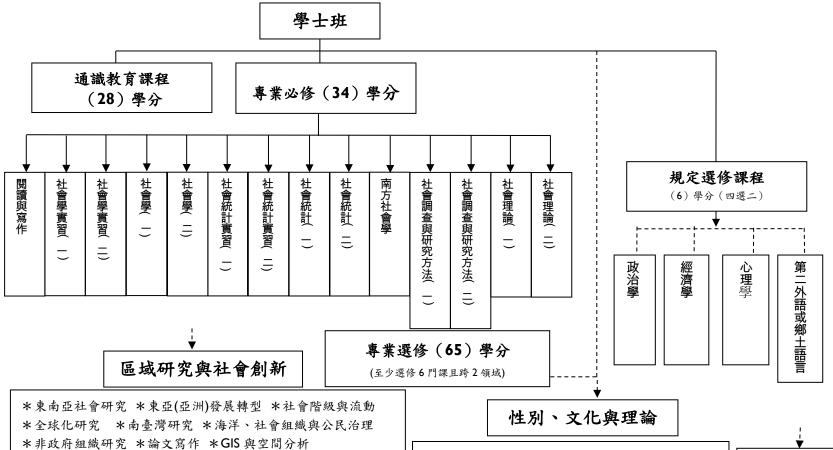
漁業外交概論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系所別:社會學系

系所別:社會學系 																
1/1 TH #25 TH	NEAR					=			=	1		四			分組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 數	應選 數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英語文	2	2													
程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通 跨院選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學期選 修一門為原則)	2	2		2											
育 程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修)					13										
課程 體驗性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通 : 識中心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 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 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社會學(一)	3														
	社會學實習(一)	1														
	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二)								3							
	社會學(二)		3			Ī							Ì			
	社會學實習(二)		1													
± 611.V	— 般必 社會統計 (一)															
專 一般必 業 修	南方社會學					3										
	社會統計(二)					3			<u> </u>		_			-		
修學程)	社會理論(二)			-		1 3	-		3		_		-	-		
	工自在端 (一)		-		-	-	<u> </u>	<u> </u>	3			-		-		
	社會調査與研究方法(一)							3								
	社會統計實習(一)				1											
	閱讀與寫作	3														
	社會統計實習(二)					1										
	社會理論 (一)							3								
最低畢 業學分數	128	Ą		重	48.44	%			I							
系所教育 目標	做為一個台灣南方唯一的社會系,我們 1.在地的取向 我們希望養成同學對在地社會的關懷, 調查、研究與改造的能力,使學習不只 2.批判的取向 我們希望培實同學反思社會主流價值的 各式的社會實踐。在課程設計上,我們 3.全球的取向 我們希望培養同學全球的視野,能夠深 與交流。在課程設計上,我們提供對各 我們相信專業知識的養成與批判的態度 人才,促進學生自我實現與公民社會的	能侷 能揚 刻個 可納 割 割 到 回 可	「學的知识」 「學的可能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知識投, 而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人在地 和 類型的 類學方式 質學的球化現	区的關係 直社區有 可社會 直社 會 重 性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寶寶踐 冒深刻 養題, 養題同學 光鮮亮課 程度課	。在課行 互動的於 能夠跳 形成自 題的觀 選 沒 題 實 ,讓	能力。 脫表面 己的關 光與跨 記學能	,深刻 點以及 國企業 真正掌	则地思考 数自我置 美,也包 整握全理	考、分 實踐的 包括不 或括不 球化的	析各種 能力 同社會 發展。	社會明白	是象,立 引各式的	 拉投入 內移動
系所學生 專業能力	(一)掌握南方社會的基層脈動 (二)預測下一波社會鉅變 (二)理解專業數紙同家的社會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3.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 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備註	109學年度起人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則 時)。														至少36/	1/
), 10 berte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 系所專業學程。	、雙主	修或者	女育學	程或本	校開設	之微學	慰程 (記	果程或	師資需	具備路	夸院合作	乍性質) 、整	合學程	!或跨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8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64										7別: 1	164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109後入學新生適用)



*漁業政策與地方政治 *科技與社會 *社會老年學

*社會專案規劃 *社會創新實踐-社會事業發展與實作

*海洋與城市發展 *老年學社會實作 *高齡服務設計

*走讀旗津*空間政治與社區設計*空間政治與社區設計(二)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 *報導文學與社區發展

*空間、木作與文化記憶 *設計人類學理論與實踐

*空間、木作與文化記憶(二) *客家文化與地方知識

*文化資產保存與創新: 漁旗技藝 *活動企劃統籌與實務

*數位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 *社區文創設計

*產業脈動與個人職涯資本建立 *走讀鹽埕 *社會設計

*設計思考與社會創新 *社會科學英文 *R語言與數據分析

*東亞現代性 *生命故事的繪本創作 *社會創新與創業

*性別社會學 *性社會學 *女性主義理論

*性別與福利 *性別與全球化

*陽剛特質研究 *身體與工作 *語言與文化

*後殖民研究 *社會差異 *高夫曼社會學導論

*家庭社會學 *消費社會學 *文化社會學

*文化人類學 *宗教人類學與社會學

*東南亞歷史與文化 *文化研究 *性別與遷徙

*物質文化與人類學 *藝術社會學

*生命歷程與社會鑲嵌 *性別、科技與社會

*印尼語言與文化體驗 *台灣漢人社區民族誌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農業與社會*旅遊社會學

*博物館社會學

政治經濟領域

100年5月11日補禍99學年度第7次系課程委員會 100年5月12日誦過99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 100年5月30日 涌過994校課程委員會 100年6月13日涌過第128次教務會議 100年9月7日誦過100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 100年11月10日通過10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 100 年 II 月 28 日通過 I002 校課程委員會 101年3月1日涌過100學年度第6次系課程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系務會議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課委會通過 101年6月11日 通過第132次教務會議 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3系務會議 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委會通過 101 年 12 月 17 日通過第 134 次教務會議 102年03月14日101學年度第4系務會議 102年05月27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課委會通過 102年06月10日通過第136次教務會議 102 年 10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系務會議 102年11月25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委會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通過第 138 次教務會議 103年4月30日通過102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诵過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3 年 6 月 10 日 通過第 140 次教務會議 103年10月14日通過103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 104年01月06日補禍103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 104年4月1日涌過103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 104年04月15日10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4月20日104學年度第5次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04月20日10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30日第148次教務會議通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涌過 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11月20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12月11日涌過154次教務會議 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14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8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臨時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10日 通過158次教務會議 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3月13日 通過159次教務會議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11月26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10月14日通過161次教務會議 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11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28日通過164次教務會議

於 100 學年度實施

*經濟社會學 *金融社會學 *歷史社會學導論 *都市社會學 *發展社會學 *環境社會學 *法律社會學

*政治社會學導論 *司法政治 *社會運動 *参與式民主導論 *社會網絡分析

* 勞動研究 *金融資本主義 *中國政經轉型

*福利資本主義 *政治經濟學 *組織社會學

*世代互助與年金制度 *食農社會學 *社會政策

*健康不平等:理論與政策 *經濟人類學

*食農社會學實作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_	77177	· 人义宣科技跨領域字士字位 	山子	在			=		三			Д			分組		
科	目類別	 科目名稱		1										1	組代	總科	應選
771		17 D 12/ 10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號	數	應題數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英語文	2	2													
	課程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通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學 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2	2		2											
識教育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修)					13										
月課程	體驗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 通識中心認可之8場活動為原則)	0														
T.E.	作事 詩果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 與健 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dashv	尿	文化人類學	3														
		跨領域探索			1	_		 		 	_	 	_				\vdash
					<u> </u>	2											\vdash
		設計思考	_		_	3											
		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	3														
		當代社會問題與創新案例研究 3 3															
		跨領域實作 1 1															
	ńл.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					3										
專業	一般 必修																
業	(核 跨領域產業合作																
必	1 1000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一)								2	1						
俢	程)																_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二)										2					
		基礎程式應用	3														
		創客基礎		3													
		科學探究		3													
		空間調查分析與規劃				3											
		基礎研究方法					3										
		設計溝通與表達		3	-			_		_		_					
最響	长低畢 學分數	128	业		<u> </u> 重	55.47	%	<u> </u>		<u> </u>		<u> </u>			<u> </u>	<u> </u>	
刹	所教育 目標	1.培育人文科技跨領域整合之人才。 2.培育具備研判及創新思考能力之人。 3.培育具備解決複雜社會問題之人才 4.培育具備接軌未來科技與國際視野	0	├ ∘		<u> </u>											
	新學生 業能力	1.能具備人文、科學、設計跨界創新 2.能看見未來趨勢與潛在需求之能力 3.能善於敘說、溝通與表達之能力。 4.能具備創業者的企圖心與解決問題, 5.能具備實作之精神與能力。 6.能具備立足全球與社區場域之能力	。 之能力		0												
	修課 規定	四本学程性頁,原校訂之服務学習1学分刊由「共學群文接課程」相關性頁之課程找鬼, 跨院選修6學分可由「跨領域選修課程」認列。 3.學生於轉入本學程前修畢之專業科目,得認列為本學程選修課程畢業學分,認列方式應檢具歷年成績單提課程委員會通 過。															
ſ		4.跨領域學程(整合學程或微學程) 109學年度起人學學士班學生,應符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 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 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合下列 學期回	至少- 文完成	一項「 所屬§	國際連	或跨域 查同意	學習」	」 畢業 外研修	條件(課程)	(108.1 至少2 [§]	2.10第 學分或	9162次 國外研	'教務會 干修計	會議通 畫(學	習時	数至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84							教系	务會議	通過さ	7別:	164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結構圖

107年4月10日本學程第3次籌備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14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會通過 107年6月19日本學程第5次籌備委員員會通過 107年8月13日本學程第6次籌備委員員會通過 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通過 107年11月1日本學程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通過 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通過 109年5月11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會通過

學程核心課程 選修課程 科技創新趨勢 跨領域選修課程 與需求探索(3) 通識課程(32) 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 文化人類學(3) 國語文(4) 系列工作坊(一)~(五)(1) 基礎程式應用(3) 英語文(4) 大-金瓜石地景敍事與 博雅課程(13) 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坊(1) 設計溝通與表達(3) 跨院選修(6) 創客進階(3) 大學之道(0) 創客基礎(3) 系列工作坊(1) 服務學習(1) 創意設計方法(3) 科學探究(3) 運動與健康(4) 商業策略與管理(3) 暑假 跨領域探索(1) 批判思辨與寫作(3) 物質文化與人類學(3) 設計思考(3) 數位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3) 空間調查分析與規劃(3) 設計心理學(3) 精實創業(3) 基礎研究方法(3) 程式應用(2)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3) 關懷設計(3) 專業必選修課程 共學群 當代社會問題與 (9-12)大人學(3) 創新案例研究(3) 與整合學程 創意激發(3) 各系所專業 支援課程 必選修課程 暑假 跨領域實作(1) (參照教務處) 管理與領導實作(3) 設計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3) 跨領域創新專題(二)(3) 視覺設計(3) 大三 社會創新與創業(3) 大數據收集與分析(3) 創新設計或創業 專題(一)(2) 必選課程(1-3) 1.國際實習(3) 暑假 跨領域產業合作(1) 創意街區發展實務與藝術管理(3) 2.國際志工服務(1) 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3) 3.領導力養成 大四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 (-)(2)附註:上述課程 仟潠1門修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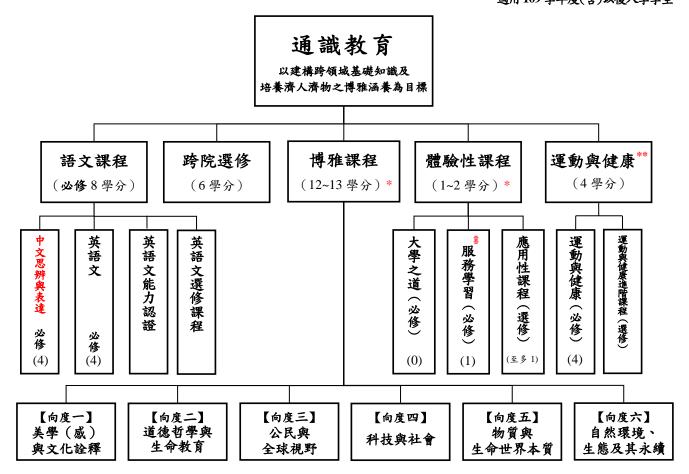
- 1. 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 因本學程性質·原校訂之服務學習1學分可由「共學群支援課程」相關性質之課程抵免; 跨院選修6學分可由「跨領域選修課程」認列。
- 3.跨領域學程(整合學程或微學程)之學程內容、最低修習學分數、及學分取得方式等依各學程修課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0 本校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8 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適用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1. 語文課程:

- (1)「<u>中文思辨與表達</u>」6學分、「英語文」6學分,其中必修共8學分,另4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 (2)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 (3)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一)(二)」認抵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一)(二)」認抵英語文必修學分。
- 2. **跨院選修**:必修共6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2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
- 3. *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 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個向度,必修 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 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2) **體驗性課程:**1~2 學分,包括:

- a.「大學之道」必修 (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 (P/F) 計分;
- b.「服務學習」必修(1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c.「應用性課程」選修(至多1學分,不含軍訓類課程),<mark>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mark> 必修為12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4. 運動與健康:

- (1) 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該 4 學分內, 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
- (2) 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1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2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4學分。
- (3) 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 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備註:

- 1.運動與健康課程中,「初級游泳」、「初級競技游泳」、「初級潛水」、「進階潛水」、「初級帆船」及「進階帆船」係屬水域類課程,在授課教師之指導下應無危害性命之疑慮;然而,倘若學生未遵守上課規範而貿然行事,可能有其潛在危險性,建議修讀此類水域課程前,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或逕洽助理諮詢投保事宜;上課時需注意自身安全,防範意外發生。
- 2.服務學習課程需至教室外亦或校外進行服務學習,因(1)學生往來服務機構之交通安全;(2)學生進行服務期間之工作安全(ex:水中活動、登山活動、國外服務等),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建議修課學生外出服務學習時,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另送件赴校外活動申請書以加強學生保險,並注意自身安全。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8 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 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相關學則及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課程」、「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 (一)語文課程:必修共8學分,英語文另設選修課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 1. <u>中文思辨與表達</u>:共6學分,其中必修4學分,另2學分,不得計入 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 英語文:共6學分,其中必修4學分,另2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 4.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4學分。
 - 5.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一)(二)」認列<u>中文思辨與表達</u>必 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一)(二)」認列英語 文必修學分。
 - (二)跨院選修:必修共6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2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
 - (三)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14學分。
 -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大向度,包括向度一:美學(感)與文化詮釋、向度二: 道德哲學與生命教育、向度三:公民與全球視野、向度四:科技與社會、 向度五: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向度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 2. 博雅課程必修 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3. 體驗性課程:1~2學分,包括:
 - a.「大學之道」必修(0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
 - b.「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 c.「應用性課程」選修(至多1學分,不含軍訓類課程), 若選「應用性

課程」則「博雅課程」必修為 12 學分, 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四)運動與健康:必修共4學分,大一、大二修習,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 第四條 通識教育課程修課及申辦抵免等事宜,悉依本校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留資格、休學、復學、退學相關規定

(摘錄本校學則)

一、保留入學:(學則第廿三條)

- (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
 - 2. 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3.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 4. 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 5. 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 6.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保留入學 資格至多三年,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
- (二)、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 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 請入學。
- (三)、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休學:(學則第廿四條~廿八條)

- (一)、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後,應辦清離校手續,休學方始生效。
- (二)、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 (三)、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該學期休學手續。
- (四)、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五)、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 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 (六)、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 學年限內。
- (七)、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八)、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九)、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 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十)、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1.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 2. 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3. 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休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 4. 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 (十二)、應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來校辦理離校手續;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三、復學:(學則廿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 1. 因病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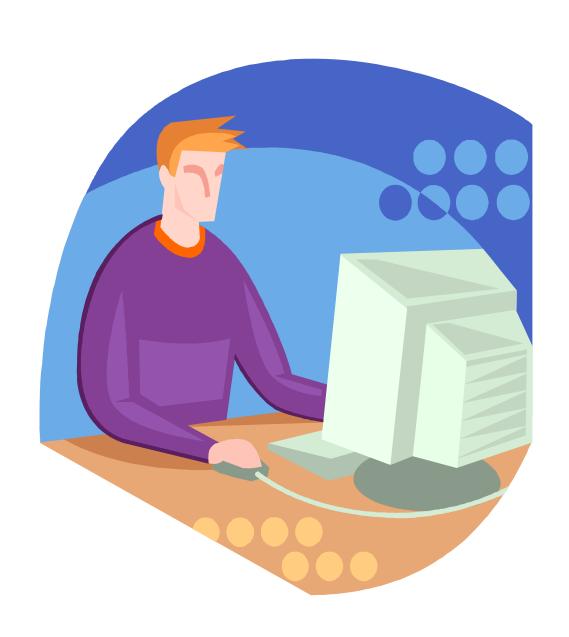
- 2.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 3. 因第廿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相關證明。
- 4.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應於計畫期滿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核發之計畫完成證明。
-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四、退學:(學則卅條、卅一條)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1. 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2.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3. 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4. 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 5. 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 6. 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 7.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8. 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9. 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 10. 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 (二)、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不屬於前列三十條應令退學,因故自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清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章則選粹

逕至中山大學教務處網址 https://oaa.nsysu.edu.tw
點選法規專區查詢相關法規



英語文能力課程修課規定(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依規定修畢「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 4 學分(未經開課單位核准者不得跳級修習)(英語文課程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方得畢業。
- 二、 英文初級課程為 0 學分課程。入學時若分至英文初級,畢業前應逐級依序修畢英文初級、中級以及中高級課程;若分至中級,畢業前應逐級依序修畢英文中級以及中高級課程;若分至中高級,畢業前應逐級依序修畢英文中高級課程;若分至高級,則視同英文中高級學分抵免通過,並於畢業前修畢英文高級課程,且修課成績及格,修得之學分數,方計為「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 4 學分。
- 三、 抵免規定:學生入學前,或在修課期間,如已通過本校訂定之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英語文課程 抵免標準」,可依行事曆於抵免申請期限(開學第一週週五)前,檢具未過期(測驗日起算兩年內)之正式成績 單,至英語文教學中心申請抵免「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4學分,逾時該學期已選修之課程仍應依 規定修習。
- 四、 免修規定:英語系國家,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 得檢具證明文件(護照及中學(含)以上成績單)提出免修申請(不適用抵免規定)。
- 五、 本校英語文能力課程計分四級: 英文初級、英文中級、英文中高級及英文高級;惟修畢英文中高級(含)以上課程,且修課成績及格,所修得之學分數,方計為「語文課程: 英語文」領域學分。
- 六、 顛倒修習、未經開課單位同意逕自跳級修課,經開課單位認定後,所修學分不予採計為英語文課程學分。
 七、 本規定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辨理。

1 110 011111111		_ > 1 = 0 .10 > 1 = 71 > 1	
課程級別 (課號)	大學入學指定科 目考試者適用	甄選入學者適用	限 修 對 象
英文初級 (<u>GEEN004X</u>)	55.99 分(含) 以下	8級分(含)以下	限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或相當之學科能力 測驗英文成績未達均標者
英文中級 (<u>GEEN116X</u>)	56.00~74.99 分	9級分-11級分	限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或相當之學科能力 測驗英文成績為均標以上(含)未達前標者 或修過英文初級課程且學期成績及格者
英 文 中 高 級 (<u>GEEN117X</u>)	75.00~81.99 分	12 級分-13 級分	限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或相當之學科能力 測驗英文成績為前標(含)以上未達前 10% 者或修過英文中級課程且學期成績及格者
英 文 高 級 (<u>GEEN118X</u>)	82.00 分(含) 以上	14 級分-15 級分	限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或相當之學科能力 測驗英文成績為前 10%(含)以上者或修過 英文中高級課程且學期成績及格者

八、 109 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標準

入學管3	標準別 道別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考	試 分 發	82	75	56	33	22
甄選	學校推薦	14 / 11	12 M A	0 49 1	(M A	A Am A
入學	個人申請	14 級分	12 級分	9級分	6級分	4級分

- 1、學生需依 109 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或相當之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標準分級選課,選 課前請詳閱選課須知(見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手冊)。
- 2、外文系新生不需辦理英文課程初選(由系上分班),但各系 109 年度入學轉學生、僑生及外籍生 均須參加英文分級測驗。
- 3、本校非經指定科目考試分發、甄選入學管道入學或二、三年級轉學生,請於9月7日(星期一)下午3時10分至指定地點(註冊當日公佈於各系辦公室)參加英文分級測驗。
- 4、英文分級測驗配課結果,至遲於加退選當天公佈於選課系統/登入帳號及密碼/選課結果查詢;未 依規定參加測驗者,概配入英文初級課程。
- 九、分級變更:尚未修讀所分配之課程級別前,若學生具有未過期(測驗日起算兩年內)之英文檢定成績單正本,或經外文系教師之推薦,可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第四條規定,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持該文件至英語文教學中心申請變更英語文課程級別,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到級別。申請變更級別者僅限一次且僅限變更至更高級別。

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培育與檢核機制

修畢英語文課程4學分

- 英文初級課程 (0學分)
- 英文中級課程 (3學分)
- 英文中高級課程 (3學分)
- 英文高級課程 (3學分)

※依規定修畢英語文課程後,所修得之學分數共6學分,其中必修4學分,另2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





*抵免英語文課程標準

- 多益(TOEIC): 750 分
-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C): 5.5 級
- 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71 分
- 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 527 分
-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

通過英語文能力標準

一般生標準:

- 多益測驗 TOEIC: 600 分
-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5級
-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61 分
- 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初試
-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00 分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測驗130分或寫作測驗130分
- 英語實踐歷程檔案:100點
- 校內英語測驗:B1+

聽障生標準:

- 多益測驗 TOEIC: 閱讀 300 分
-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閱讀 5 級; 寫作 5 級
-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閱讀 15 分
- 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初試閱讀 80 分
-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第二部分文法結構測 驗與第三部分閱讀測驗之分項分數平均50分
- 英語實踐歷程檔案:100點
- 校內英語測驗:閱讀成績 B1+

自 108-2 學期起,「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與自學 園業務改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承辦。



*英語自學設施與諮詢服務

- 英語自學園(宿舍區 L 棟 English Plaza)
- 線上英文學習軟體(online TOEIC/TOEFL、 Live ABC/CNN、Easy Test.....)
- 英文小老師諮詢/線上英文寫作諮詢
- English Café
- 自學園相關活動

英語文能力標準鑑定系統: http://selcrs.nsysu.edu.tw/EngTest/

英語文教學中心官網: http://etc.nsysu.edu.tw/ 自學園官網: http://zephyr.nsysu.edu.tw:8080/

洽詢電話: 07-5252000 ext.3157(通識英語文課程抵免)、2171(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3.06.10 本校第1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本校第14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7 英語文教學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5.02.02 通識教育中心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3.17 本校第14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 本校第1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

106.11.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 通過

106.12.1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107.08.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107.09.26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107.12.10 本校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9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8次任務編組會議通過108.07.05 本校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107學年度第7次會議通過108.10.14 本校第16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 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依規定修畢「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四學分(未經開課單位核准者不得跳級修習),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另訂之。
- 二、 適用對象:本規定適用於本校非外文系之全體學士班學生含當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和外籍 生,外文系學生另訂之。

三、 分級方式:

- (一) 依學生當學年度入學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項目考試英文成績標準分級。
- (二) 資優生、轉學生、僑生、外籍生入學及上學年度保留學籍重新入學者,由本校統一予以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項目考試相關試題測驗後分級。上述學生若遇選課分級問題,可於選課異常處理期間,予以優先辦理。
- (三) 未依規定參加分級測驗學生,一律分入英文初級課程。

四、 課程分級:

英文初級課程: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未達均標者。

英文中級課程:

-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為均標以上(含)未達前標者。
- 修習英文初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英文中高級課程:

-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為前標(含)以上未達前10%者。
- · 修習英文中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英文高級課程:

-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為前10%(含)以上者。
- 修習英文中高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分級變更:

· 尚未修讀所分配之課程級別前,若學生具有未過期(測驗日起算兩年內)之英文檢定成績單、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指定項目考試成績單正本,或經外文系教師之推薦,可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持該文件至外文系申請變更英語文課程級別。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到之級別。成績標準如下: 變更為英文中級者須達多益550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其他正式英文檢定標準;變更為英文中級者須達多益600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其他正式英文檢定標準;變更為英文高級者須達多益700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其他正式英文檢定標準。申請變更級別者僅限一次。

五、 修課規定:

- (一) 學生應依規定修畢英文中高級以上課程,且修課成績及格,所修得之學分數,方計為「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4學分。
- (二) 英文初級課程為0學分課程。入學時若分至英文初級,畢業前應逐級依序修畢英文初級、中級以及中高級課程;若分至中級,畢業前應逐級依序修畢英文中級以及中高級課程;若分至中高級,畢業前應逐級依序修畢英文中高級以及高級程;若分至高級,則視同英文中高級學分抵免通過,並於畢業前修畢英文高級課程,且修課成績及格,修得之學分數,方計為「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4學分。申請抵免中高級英語文課程學分對象僅限入學時被分至英文高級或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分級變更至英文高級並獲核可者。
- (三) 顛倒修習、未經開課單位同意逕自跳級修課,經開課單位認定後,所修學分不予採計為英語文 課程學分。
- (四) 除了「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英文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學生也可同時修習「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該選修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之必修4學分。

六、 抵免規定:

- (一) 學生入學前,或在修課期間,如已通過本校訂定之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英語文課程抵免標準」(如附件1),可依行事曆於抵免申請期限前,檢具未過期(測驗日起算兩年內)之英文檢定成績單正本,至英語文教學中心申請抵免「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4學分,逾時該學期已選修之課程仍應依規定修習。
- (二)轉學生或重考生若以原校課程申請抵免,依第三條第二項予以分級後,經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審議。

七、 免修規定:

- (一) 英語系國家,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檢具證明文件(護照及中學(含)以上成績單)提出免修申請。
- (二) 本條第一項所述學生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 (三) 本條第一項所述學生不適用第六條規定。
- 八、 課程設計: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分為四學期四級開授,各級之課程目標 (如附件2)。學生須依第五條規定逐級依序修畢應修級數課程,且學期成績及格,方計入 「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4學分。
- 九、 本辦法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課程抵免標準 (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凡通過下列語言測驗門檻之一者,得抵免英語文課程:

考 試 類 別	及格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27 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71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聽力與閱讀測驗	750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	300 分(含)以上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5.5 級 (含) 以上

(参照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或托福成績對照 表)

「語文課程:英語文」各級課程目標

英文初級	課程目標
閱讀技能	 能讀懂與熟悉議題相關的短篇文章。 能運用基礎閱讀策略了解文章大意及基本文法架構。
聽力技能	 能大致聽懂與熟悉議題相關的短篇對話內容。 能運用基礎聽力策略大致了解主旨、情境及目的。
寫作技能	 能寫出完整句子。 能應用基本句型及字彙寫一段與熟悉議題相關的段落。
口說技能	 能運用片語及簡短句子來進行基礎對話。 能利用課堂中所學的基本口說策略進行簡單對談。

英文中級	課程目標
閱讀技能	 能讀懂與熟悉及感興趣議題相關的中篇文章。 能大致掌握文法架構及根據上下文做出正確的文法選擇。 能運用閱讀策略找出段落主旨、了解文章細節並根據讀懂之內容作簡單推論。
聽力技能	 能聽懂與熟悉及感興趣議題相關的中篇對話及短篇文章。 能運用聽力策略了解其主旨及細節,並進行簡單推論。
寫作技能	 能寫一段文意連貫的段落。 能運用基礎寫作策略來思考及組織段落內容。
口說技能	 能針對聽懂或讀懂的內容做相關的口頭回應。 能運用口說策略簡短描述並解釋其感興趣與熟悉之相關議題,並在未經準備的情況下參與相關討論。

英文中高級	課程目標
閱讀技能	 能讀懂具體主題之中篇文章。 能運用習得之文法概念來強化對文意之理解。 能運用閱讀策略辨識文章論點,整合文內相關資訊,進行適切的推論。
聽力技能	 能聽懂具體主題之中長篇對話及中篇文章。 能運用聽力策略來理解主旨、細節及語氣,並進行適切推論。
寫作技能	 能寫一篇文意連貫及結構嚴謹的三段式短文。 能運用寫作策略來思考及組織文章內容。
口說技能	 能簡短重述及解釋聽懂或讀懂的內容,並做適切的口頭回應。 能運用口說策略,針對其感興趣與熟悉之相關主題進行簡短口頭報告。

英文高級	課程目標
閱讀技能	 能讀懂具體及抽象主題之中長篇文章。 能了解較複雜及不常見之文法結構。 能運用閱讀策略來提昇閱讀速度,連結相關文章資訊,進行適切推論。
聽力技能	 能聽懂具體及抽象主題之長篇對話及中長篇文章。 能運用聽力策略來擷取重點,分辨及理解隱含意義,並進行適切推論。
寫作技能	 能寫一篇論點明確及邏輯通順的三段式論述短文。 能運用寫作策略來來思考及組織文章內容與細節,強化文章論點。
口說技能	 能重述及詳細解釋聽懂或讀懂的內容,並對聽懂或讀懂的內容發表較深入的回應。 能運用口說策略,針對指定的議題進行口頭報告,並援用資料來佐證所提出之意見。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6.11.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106.12.1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107.08.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107.12.10 本校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108.04.16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8次任務編組會議修訂通過108.05.09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8次任務編組會議修訂通過108.07.05 本校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107學年度第7次會議通過108.07.05 本校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107學年度第7次會議通過109.04.15 本校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108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109.04.15 本校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108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一、適用對象:本規定適用於本校非外文系之全體學士班學生(含當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和外籍 生),外文系學生另訂之。

二、一般生標準:

AZ M I	
考 試 類 別	及 格 標 準
多益聽力與閱讀測驗(TOEIC)	600分(含)以上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5級(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61分(含)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00分(含)以上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口說測驗130分(含)以上或寫作測驗130分
and Writing Tests)	(含)以上
多益口說測驗(TOEIC Speaking Test)	130分(含)以上
英語實踐歷程檔案	100 點
校內英語測驗	B1+

註: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如附件一。

三、聽障生標準:

150千工作十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聽力不採計)
多益測驗 (TOEIC)	閱讀300分(含)以上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	閱讀5級(含)以上;寫作5級(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閱讀15分(含)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閱讀80分(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第二部分文法結構測驗與第三部分閱讀測
	驗之分項分數平均50(含)以上
英語實踐歷程檔案	100 點
校內英語測驗(閱讀)	B1+

註: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如附件一。

- 四、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標準,聽障生英語文能力標準如附件一第二項, 但因其他障礙因素,無法達成指標者,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資源教室, 另案處理。
- 五、以英文檢定成績辦理英語文課程抵免申請審核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規定, 免另外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 六、「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程序:通過「英語文能力標準」任一標準者,需自行於英語文能力標準鑑定系統登錄並列印認證程序單,持下列資料於每學期中之每週五至英語文教學中心審核辦理並存查。
 - (一) 認證程序單
 - (二)有效期限內(測驗日起算兩年內或大學就學期間所參加之英檢並通過本標準)之英檢測驗 成績單正本以及影本(正本驗證後歸還)、或實踐歷程護照。
- 七、本辦法所列法條均溯及既往,適用10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 八、本辦法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

- 一、為精進本校英語文知能訓練重點與英文畢業門檻實施內涵,107學年度起,「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增列「英語實踐歷程檔案」於「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參加「英語實踐歷程檔案」,並完成集點要求,即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
- 二、 「英語實踐歷程檔案」(以下稱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單位為本校英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申請日期為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與3月1日至3月30日。
- 三、 申請資格:本校非外文系大學部一般學位生(不含在職生、專班生、交換生)及非英語 系國家之外籍學位生與僑生。
- 四、 欲參加者需攜帶「英語實踐歷程檔案申請表」及學生證正本與影本(影本浮貼於申請表 上,正本勘驗後歸還)至英語教學中心申請。
- 五、 學士班學生於申請參加本認證之後,在學期間參加下列英語學習相關之活動且達標者, 得獲得相對應之認證點數。
 - (一) 參加本校自學園之英語小老師諮詢,諮詢服務如下:
 - 1、 外籍約聘老師、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口語諮詢,每次得獲 10 點。
 - 2、 外籍約聘老師、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討論會,每次得獲 10 點。
 - 3、 英語寫作線上諮詢服務,每次得獲 10 點。

(二) 完成指定任務:

- 1、完成一項指定寫作作業,由本校英語小老師或約聘老師(含本國籍與外國籍)批改,即可得獲得10點。
- 完成一項指定口說任務,由本校英語小老師或約聘老師(含本國籍與外國籍)核可,即可得獲得10點。
- 3、依照通識英文級數於自學園選讀指定書籍一本,閱讀完畢後,完成並繳交中 心提供的學習單,即可獲得 15 點。
- (三) 自習本校線上英語自學軟體 Live ABC 或 Live CNN 等的指定課程後,完成指定考試並達通過標準,一回試卷可獲得 10 點。
- (四) 讀本校或校際英語相關課程(含本校外文系開設之跨院選修課程、通識「英語文」選修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成績及格者,每門可獲得50點,該課程不含學生應修畢之通識「英語文」必修課程。
- (五) 参加校內外英語文相關競賽者,憑主辦單位頒發的參賽證明可獲得 30 點;得獎者,憑主辦單位頒發的獎狀再加 60 點。
- (六) 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的「學生大使」或「國際學伴」計畫,憑國際事務處核發之證書得獲點數,若該計畫長達一學期可獲得40點,長達一學年則獲得80點。
- (七) 參加本校認可之校外英檢考試,繳交成績單即可獲得20點;若成績達多益550分以上可再加碼20點。此項目只能採計一次。
- (八) 參加自學園舉辦之相關活動,一次可獲得 10 點。
- (九) 參加各學院舉辦之英語學習角落(English Corner)活動,憑各院學習單證明,每次可獲得 10 點。
- 六、 參與「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之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累計滿 100 點視同通過本校 「英語文能力標準」。參與本計畫者,需於每學期結束 3 週內持專用護照與相關證明文件 主動交予英語自學園,以進行期末點數認證,寒假所集點數併入下學期計算;暑假開放 集點,可作為一學期計算。未進行期末點數認證者,當學期點數不予採計。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0.06.13 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7 西灣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建構跨領域學習所需具備之基礎知識,均衡人文、社會與科學之基本素養,以期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作為基礎與核心教育之理念與目標,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100 學年起適用)」,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起,大學部學生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u>西灣學院</u> 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共6學分。原則上於低年級(一、二年級) 進行跨院選修。
- 三、本要點所稱跨院選修之科目,以各學系課程結構圖中所開設且經<u>西灣</u>學院認可之科目為範疇,並與開課學系之學生合併上課。原則上,開課學系學生選修人數須符合本校專業系所最低開課人數之規定(大學部課程最少10人)。
- 四、對於需求較高之學科(如經濟學、心理學、社會學、管理學、政治學、哲學、藝術、文學、歷史、基礎生物學、基礎物理學、基礎數學、電腦資訊、程式語言等), 開課單位可增班開課, 惟每班水準必須一致。
- 五、獨立所可在該單位或該單位所屬學院院本部(或<u>西灣學院</u>)開設專業 基礎課程,提供外院(或全校)學生選修。
- 六、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本校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 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
- 七、本要點實施所需之師資與經費,悉依「國立中山大學補助各學院開設 通識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經<u>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u>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

(10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2.06.10本校第13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5.20本校第16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生修習運動與健康課程(含缺修或已修成績不及格),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要點適用於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 (二)「運動與健康」4學分(原則上大一、二必修),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該4學分內,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 各1學分。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 「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1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 學期共2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4學分。
 - (三)必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除經同意抵免或因特殊原因經<u>西灣學院</u>核可 者,得申請免修或停修,但缺修之必修運動與健康應於畢業前補修完 畢,選修課程不得抵免必修課程。
 - (四)入(轉)學前已修習必修運動與健康(體育)課程,抵免學分悉依「國立中山大學<u>西灣學院</u>辦理學生通識教育抵免學分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五)單一學期至多修習二門不同選項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含重修或補修)。
 - (六)必修之運動與健康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任一學期重修必修運動與健康 課程;惟大一「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及「運動與健康:體適能」課程成績不及格者,必須補修該課程。
 - (七)初選時,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僅限一、二年級學生選修;加退選時, 三、四年級學生可加修或補修一、二年級必修課程,惟一、二年級學生 不得越級修習三、四年級之選修課程。
 - (八)因身體障礙等特殊情況,無法修習一般必修課程時,請至<u>西灣學院</u>申請修習「運動與健康:特別班」,並依特別班申請規定辦理。

二、成績考核:

- (一)運動與健康成績六十分為及格。
- (二)學生成績考核包括運動技能、出席勤惰、學習態度及體育常識等,其評分百分比及測驗方式由授課教師依每學期上網公告之課程綱要實施。惟必修「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課程之評分百分比,游泳會考估50%,其餘50%則依授課教師公告之課程綱要實施。
- 三、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 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 四、本要點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0.05.12 本中心課程委員會99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100.06.13 本校第12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5.20 本校第160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建立社會與公民責任,以期符合本校培育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的理念,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必修服務學習課程 1 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課程除包括服務學習課程修習內容外,另包括至少 18 小時的社區服務工作(不包含訓練時數)。
- 三、服務學習課程係以社區專業性服務及一般性服務為原則,可與校內外志工 團體結合辦理。
- 四、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本校在<u>西灣學院</u>下設有<u>服務學習教育中心</u>,掌管服務學習課程相關業務,並依據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負責服務學習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等事宜。
- 五、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方式由各院<u>系或西灣學院</u>規劃,並依據本校「課程審查 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 六、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必修服務學習課程,其服務內容由開課教師(含教官) 依實際狀況做適當之調配。狀況特殊申請經系主任及西灣學院服務學習教 育中心核可者,得予免修或停修。
- 七、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有特殊表現足堪表揚者,得由學校頒發獎狀或其他 獎勵,以資鼓勵。獎勵推薦方式由西灣學院另訂之。
- 八、各項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必須考量學生安全。實施校外服務時,依學校相關 平安保險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依據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之提議,經<u>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u> 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0 學年度起由<u>西灣學院</u>實施,修 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0.06.13 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13 本校第 14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育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藉由體驗性學習方式,引導學生探索大學之道,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之道」必修 0 學分,成績以通過/不通過 (P/F) 計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活動範疇自新生入學指導 (3 天) 起,引導學生探索大學入門,包括:大學之理念(含本校教育理念)、各學院所屬領域之現今發展現況與趨勢(各學院)、校園巡禮等,以迄國際趨勢、當代重要議題 (中山通識教育講座/論壇)、通識教育內涵、藝文活動、山海環境體驗、服務學習精神、生涯規劃等。
- 三、各活動辦理時程及作業細則,由西灣學院另訂,每學期初公告之。
- 四、本要點經<u>西灣學院</u>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u>西灣學院</u> 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105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0.10.17 本校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17 本校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本校第 14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0 本校第 14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依「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訂定之課程為範圍。
- 三、 通識教育申辦抵免學分通則:
 - (一)原為外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或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校際選課或 修讀雙聯學位制者:已修習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抵免申 請。
 - (二)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或轉系生(含降轉生):已修習成績達 六十分以上,均可提出抵免申請。
 - (三)因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經本校核准修習特別班或一般體育課程者,修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得申請抵免「運動與健康」類課程。

四、 語文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 (一)國語文: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 (二)英語文: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第六條 規定辦理。

五、 跨院選修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 (一)已修習課程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 (二)至多抵免六學分。
- (三)申請跨院選修課程之抵免科目,須為提出申請抵免之當學期(含)算起,4年(8學期)內本校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
- (四)抵免科目若符合本校通識課程規劃理念,經<u>本院</u>審查通過,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六、 博雅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 (一)已修習課程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 (二)原為外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或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制者,至多抵免六學分。
- (三)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或轉系生(含降轉生),至多抵免十二學 分。
- (四)申請博雅課程之抵免科目,須為提出申請抵免之當學期(含)算起, 4年(8學期)內本校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
- (五)抵免科目若符合本校通識課程規劃理念,經<u>本院</u>審查通過,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 七、 體驗性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 (一)大學之道: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已參與之場次均可申 辦抵免。
 - (二)服務學習課程:原為外校生、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應檢具原校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證明,須符合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18 小時修習內容及至少 18 小時的社區服務工作(不含訓練時數),方可抵免 1學分服務學習課程。
 - (三) 其他課程不得申辦抵免。
- 八、 運動與健康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 (一)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 (二)運動與健康選修課程不得抵免本校運動與健康必修課程。
 - (三)運動與健康 初級游泳:曾修習游泳必修課程並經本校游泳會考通過者,可申辦抵免。
 - (四)運動與健康 體適能:曾修習體育相關必修課程者,其時數、目標、 課程內容、性質與本校課程相符者,可申辦抵免。
- 九、 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之申請程序,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 定辦理。
- 十、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審查原則經<u>西灣學院</u>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 年 10 月 8 日第 7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3 月 20 日第 7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 月 12 日第 8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 月 7 日第 9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3 日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1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月 12 日第 1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月 13 日第 1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3437 號函備查 107 年 5 月 24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4103 號函備查第 2 條、第 11 條。

- 第 一 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其 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 六、經本校核准<u>修習校際選課課程、線上數位課程、國內交換生、出國研修或修讀雙</u> 聯學位者。
- 第 三 條 所列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不論學分抵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 二、前條第三、四款學士班學生,依本辦法辦理抵免後得提高編級,但需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提高編級由各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 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 編入退學之年級。
-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五、六款所述之相關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不 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依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取得七年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 不受本條第二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本校與國外雙聯學位抵免學分上限,依「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 法」規定,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

第 五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 二、選修學分(所屬學系(所)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第 六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申請者應檢附修課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送相關單位審核。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開課系 (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 七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第八條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 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可否抵免,由各 學系系主任決定。
- 第 九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應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學士班學生因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者,須於入學當學期依規定時間辦理。

申請抵免學分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另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前項申請抵免學分,應繳附原校成績證明。

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

- 第 十 條 申請抵免學分,審核單位認定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甄試。甄試及格抵免之程序, 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竣,以配合提高編級。
-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 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抵免後之科目,除第二條第一款適用採計為學分及學期成績外,其餘抵免科目僅採 計學分,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惟採計學分之科目,不得抵觸學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

定酌情抵免。

經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第7條 及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停留於國外大學期間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達獲頒學位所 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同意修讀國際姊妹校及國際知名線上教學平台(如 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 等網站)之數位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抵免,惟至多抵免十學分為限,且應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前項數位課程若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審查認定抵免學分時數不足者,應由系 (所、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 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三條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管理辦法」

92.11.0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3.01.07 第 9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2.03 93 學年度第1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3.12.31 第 1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1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4.12.30 第 10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5.1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6.06.14 第 11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1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7 第 14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12 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5.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10 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統合本校及結合他校現有資源、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增加選課彈性、促進就業機會,特依本校學則第廿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分學程(以下稱學程),學程應以具整合性(至少有二個不同學系之教學單位參與)或多元專長為原則,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負責學程相關事宜。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係指教育學程以外之整合學程、微學程、學系(所)專業學程或配合教育部計畫實施之學程。
 - 一、整合學程<u>及微學程</u>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跨院、系、所跨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
 -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系指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院、系、所專業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
 - 三、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設立之學程。
- 第三條 為推動學程之永續經營,設置學分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新開設 學程之審議、學程績效之評估、學程補助經費之審議與分配等事宜。其組織章程 另訂之。
- 第四條 整合學程及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十五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九學 分,學程名稱、課程內容及修讀條件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 心自行訂定,並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程開設申請書如附表),經學 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學生於在校期間均得申請選讀學程(修習學程申請書如附表),惟學系(所)專業 學程限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跨系所修習,經系主任(所長)及選讀學程之負 責人同意,送教務處核定後始可修讀。
- 第六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修習,惟以與本校簽有學術交流合作之學校為限,並需經學生所屬學校之同意。學生申請跨校學程,選課程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七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八條 學程應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整合學程: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二、<u>微學程: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三學分不屬於學生本</u> 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三、學系(所)專業學程:
 -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 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 3.碩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四、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相關規定。

入學前曾修習學程相關課程者,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同意後抵免學程課程。

- 第九條 本校學生修習學程課程,學分費之繳交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及各學程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修習本校學程課程,學分費之繳交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條 凡經核准修讀且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歷年成 績單,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學程證書申請表如附表),經審核符合規定 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書,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並得於學位証書附註修習學 程名稱。
- 第十一條 本校開設達五年以上之學程應辦理課程外審,以建立學程品保機制。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5.10.2 本校第六十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0.8 本校第一() 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0 台高(二)字第 0930164272 號函同意備查 101.06.11 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 條條文 101.08.03 台高(二)字第 1010142374 號函同意備查第 4、11 條條文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9332 號備查第 7~10 條 108.07.15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2176 號備查第 1、2、4、11 條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學系或他校學士班 之輔系。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

修讀學士班輔系之專業(門)科目至少應達 20 學分以上;修讀碩、博士班輔系之專業(門)科目至少應達 9 學分以上。各系所(學位學程)輔系科目學分表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 三 條 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時,得單獨開班。
-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一年級第2學期起至四年級 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他系(學 位學程)為輔系,或依他校規定時程申請修讀他校學系(學位學程)為輔 系。

本校碩、博士班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一年級第2學期起,依照 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

申請修讀輔系須經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加修輔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送教務處登記。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輔系相關合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

輔系以二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學生選定輔系後得於一年內申請修改;但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因轉系所(學位學程)而申請改選原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

- 第 五 條 輔系應修學分應在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選修輔系之課程不 得與主系課程相同。
- 第 六 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 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學士班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 表、學位證(明)書應加註輔系所屬校、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不另授 予學位。
- 第 九 條 學士班學生如不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 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 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 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

86.12.24 本校第 7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8 本校第 10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0 台高(二)字第 0930164272 號函同意備查 94.6.17 本校第 1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8.02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4 號函同意備查 95.3.10 本校第 10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3 台高(二)字第 0950113669 號函同意備查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9261 號備查第 3~4 條、第 6~7 條、第 9~14 條 108.07.16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2177 號備查第 1、2、5、8、15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學期課程,得自一年級第2學期起至四年級止 (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 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2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 他性質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凡轉入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須修畢一個學期課程,得自次學期開始(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加修同級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得自次學年開始(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
- 第五條 本校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及接受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教務會 議通過後公告,並於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受理申請,經其主修系所 (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報請各所屬學院院長核 定後,將核准修讀名單逕送至教務處登錄。

本校碩、博士班所屬系所公告修讀標準時,應一併公告「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其學分總數須達12學分以上,提供修讀學生修習。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雙主修相關合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學士班加修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及 加修學系所訂科目「40學分」以上,並須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 修科目與學分,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

> 本校碩、博士班加修雙主修者,除修滿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 目表與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系所(學位學程)指定專業必修課程,並需於 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始准雙主修資格 畢業。

研究生修習之雙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倘與主修系所另訂有「共同 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 畢業者,不受前項限制。

- 第七條本校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得視同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不必重複修習。已修畢之主修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而為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與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可抵免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學位學程)決定得否抵免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悉依「本校辦理抵免學分辨法」辦理之。
- 第八條 加修雙主修者,如未依規定修畢雙主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已修及格之加修系所(學位學程)科目與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否視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 第 九 條 加修雙主修者,已修滿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其成績及格,但未修滿加修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時,如合於輔系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畢業。
- 第 十 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者,在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及延長 修業年限內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而仍未修滿加修系所 (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一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 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科目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 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 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以雙主修資格畢業者,所申請之中、英文歷年成績單、英文學位證明、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明)書等,均加註雙主修所屬校、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 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比較

項目	整合/專業/微學程	輔系	雙主修
證書樣式	發給學分學程證書·學士 班及碩士班學生並得於學 位証書附註修習學程名 稱。	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 稱(不另授予學分)。	學位證書載明兩個學系所 (學位學程)名稱·授予雙學 位。
修課規定	整合/專業學程:至少15學分以上,且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一、修讀本校學士班其他學系或他校學士班之輔系: 在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事業(門)和目20學分以上。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加或 修加以全與二加班為 位低(修分試准 系主導同論者、修性學修與系並業。 校不修修)學學,寫通修究學所合學與別規雙修業目加必 碩學 解別規定主研(系文理取不理,數學 的學科 (

申請時間	隨時可申請。	一、學士班: 自一年級第2學期起至 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照行事曆日期申請(約註冊日前後一周)。 二、碩、博士班: 自一年級第2學期起, 依照行事曆日期申請。	一、學士班: 修畢前一學年課程: 自一年級第2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事行事曆日期申請(約註冊日前後一周)。 二、碩、博士班: 自一年級第2學期起·依照行事曆日期申請。
申請標準	依各學程規定	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輔系科目學分表	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95.12.28 本校第 1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台高(二)字第 0950002903 號函同意備查 97.12.11 本校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8.台高(二)字第 0980002422 號函同意備查第 5 條條文 98.02.11.台高(二)字第 0980016048 號函同意備查第 8 條條文 101.06.11 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6.台高(二)字第 1010142396 號函備查第 2,8,13 條條文 107.05.24 本校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16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621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
 - (一)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 級肄業。
 - (三)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 業。
 - (四)於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 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 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1.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 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 限。
- 第四條 轉系申請及核定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單(含志願表),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申請單經家 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連同成績單先經所屬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署、教務處初審 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 審核結果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 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第六條 學生須符合擬轉入學系之標準,方得轉系;轉系審查標準另訂之。
-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外國學生<u>、僑生</u>、<u>陸生</u>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不 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u>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u>由國際事務 <u>處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由學生事務處輔導,</u>經有關系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 <u>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u>

第十條 轉系名單經公告後,經核准轉系學生,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得請求 回原系級肄業。

申請回原系級肄業,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前辦理。

- 第十一條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88年1月15日第78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4日第11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通 97年12月11日第1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9日第11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0日第13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 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三條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 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擬就讀系所碩士班提出預研生之申 請,經各系所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甄選辦法由 各系所自訂,並送教務會議核備。

各系所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名單外,並須將名單送 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獲得預研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 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 格。
- 第 五 條 預研生錄取本校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 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 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 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六 條 預研生錄取本校各系所碩士班之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 該系所碩士班之招生名額內。
- 第 七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

105年10月12日第149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博士班,並 透過系所培育計畫,達到連續學習、縮短修業年限以快速培育高階人才 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錄取之學士班學生兼具碩、博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七年預研生)資格。
- 第 三 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者,得於一年級下學期之後,依公告申請 資格及時間,向擬就讀碩、博士班系所提出七年預研生之申請,經各系 所甄選通過者,取得七年預研生資格;申請資格及應繳交資料由各系所 自訂,送教務會議核備。

各系所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七年預研生名單外,並須將名單送教務處備 查。

- 第四條為縮短學生修業年限,並有效培育高階人才,系所應規劃培育計畫;獲得七年預研生資格之學生,應依系所培育計畫進行,學士學位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以三年取得為原則,並於學士班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於碩士班修習第一學年,申請逕修讀博士班,經錄取博士班研究生後,以三年取得博士學位為原則,以利培育計畫之實施。
- 第 五 條 獲得七年預研生資格之學生於前述期程完成各級學位者,其修讀博士班 期間,將依本校菁英博士獎學金辦法提供獎學金,獎學金提供以三年為 限,學生畢業後應申請國外博士後研究,以利培育國際視野暨研究實 務。國外博士後研究以2年為原則,不足2年者,得專案申請學校補 助。

七年預研生未於系所規劃期程完成各級學位者,取消其預研生資格,不 再適用後續培育規劃。

- 第 六 條 七年預研生經招生管道錄取本校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 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選修之研究 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數;經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入學後,其碩士班修習學分,均依抵免學分相 關規定抵入博士班應修學分數計算。
- 第 七 條 七年預研生錄取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之名額,應包含於各該學年度系 所碩、博士班之招生名額內。
- 第 八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100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4 日本校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自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實施等第制,為配合辦理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特訂 定本要點。
- 二、授課教師對學生之日常出勤狀態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等評定,由授課 教師依課程大綱自行決定。

三、教師繳交成績方式如下:

- (一)學期學業成績可以選擇用「等第制」方式或「百分制」方式給分。
- (二)學位考試成績由所有口試出席委員合議為單一成績,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在 校生採百分評分;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採等第評分。

四、學生學業成績處理及轉換規範如下:

- (一)99 學年度(含)以前已畢業校友或退學之學生,其成績不予變更。
- (二)99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在校生及 100 學年度入學轉學生,成績以「百分制」紀錄:
- 1. 等第制實施前其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皆保留原已存在之百分制成績。實施後其各科目 學期學業成績亦以百分制成績登錄保留。教師若以等第給分,則依「等第制與百分制 單科成績對照表」(如附表一),換算成「百分制之區間中間值」登錄。
- 等第制實施前各項成績排名保留原已存在「百分制」之排名;實施後單科排名依授課 教師所採評分方式計算;其他各項排名依百分成績計算。
- 3. 英文成績單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之 GPA(Grade Point Average)維持以最高積分為 4.0 計算。
- (三)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成績以「等第制」紀錄:
 - 1. 教師若以百分成績給分,則教務處依「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如附表一)

換算成等第成績登錄。

- 2. 單科成績排名依授課教師所採評分方式排序;其他各項排名依學業平均成績之 GPA 排序,若學業平均成績之 GPA 同分者,再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專業必修平均成績之 GPA 高低排序。
- (四)99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因休學、延畢等必須和 100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一起 排名時:

單科排名依授課教師所採評分方式排序;其他各項排名以原始百分分數,依「等第制 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如附表一)換算成等第積分後,以學業平均成績之GPA與100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進行排名,若學業平均成績之GPA同分者,再依各系所(組、 學位學程)專業必修平均成績之GPA高低排序。

五、為配合採用百分制成績之需要,訂定學業平均成績GPA換算百分數對照表如附表二,供外 界參酌使用。

六、成績排名種類:

- (一)學期成績排名:指該學期在學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 (二)學年成績排名:指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學生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 (三)歷年成績排名:指在學學生入學至今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學生申請時尚未有當 學期成績排名者,累計至前學期為原則。
- (四)碩士班甄試排名:指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已畢業學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 (五) 畢業成績排名:指同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七、成績排名原則:

- (一)以系、所、學位學程、班級及學籍分組分別進行排名。
- (二)學士班以各年級為群組分別進行排名,延畢生併入最高年級進行排名;研究生(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以各年級為群組分別進行排名,惟延長修業年限者, 併入最高年級進行排名。
- (三)自107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含延畢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mark>9學分</mark>者,不計入學 期成績排名,但其修習學分數及成績仍採計為其他種類之成績排名。
- (四)以通過、不通過評量之科目,以及博(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計入各項成績排名。

八、成績排名作業:

- (一)成績排名於每學期上課開始日起第三週排定為原則。
- (二)學生名次排定後,除有特殊原因經教務會議通過或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得再重新排定。

- (三)前款成績排名若有更正,應由註冊組於核定日起二週內通知系所及學生,以更正後之 成績排名為準。
- 九、經本校核准之境外交換生及國內交換生,以在學身份於境外或校外修習之學分,得依本 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惟學生所屬系所無名稱、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 程可辦理抵免者,得以認列學分之方式辦理。
- (一)認列學分需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之成績及格標準始能申請,並應由學生檢附就讀學校之 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及相關授課證明(應含授課時數及註明修習之科目為大學部 或研究所),經所屬系所審定同意,送註冊組核定後採計學分,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單。
- (二)通過認列學分之成績不計入各項成績排名。
- (三)學生修習境外課程之「中文科目名稱」由系所主管認定。
- (四)應屆畢業生需採計認列學分始符合畢業資格者,至遲需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完成審核作業,逾期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
- (五)認列學分數需納入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辨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抵免學分採計上限。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等	第 制	百分	↑制
等第成績 (Grade)	等第積分 (Grade Point)	區間	中間值
A+	4. 3	90~100	95
A	4.0	85~89	87
A-	3. 7	80~84	82
B+	3. 3	77~79	78
В	3.0	73~76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2.7	70~72	71
C+	2.3	67~69	68
С	2.0	63~66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1.7	60~62	61
D	1.0	50~59	55
E	0.8	40~49	45
F	0	39 (含) 以下	20
X	0	0	0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所有目標皆達成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B+: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B: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B-: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C+:達成最低目標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D:未達成最低目標

E: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

F: 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Ⅰ: 因故不核予成績(例如:考試全部0分、考試作弊0分等等)

附表二 學業平均成績GPA換算百分數對照表(僅供GPA單向對應百分數)

The color of the	GPA	對應之	間距	GPA	對應之	間距	GPA	對應之	間距	GPA	對應之	間距	GPA	對應之	間距	GPA	對應之	間距	GPA	對應之
1.28 1.29		百分數			百分數			百分數			百分數	差		百分數			百分數			百分數
422 98.00 93.00 33.05 33.05 33.00 31.00 30.00 70.00 01 23.00 93.00 70.00 08 17.5 10.00 0.0 11.5 15.17 10.1 04.8 22.00 0.0 42.00 93.00 70.00 93.00 70.00 93.00 70.00 93.00 70.00 93.00 70.00 93.00 70.00 93.00 70.00 93.00 70.00 93.00 70.00 93.00 70.00 93.00 70.00 93.00 93.00 70.00 93.0			0.27			1			1											
420 98.50 9.77 56.64 98.52 91.7 50.0 76.00 91.7 50.00 97						1			4											
1424 9780 98.17 98.3 36.6 36.2 36.10 98.17 98.5 98.17 98.5 98.				_		1			1											
	4.26	98.53	0.37	3.63	83.13	0.12	3.00	76.00	0.1	2.37	69.53	0.07	1.74	60.80	0.2	1.11	51.57	0.14	0.48	24.00 0
1.22 97.07 0.0 0						1			4											
1421 96.70 97.07 98.0 38.9 98.26 01 205 05.57 01 208 05.08 01 01.07 10.10 01.08 01.4 01.4 02.50 03.4 03.5						1			1											
				_		4			1											
14.18 95.66 34.18 35.65 32.25 31 29.38 75.07 30.14 22.25 68.90 0.1 1.65 93.43 31.18 31				_		1			1									1		
4.17 95.50 0.37 3.55 82.13 0.17 2.92 74.93 0.18 2.29 68.90 0.1 0.16 59.92 0.14 1.02 50.92 0.04 0.93 19.50 0.1 0.16 0.19 0.19 0.15 0.16 0.15 0.	4.20	96.33	0.37		82.38	0.12		75.20	0.13			0.07	1.68	59.71	0.15	1.05	50.71	0.15	0.42	21.00
4.16 94.87 0.87 53.81 81.82 0.91 74.80 0.13 22.8 68.80 0.1 1.65 59.29 0.1 1.10 50.00 0.1 1.01 50.00 0.1 1.10 50.	_					1			4									1		
1.15 94.87 0.5 53.8 81.88 0.12 2.90 74.67 0.13 2.27 68.70 0.1 1.64 59.14 0.15 1.10 50.14 0.15 0.1						1			4											
1.15 94.50 0.77 5.25 81.75 0.18 2.89 74.52 0.14 2.26 68.60 0.1 1.62 58.65 0.14 0.10 1.00 9.00 0.1 0.00 0.1 0.00 0.1 0.00 0.1	_			_		1			1									1		
1.13 93.77 0.56 3.50 81.50 0.13 2.87 74.27 0.15 2.24 6.84.0 0.1 1.61 58.71 0.15 0.98 49.90 0.5 0.3.3 17.50 0.5 0.14 0.95 0.15 0.98 0.15 0.98 0.15 0			0.37			0.13			0.14			0.1		59.00	0.14		50.00	0.14		
111 93.40	_					0.12			4		68.50									
	_					4			4											
						4			1											
	_			_		1			1									1		
						0.13			0.14			0.1			0.15			0.5		
						1			1											
4.04 90.47 0.36 0.41 0.44 0.45 0.44 0.50 0.5 0.27 13.50 0.5 0.26 13.00 0.5 0.26				_		4			1											
4.04 0.0.47 0.05 3.41 80.38 0.12 2.78 73.07 0.13 2.15 67.50 0.1 1.52 57.43 0.14 0.88 44.50 0.5 0.25 0.25 0.5 0.24 12.00 0.5 0.26 13.00 0.5 0.26 0.26 13.00 0.5 0.26 0.20 13.00 0.5 0.26 0.20 13.00 0.5 0.26 0.20 13.00 0.5 0.26 0.20 13.00 0.5 0.26 0.20 13.00 0.5 0.26 0.20 13.00 0.5 0.26 0.20 0.2	_			_		1			1									1		
4.02 89.73 0.37 3.30 80.25 0.15 2.77 72.93 0.14 2.14 67.40 0.1 1.51 57.29 0.14 0.88 44.00 0.5 0.25 12.50 0.5 4.02 89.73 0.37 3.39 80.13 0.12 2.76 72.80 0.13 2.12 67.20 0.1 1.49 57.00 0.14 0.86 43.00 0.5 0.24 12.00 0.5 4.00 89.90 0.37 3.37 79.88 0.12 2.74 72.53 0.14 2.11 67.10 0.1 1.48 58.66 0.14 0.85 42.50 0.5 0.22 11.00 0.5 3.99 88.83 0.17 3.36 79.63 0.12 2.72 72.27 0.13 2.09 66.90 0.1 1.47 56.71 0.15 0.84 42.00 0.5 0.22 11.00 0.5 3.97 88.50 0.17 3.34 79.50 0.13 2.71 72.13 0.14 2.08 66.80 0.1 1.45 56.43 0.14 0.81 41.50 0.5 0.20 10.10 0.5 3.95 88.17 0.16 3.32 79.25 0.13 2.79 72.00 0.13 2.07 66.70 0.1 1.44 56.25 0.14 0.81 40.50 0.5 0.19 9.50 0.5 3.95 88.17 0.16 3.32 79.25 0.13 2.67 71.78 0.07 2.06 66.60 0.1 1.43 56.14 0.15 0.84 40.00 0.5 0.19 9.50 0.5 3.95 88.17 0.16 3.32 79.25 0.13 2.67 71.78 0.07 2.06 66.60 0.1 1.44 56.25 0.14 0.81 40.50 0.5 0.19 9.50 0.5 3.95 87.33 0.17 3.31 79.13 0.12 2.64 71.55 0.08 2.05 66.40 0.1 1.41 55.80 0.14 0.78 39.00 0.5 0.16 80.00 0.5 3.89 87.31 0.16 3.29 78.90 0.1 2.64 71.75 0.08 2.00 66.00 0.1 1.41 55.80 0.14 0.75 37.50 0.5 0.16 0.05 0.15 0.						1			1											
A.01 89.37 0.36 3.38 80.00 0.13 2.75 72.67 0.13 2.12 67.20 0.1 1.49 57.00 0.14 0.86 43.00 0.5 0.23 11.50 0.5 A.00 89.00 0.37 3.37 79.88 0.12 2.74 72.53 0.14 2.11 67.10 0.1 1.48 56.86 0.14 0.85 42.50 0.5 0.22 11.00 0.5 3.99 88.83 0.17 3.36 79.56 0.13 2.73 72.40 0.13 2.10 67.00 0.1 1.47 56.71 0.15 0.84 42.00 0.5 0.21 10.50 0.5 3.99 88.86 0.17 3.34 79.50 0.13 2.71 72.13 0.14 2.08 66.80 0.1 1.45 56.43 0.14 0.82 41.00 0.5 0.20 0.10 0.5 3.90 88.33 0.17 3.35 79.38 0.12 2.70 72.00 0.13 2.70 66.70 0.1 1.44 56.57 0.15 0.84 41.50 0.5 0.20 0.10 0.5 3.95 88.17 0.16 3.32 79.25 0.13 2.69 71.93 0.07 2.06 66.60 0.1 1.45 56.43 0.14 0.85 41.00 0.5 0.19 9.50 0.5 3.94 88.00 0.17 3.31 79.13 0.12 2.68 71.85 0.07 2.06 66.60 0.1 1.43 56.14 0.15 0.80 40.00 0.5 0.17 8.50 0.5 3.92 87.67 0.16 3.29 78.90 0.1 2.66 71.70 0.08 2.05 66.50 0.1 1.42 56.00 0.14 0.15 0.80 40.00 0.5 0.16 80.00 0.5 3.91 87.50 0.17 3.28 78.80 0.1 2.65 71.63 0.07 2.02 66.20 0.1 1.43 55.14 0.15 0.77 38.50 0.5 0.16 80.00 0.5 3.89 87.17 0.16 3.26 78.60 0.1 2.63 71.48 0.07 2.02 66.20 0.1 1.38 55.34 0.14 0.75 3.75 0.5 0.15 5.00 0.5 0.14 70.00 0.5 3.89 88.67 0.17 3.25 78.50 0.1 2.63 71.48 0.07 2.02 66.00 0.1 1.38 55.34 0.14 0.75 3.75 0.5 0.15 5.00 0.5 0.15 5.00 0.5 0.15 5.00 0.5 0.15 5.00 0.5 0.15 5.00 0.5 0.15 5.00 0.5 0.15 5.00 0.5 0.15 5.00 0.5 0.15 5.00 0.5 0.15 5.00 0.5 0.15 5.00 0.5 0.15 5.00 0.5 0.15 5.00 0.5 0.15 5.00 0.5 0.15 5.00 0.5 0.15 5.00 0.5 0.15 5.00 0.5 0.15 5.00 0.5 0.15						0.13			0.14			0.1			0.14			0.5		
4.00 89.00 89.00 89.00 89.00 88.83 0.17 3.36 79.78 0.12 2.74 72.53 0.14 2.11 67.10 0.1 1.48 56.86 0.14 0.85 42.50 0.5 0.22 11.00 0.5 3.99 88.67 0.16 3.35 79.63 0.12 2.72 72.72 72.72 0.13 2.09 66.90 0.1 1.47 56.71 0.15 0.84 42.00 0.5 0.22 11.00 0.5 3.97 88.53 0.17 3.34 79.53 0.12 2.77 72.00 0.13 2.07 66.80 0.1 1.45 56.83 0.14 0.85 41.50 0.5 0.20 10.00 0.5 3.95 88.17 0.16 3.32 79.25 0.13 2.69 71.93 0.07 2.06 66.60 0.1 1.43 56.14 0.15 0.80 40.00 0.5 0.17 8.50 0.5 3.94 88.00 0.17 3.31 79.13 0.12 2.68 71.85 0.08 2.05 66.50 0.1 1.42 56.00 0.14 0.78 39.00 0.5 0.15 7.50 0.5 3.91 87.50 0.17 3.28 78.80 0.1 2.66 71.73 0.08 2.03 66.30 0.1 1.44 55.86 0.14 0.78 39.00 0.5 0.15 7.50 0.5 3.89 87.17 0.16 3.26 78.60 0.1 2.63 71.48 0.07 2.00 66.00 0.1 1.39 55.57 0.14 0.78 39.00 0.5 0.15 7.50 0.5 3.88 88.70 0.17 3.25 78.50 0.1 2.62 71.40 0.08 2.03 66.30 0.1 1.30 55.57 0.15 0.77 33.50 0.5 0.14 7.00 0.5 3.89 87.17 0.16 3.26 78.60 0.1 2.62 71.40 0.08 2.03 66.30 0.1 1.37 55.57 0.15 0.77 33.50 0.5 0.14 7.00 0.5 3.89 87.17 0.16 3.26 78.60 0.1 2.62 71.40 0.08 0.90	_					1			4											
3.99 88.83 0.17 3.36 79.75 0.13 2.73 72.40 0.13 2.10 67.00 0.1 1.47 56.71 0.15 0.84 42.00 0.5 0.21 10.50 0.5 3.98 88.67 0.16 3.35 79.63 0.12 2.72 72.27 0.13 2.09 66.90 0.1 1.46 56.57 0.14 0.83 41.50 0.5 0.20 10.00 0.5 3.96 88.33 0.17 3.33 79.28 0.12 2.70 72.00 0.13 2.07 66.70 0.1 1.44 56.29 0.14 0.81 40.50 0.5 0.18 9.00 0.5 3.95 88.17 0.16 3.32 79.25 0.13 2.69 71.93 0.07 2.06 66.60 0.1 1.43 56.43 0.14 0.82 41.00 0.5 0.18 9.00 0.5 3.95 88.17 0.16 3.32 79.25 0.13 2.69 71.83 0.08 2.05 66.50 0.1 1.44 56.29 0.14 0.81 40.50 0.5 0.18 9.00 0.5 3.94 88.00 0.17 3.31 79.13 0.12 2.68 71.85 0.08 2.05 66.50 0.1 1.43 56.14 0.15 0.80 40.00 0.5 0.16 8.00 0.5 3.95 87.67 0.16 3.29 78.90 0.13 2.67 71.78 0.07 2.04 66.40 0.1 1.41 55.86 0.14 0.78 39.00 0.5 0.16 8.00 0.5 3.99 87.30 0.17 3.28 78.80 0.1 2.65 71.63 0.07 2.02 66.20 0.1 1.39 55.77 0.15 0.77 38.50 0.5 0.14 70.00 0.5 3.89 87.17 0.16 3.26 78.60 0.1 2.63 71.63 0.07 2.02 66.20 0.1 1.39 55.57 0.14 0.76 38.00 0.5 0.14 70.00 0.5 3.88 87.00 0.17 3.25 78.50 0.1 2.62 71.40 0.08 1.99 65.80 0.2 1.39 55.57 0.14 0.76 38.00 0.5 0.14 70.00 0.5 3.88 87.00 0.17 3.25 78.50 0.1 2.62 71.40 0.08 1.99 65.80 0.2 1.35 55.00 0.14 0.79 3.50 0.5 0.12 6.00 0.5 3.81 86.87 0.16 3.23 78.80 0.1 2.65 71.63 0.07 0.08 1.93 65.60 0.2 1.35 55.50 0.14 0.75 3.50 0.5 0.12 6.00 0.5 3.82 86.00 0.17 3.15 77.50 0.1 2.55 70.88 0.07 1.99 65.80 0.2 1.35 55.50 0.14 0.70 3.50 0.5 0.00 0.5 3.83 85.30 0.17 3.15 77.50 0.1 2.55 70.85 0.08 1.93				_		4			4											
3.98 88.67 0.16 3.35 79.63 0.12 2.72 72.27 0.13 2.09 66.90 0.1 1.46 56.57 0.14 0.83 41.50 0.5 0.20 10.00 0.5 3.97 88.50 0.17 3.34 79.50 0.13 2.71 72.13 0.14 2.08 66.80 0.1 1.45 56.43 0.14 0.82 41.00 0.5 0.19 9.50 0.5 3.95 88.17 0.16 3.32 79.25 0.13 2.69 71.93 0.07 2.06 66.60 0.1 1.43 56.14 0.15 0.80 40.00 0.5 0.14 8.90 0.5 3.94 88.00 0.17 3.31 79.13 0.12 2.68 71.85 0.08 2.05 66.50 0.14 1.45 56.43 0.14 0.15 0.80 40.00 0.5 0.10 8.00 0.5 3.94 88.00 0.17 3.31 79.13 0.12 2.68 71.78 0.07 2.04 66.40 0.1 1.44 55.00 0.14 0.79 39.50 0.5 0.16 8.00 0.5 3.95 87.67 0.16 3.29 78.90 0.1 2.66 71.70 0.08 2.03 66.30 0.1 1.40 55.71 0.15 0.77 38.50 0.5 0.14 7.00 0.5 3.91 87.50 0.17 3.28 78.80 0.1 2.66 71.55 0.08 2.03 66.30 0.1 1.40 55.71 0.15 0.77 38.50 0.5 0.14 7.00 0.5 3.89 87.17 0.16 3.26 78.60 0.1 2.63 71.48 0.07 2.00 66.00 0.1 1.38 55.43 0.14 0.76 38.00 0.5 0.11 5.50 0.5 3.88 87.00 0.17 3.24 78.40 0.1 2.62 71.40 0.08 1.99 65.80 0.2 1.36 55.14 0.15 0.74 37.00 0.5 0.11 5.50 0.5 3.89 88.17 0.16 3.26 78.60 0.1 2.62 71.40 0.08 1.99 65.80 0.2 1.35 55.00 0.14 0.74 37.00 0.5 0.11 5.50 0.5 3.89 88.60 0.17 3.24 78.40 0.1 2.62 71.40 0.08 1.99 65.80 0.2 1.35 55.00 0.14 0.77 38.50 0.5 0.11 5.50 0.5 3.89 88.60 0.17 3.24 78.40 0.1 2.62 71.80 0.77 0.78 0.77 0.78 0.77 0.78 0.77 0.78 0.77 0.78 0.77 0.78 0.77 0.78 0.7						1			1									1		
3.96 88.33 0.17 3.33 79.38 0.12 2.70 72.00 0.13 2.07 66.70 0.1 1.44 56.29 0.14 0.81 40.50 0.5 0.18 9.00 0.5 3.95 88.17 0.16 3.32 79.25 0.13 2.69 71.93 0.07 2.06 66.60 0.1 1.43 56.14 0.15 0.80 40.00 0.5 0.17 8.50 0.5 3.98 87.83 0.17 3.30 79.00 0.13 2.67 71.78 0.07 2.04 66.40 0.1 1.41 55.86 0.14 0.79 39.50 0.5 0.16 8.00 0.5 3.92 87.67 0.16 3.29 78.90 0.1 2.66 71.70 0.08 2.03 66.30 0.1 1.40 55.71 0.15 0.77 38.50 0.5 0.15 7.50 0.5 3.90 87.33 0.17 3.27 78.70 0.1 2.64 71.55 0.08 2.01 66.10 0.1 1.39 55.57 0.14 0.76 38.00 0.5 0.12 6.00 0.5 3.88 87.00 0.17 3.25 78.50 0.1 2.62 71.40 0.08 1.99 65.80 0.2 1.35 55.14 0.15 0.73 36.50 0.5 0.11 5.50 0.5 3.85 86.50 0.17 3.22 78.20 0.1 2.60 71.25 0.08 1.99 65.80 0.2 1.35 55.00 0.14 0.71 35.50 0.5 0.11 5.00 0.5 3.84 86.33 0.17 3.22 78.20 0.1 2.55 71.18 0.07 1.98 65.60 0.2 1.34 54.86 0.14 0.71 35.50 0.5 0.08 4.00 0.5 3.85 86.80 0.17 3.21 78.10 0.1 2.55 70.95 0.08 1.93 64.60 0.2 1.33 54.71 0.15 0.76 33.50 0.5 0.08 4.00 0.5 3.81 88.83 0.17 3.24 78.40 0.1 2.55 70.95 0.08 1.93 64.60 0.2 1.35 54.75 0.14 0.76 33.50 0.5 0.05						1			4											
3.95 88.17 0.16 3.32 79.25 0.13 2.69 71.93 0.07 2.06 66.60 0.1 1.43 56.14 0.15 0.80 40.00 0.5 0.17 8.50 0.5 3.94 88.00 0.17 3.31 79.13 0.12 2.68 71.85 0.08 2.05 66.50 0.1 1.42 55.00 0.14 0.79 39.50 0.5 0.16 8.00 0.5 3.92 87.67 0.16 3.29 78.90 0.1 2.66 71.70 0.08 2.03 66.30 0.1 1.41 55.86 0.14 0.78 39.00 0.5 0.14 7.00 0.5 3.91 87.50 0.17 3.28 78.80 0.1 2.65 71.63 0.07 2.02 66.20 0.1 1.39 55.57 0.14 0.76 38.50 0.5 0.14 7.00 0.5 3.90 87.33 0.17 3.27 78.70 0.1 2.64 71.55 0.08 2.01 66.10 0.1 1.38 55.43 0.14 0.75 37.50 0.5 0.15 0.70 3.88 87.00 0.17 3.25 78.50 0.1 2.62 71.40 0.08 1.99 65.60 0.2 1.36 55.10 0.15 0.70 36.50 0.5 0.10 5.00 0.5 3.85 86.50 0.17 3.21 78.10 0.1 2.51 71.33 0.07 1.96 65.50 0.2 1.34 54.86 0.14 0.71 35.50 0.5 0.10 5.00 0.5 3.81 85.83 0.17 3.17 77.70 0.1 2.55 70.88 0.07 1.96 65.60 0.2 1.31 54.43 0.14 0.68 34.00 0.5 0.05 0.05 0.05 3.81 85.83 0.17 3.18 77.80 0.1 2.55 70.88 0.07 1.90 64.00 0.2 1.32 53.57 0.14 0.66 30.00 0.5 0.05 0.05 0.05 3.82 86.00 0.17 3.15 77.50 0.1 2.55 70.88 0.07 1.90 64.00 0.2 1.25 53.57 0.14 0.66 30.00 0.5 0.5 0.05 0.5 0.05 0.5 3.82 86.00 0.17 3.15 77.00 0.1 2.55 70.50 0.08 1.87 63.80 0.2 1.25 53.57 0.14 0.66 3.00 0.5 0.05	3.97	88.50	0.17	3.34	79.50	0.13	2.71	72.13	0.14	2.08	66.80	0.1	1.45	56.43	0.14	0.82	41.00	0.5	0.19	9.50 0
3.94 88.00 0.17 3.31 79.13 0.12 2.68 71.85 0.08 2.05 66.50 0.1 1.42 55.60 0.14 0.79 39.50 0.5 0.16 8.00 0.5 3.92 87.67 0.16 3.29 78.90 0.1 2.66 71.78 0.07 2.02 66.20 0.1 1.41 55.86 0.14 0.78 39.00 0.5 0.15 7.50 0.5 3.91 87.50 0.17 3.28 78.80 0.1 2.66 71.63 0.07 2.02 66.20 0.1 1.39 55.57 0.15 0.77 38.50 0.5 0.14 7.00 0.5 3.89 87.17 0.16 3.25 78.60 0.1 2.63 71.48 0.07 2.02 66.20 0.1 1.39 55.57 0.14 0.76 38.00 0.5 0.13 6.50 0.5 3.88 87.00 0.17 3.25 78.50 0.1 2.61 71.33 0.07 1.98 65.60 0.2 1.35 55.00 0.14 0.74 37.00 0.5 0.10 50.00 3.85 86.50 0.17 3.24 78.40 0.1 2.61 71.33 0.07 1.98 65.60 0.2 1.35 55.00 0.14 0.72 36.00 0.5 0.10 50.00 3.85 86.50 0.17 3.22 78.20 0.1 2.50 71.18 0.07 1.96 65.20 0.2 1.31 54.33 0.14 0.75 37.50 0.5 0.08 4.00 0.5 3.81 85.83 0.17 3.21 78.10 0.1 2.56 70.95 0.08 1.93 64.60 0.2 1.32 54.57 0.14 0.68 34.00 0.5 0.06 0.5 3.80 85.67 0.16 3.20 78.00 0.1 2.55 70.95 0.08 1.93 64.60 0.2 1.32 54.57 0.14 0.68 34.00 0.5 0.06 0.5 3.81 85.83 0.17 3.18 77.80 0.1 2.55 70.88 0.07 1.92 64.40 0.2 1.25 53.71 0.15 0.66 33.00 0.5 0.00 0.5 3.81 85.83 0.17 3.18 77.70 0.1 2.55 70.05 0.08 1.89 63.80 0.2 1.25 53.71 0.15 0.66 33.00 0.5 0.00 0.5 3.81 85.83 0.17 3.18 77.70 0.1 2.54 70.08 0.08 1.85 63.00 0.2 1.25 53.71 0.15 0.66 33.00 0.5 0.00 0.5 3.81 85.83 0.17 3.18 77.70 0.1 2.54 70.08 0.08 1.85 63.00 0.2 1.25 53.71 0.15 0.66 33.00 0.5 0.00 0.5 3.81 85.83 0.17 3.18 77.70 0.1 2.55 70.88 0.07 1.92 64.40 0.2 1.25 53.71 0.15 0.66 33.00 0.5 0.0						1			1											
3.93 87.83 0.17 3.30 79.00 0.13 2.67 71.78 0.07 2.04 66.40 0.1 1.41 55.86 0.14 0.78 39.00 0.5 0.15 7.50 0.5 3.91 87.50 0.17 3.28 78.80 0.1 2.66 71.70 0.08 2.03 66.30 0.1 1.40 55.71 0.15 0.77 38.50 0.5 0.14 7.00 0.5 3.90 87.33 0.17 3.27 78.70 0.1 2.64 71.55 0.08 2.01 66.10 0.1 1.39 55.57 0.15 0.77 38.50 0.5 0.14 7.00 0.5 3.89 87.17 0.16 3.26 78.60 0.1 2.63 71.48 0.07 2.00 66.00 0.1 1.38 55.43 0.14 0.75 37.50 0.5 0.12 6.60 0.5 3.87 86.83 0.17 3.24 78.40 0.1 2.61 71.33 0.07 1.98 65.60 0.2 1.35 55.00 0.14 0.72 36.00 0.5 0.09 4.50 0.5 3.85 86.50 0.17 3.22 78.20 0.1 2.59 71.18 0.07 1.96 65.20 0.2 1.34 54.86 0.14 0.71 35.50 0.5 0.08 4.00 0.5 3.88 86.00 0.17 3.12 78.00 0.1 2.57 71.03 0.07 1.94 64.80 0.2 1.31 54.43 0.14 0.68 34.00 0.5 0.05 0.05 0.05 3.81 85.83 0.17 3.18 77.80 0.1 2.55 70.88 0.07 1.92 64.40 0.2 1.32 54.57 0.14 0.68 34.00 0.5 0.05 0.05 0.05 0.05 3.88 85.33 0.17 3.18 77.80 0.1 2.55 70.88 0.07 1.90 64.00 0.2 1.25 53.57 0.14 0.68 34.00 0.5 0.05 0.05 0.05 0.05 0.05 3.81 85.83 0.17 3.18 77.80 0.1 2.55 70.88 0.07 1.92 64.40 0.2 1.29 54.14 0.15 0.66 33.00 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3.79 85.50 0.17 3.13 77.30 0.1 2.55 70.88 0.07 1.88 63.60 0.2 1.25 53.57 0.14 0.68 34.00 0.5 0.5 0.05 0.						1			1											
3.92 87.67 0.16 3.29 78.90 0.1 2.66 71.70 0.08 2.03 66.30 0.1 1.40 55.71 0.15 0.77 38.50 0.5 0.14 7.00 0.5 3.91 87.50 0.17 3.28 78.80 0.1 2.65 71.63 0.07 2.02 66.20 0.1 1.39 55.57 0.14 0.76 38.00 0.5 0.13 6.50 0.5 3.89 87.17 0.16 3.26 78.60 0.1 2.63 71.48 0.07 2.00 66.00 0.1 1.37 55.29 0.14 0.74 37.00 0.5 0.11 5.50 0.5 3.88 87.00 0.17 3.25 78.50 0.1 2.62 71.40 0.08 1.99 65.80 0.2 1.36 55.14 0.15 0.73 36.50 0.5 0.11 5.50 0.5 3.86 86.67 0.16 3.23 78.30 0.1 2.60 71.25 0.08 1.99 65.80 0.2 1.35 55.00 0.14 0.72 36.00 0.5 0.09 4.50 0.5 3.85 86.50 0.17 3.22 78.20 0.1 2.59 71.18 0.07 1.98 65.60 0.2 1.34 54.86 0.14 0.71 35.50 0.5 0.09 4.50 0.5 3.84 86.33 0.17 3.21 78.10 0.1 2.58 71.10 0.08 1.95 65.00 0.2 1.32 54.57 0.14 0.69 34.50 0.5 0.07 3.50 0.5 3.81 85.83 0.17 3.18 77.80 0.1 2.55 70.88 0.07 1.94 64.80 0.2 1.31 54.43 0.14 0.68 34.00 0.5 0.05 0.05 0.05 0.05 3.81 85.83 0.17 3.18 77.80 0.1 2.55 70.88 0.07 1.90 64.40 0.2 1.29 53.57 0.14 0.65 32.50 0.5 0.00 0.5 3.79 85.50 0.17 3.15 77.00 0.1 2.51 70.58 0.07 0.08 1.89 63.80 0.2 1.22 53.57 0.14 0.65 32.50 0.5 0.00 0.5 3.79 85.50 0.17 3.15 77.00 0.1 2.54 70.08 0.08 1.91 64.20 0.2 1.28 54.10 0.14 0.65 32.50 0.5 0.00 0.5 3.79 84.60 0.17 3.13 77.30 0.1 2.52 70.55 0.08 0.08 1.89 63.80 0.2 1.22 53.57 0.14 0.65 32.50 0.5 0.00 0.5 3.79 84.60 0.17 3.10 77.00 0.1 2.47 70.28 0.07 1.88 62.60 0.2 1.22 53.57 0.14 0.65 32.50 0.5 0.00 0.5 3.70 84.00 0.17 3.00 76.90 0.1 2.46 70.20 0.08 1.89 63.60 0.2 1.22 5						1			4											
3.90 87.33 0.17 3.27 78.70 0.1 2.64 71.55 0.08 2.01 66.10 0.1 1.38 55.43 0.14 0.75 37.50 0.5 0.12 6.00 0.5 3.89 87.17 0.16 3.26 78.60 0.1 2.63 71.48 0.07 2.00 66.00 0.1 1.37 55.29 0.14 0.74 37.00 0.5 0.11 5.50 0.5 3.87 86.83 0.17 3.24 78.40 0.1 2.61 71.33 0.07 1.98 65.60 0.2 1.35 55.00 0.14 0.72 36.00 0.5 0.09 4.50 0.5 3.86 86.67 0.16 3.23 78.30 0.1 2.60 71.25 0.08 1.97 65.40 0.2 1.34 54.86 0.14 0.71 35.50 0.5 0.09 4.50 0.5 3.84 86.33 0.17 3.21 78.10 0.1 2.58 71.10 0.08 1.95 65.00 0.2 1.32 54.57 0.14 0.69 34.50 0.5 0.06 3.00 0.5 3.82 86.07 0.16 3.20 78.00 0.1 2.57 71.03 0.07 1.94 64.80 0.2 1.31 54.43 0.14 0.68 34.00 0.5 0.06 3.00 0.5 3.88 85.83 0.17 3.18 77.80 0.1 2.55 70.88 0.07 1.92 64.40 0.2 1.29 54.14 0.15 0.66 33.00 0.5 0.04 2.00 0.5 3.79 85.50 0.17 3.16 77.60 0.1 2.54 70.80 0.08 1.89 63.80 0.2 1.25 53.57 0.14 0.66 33.00 0.5 0.04 2.00 0.5 3.79 84.83 0.17 3.15 77.50 0.1 2.54 70.80 0.08 1.89 63.80 0.2 1.25 53.57 0.14 0.66 33.00 0.5 0.04 2.00 0.5 3.79 84.83 0.17 3.15 77.50 0.1 2.54 70.80 0.08 1.89 63.80 0.2 1.25 53.57 0.14 0.66 31.50 0.5 0.04 2.00 0.5 3.79 84.83 0.17 3.15 77.50 0.1 2.54 70.80 0.08 1.89 63.80 0.2 1.25 53.57 0.14 0.66 31.50 0.5 0.04 2.00 0.5 3.71 84.17 0.16 3.14 77.40 0.1 2.44 70.05 0.08 1.85 63.00 0.2 1.22 53.14 0.15 0.66 33.00 0.5 0.5 0.04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05 0.5						•			4											
3.89 87.17 0.16 3.26 78.60 0.1 2.63 71.48 0.07 2.00 66.00 0.1 1.37 55.29 0.14 0.74 37.00 0.5 0.10 5.00 0.5 3.87 86.83 0.17 3.25 78.50 0.1 2.62 71.40 0.08 1.99 65.80 0.2 1.36 55.14 0.15 0.73 36.50 0.5 0.10 5.00 0.5 3.86 86.67 0.16 3.23 78.30 0.1 2.60 71.25 0.08 1.97 65.60 0.2 1.34 54.86 0.14 0.71 35.50 0.5 0.09 4.50 0.5 3.88 86.50 0.17 3.22 78.20 0.1 2.59 71.18 0.07 1.96 65.20 0.2 1.33 54.71 0.15 0.70 35.00 0.5 0.07 3.50 0.5 3.88 86.33 0.17 3.21 78.10 0.1 2.58 71.10 0.08 1.95 65.00 0.2 1.32 54.57 0.14 0.68 34.00 0.5 0.05 0.05 0.05 3.88 86.60 0.17 3.19 77.90 0.1 2.56 70.95 0.08 1.93 64.60 0.2 1.31 54.43 0.14 0.68 34.00 0.5 0.05 0.05 0.05 3.81 85.83 0.17 3.18 77.80 0.1 2.55 70.88 0.07 1.92 64.40 0.2 1.29 54.14 0.15 0.66 33.00 0.5 0.03 1.50 0.5 3.79 85.50 0.17 3.16 77.60 0.1 2.53 70.73 0.07 1.90 64.00 0.2 1.25 53.57 0.14 0.62 31.00 0.5 3.77 85.17 0.16 3.14 77.40 0.1 2.54 70.88 0.07 1.88 63.60 0.2 1.25 53.57 0.14 0.62 31.00 0.5 3.79 84.83 0.17 3.15 77.50 0.1 2.52 70.65 0.08 1.89 63.80 0.2 1.25 53.57 0.14 0.62 31.00 0.5 3.79 84.83 0.17 3.15 77.50 0.1 2.54 70.88 0.07 1.88 63.60 0.2 1.22 53.14 0.15 0.63 31.50 0.5 3.79 84.83 0.17 3.15 77.50 0.1 2.48 70.58 0.07 1.88 63.60 0.2 1.22 53.14 0.15 0.63 31.50 0.5 3.79 84.83 0.17 3.15 77.50 0.1 2.48 70.35 0.08 1.87 63.40 0.2 1.22 53.14 0.15 0.63 31.50 0.5 3.71 84.17 0.16 3.11 77.10 0.1 2.48 70.35 0.08 1.87 63.40 0.2 1.22 53.14 0.15 0.59 29.50 0.5 3.70 84.00 0.17 3.07 76.70 0.1 2.44 70.05 0.08 1.8	3.91	87.50	0.17	3.28	78.80	0.1	2.65	71.63	0.07	2.02	66.20	0.1	1.39	55.57	0.14	0.76	38.00	0.5	0.13	6.50
3.88 87.00 0.17 3.25 78.50 0.1 2.62 71.40 0.08 1.99 65.80 0.2 1.36 55.14 0.15 0.73 36.50 0.5 0.10 5.00 0.5 3.87 86.83 0.17 3.24 78.40 0.1 2.61 71.33 0.07 1.98 65.60 0.2 1.35 55.00 0.14 0.72 36.00 0.5 0.09 4.50 0.5 3.86 86.67 0.16 3.23 78.30 0.1 2.60 71.25 0.08 1.97 65.40 0.2 1.34 54.86 0.14 0.71 35.50 0.5 0.08 4.00 0.5 3.88 86.50 0.17 3.22 78.20 0.1 2.59 71.18 0.07 1.96 65.20 0.2 1.33 54.71 0.15 0.70 35.00 0.5 0.07 3.50 0.5 3.83 86.17 0.16 3.20 78.00 0.1 2.58 71.10 0.08 1.95 65.00 0.2 1.32 54.57 0.14 0.69 34.50 0.5 0.06 3.00 0.5 3.81 85.83 0.17 3.18 77.90 0.1 2.56 70.95 0.08 1.93 64.60 0.2 1.30 54.29 0.14 0.67 33.50 0.5 0.04 2.00 0.5 3.80 85.67 0.16 3.17 77.70 0.1 2.54 70.80 0.08 1.91 64.20 0.2 1.28 54.00 0.14 0.65 32.50 0.5 0.03 1.50 0.5 3.79 85.50 0.17 3.16 77.60 0.1 2.53 70.73 0.07 1.90 64.00 0.2 1.25 53.57 0.14 0.64 32.00 0.5 0.00 0.5 3.77 85.17 0.16 3.14 77.40 0.1 2.51 70.58 0.07 1.88 63.40 0.2 1.25 53.57 0.14 0.62 31.00 0.5 3.78 84.83 0.17 3.15 77.50 0.1 2.52 70.65 0.08 1.87 63.40 0.2 1.25 53.57 0.14 0.62 31.00 0.5 3.78 84.83 0.17 3.12 77.20 0.1 2.44 70.28 0.07 1.88 63.60 0.2 1.25 53.57 0.14 0.62 31.00 0.5 3.79 84.83 0.17 3.10 77.00 0.1 2.47 70.28 0.07 1.88 63.60 0.2 1.25 53.57 0.14 0.62 31.00 0.5 3.71 84.17 0.16 3.18 77.80 0.1 2.44 70.25 0.08 1.85 63.00 0.2 1.25 53.57 0.14 0.65 32.50 0.5 0.5 0.5 3.70 84.00 0.17 3.07 76.70 0.1 2.44 70.05 0.08 1.81 62.00 0.2 1.17 52.43 0.14 0.55 27.50 0.5 3.70 84.00 0.17 3.07 76.70 0.1 2.						1			4									1		
3.87 86.83 0.17 3.24 78.40 0.1 2.61 71.33 0.07 1.98 65.60 0.2 1.35 55.00 0.14 0.72 36.00 0.5 0.09 4.50 0.5 3.86 86.67 0.16 3.23 78.30 0.1 2.60 71.25 0.08 1.97 65.40 0.2 1.34 54.86 0.14 0.71 35.50 0.5 0.08 4.00 0.5 3.84 86.33 0.17 3.21 78.10 0.1 2.58 71.10 0.08 1.95 65.00 0.2 1.32 54.57 0.14 0.69 34.50 0.5 3.83 86.17 0.16 3.20 78.00 0.1 2.57 71.03 0.07 1.94 64.80 0.2 1.31 54.43 0.14 0.68 34.00 0.5 0.05 0.05 0.05 3.81 85.83 0.17 3.18 77.80 0.1 2.55 70.88 0.07 1.92 64.40 0.2 1.29 54.14 0.15 0.66 33.00 0.5 0.00 0.5 3.80 85.67 0.16 3.17 77.70 0.1 2.54 70.80 0.08 1.91 64.20 0.2 1.28 54.00 0.14 0.65 32.50 0.5 0.04 2.00 0.5 3.79 85.50 0.17 3.16 77.60 0.1 2.55 70.58 0.07 1.90 64.00 0.2 1.25 53.71 0.15 0.66 33.00 0.5 0.00 0.5 3.76 85.00 0.17 3.12 77.20 0.1 2.48 70.35 0.08 1.88 63.60 0.2 1.24 53.43 0.14 0.61 30.50 0.5 3.70 84.80 0.17 3.10 77.00 0.1 2.46 70.20 0.08 1.83 62.60 0.2 1.21 53.00 0.14 0.55 27.50 0.5 3.70 84.00 0.17 3.09 76.70 0.1 2.44 70.05 0.08 1.83 62.20 0.2 1.18 52.57 0.14 0.55 27.50 0.5 3.70 84.00 0.17 3.06 76.60 0.1 2.44 70.05 0.08 1.83 62.20 0.2 1.18 52.57 0.14 0.55 27.50 0.5 3.70 84.00 0.17 3.06 76.60 0.1 2.44 70.05 0.08 1.81 62.20 0.2 1.18 52.57 0.14 0.55 27.50 0.5 3.69 83.88 0.12 3.06 76.60 0.1 2.44 70.05 0.08 1.80 62.00 0.2 1.17 52.43 0.14 0.55 27.50 0.5 3.60 83.88 0.12 3.06 76.60 0.1 2.44 70.05 0.08 1.81 62.20 0.2 1.17 52.43 0.14 0.55 27.50 0.5 3.70 84.00 0.17 3.06 76.60 0.1 2.44 70.05 0.08 1.80 62.00 0.2 1.17 52.43 0.						4			4									4		
3.86						4			4											
3.84 86.33 0.17 3.21 78.10 0.1 2.58 71.10 0.08 1.95 65.00 0.2 1.32 54.57 0.14 0.69 34.50 0.5 0.06 3.00 0.5 3.83 86.17 0.16 3.20 78.00 0.1 2.56 70.95 0.08 1.93 64.60 0.2 1.31 54.43 0.14 0.68 34.00 0.5 0.05 0.05 0.5 0.05 0.5 0.05 0.5 0.00 0.05 0.05						4			4									0.5		
3.83 86.17 0.16 3.20 78.00 0.1 2.57 71.03 0.07 1.94 64.80 0.2 1.31 54.43 0.14 0.68 34.00 0.5 0.05 2.50 0.5 0.08 1.93 64.60 0.2 1.30 54.29 0.14 0.67 33.50 0.5 0.04 2.00 0.5 3.81 85.83 0.17 3.18 77.80 0.1 2.55 70.88 0.07 1.92 64.40 0.2 1.29 54.14 0.15 0.66 33.00 0.5 0.03 1.50 0.5 3.80 85.67 0.16 3.17 77.70 0.1 2.54 70.80 0.08 1.91 64.20 0.2 1.28 54.00 0.14 0.66 33.00 0.5 0.02 1.00 0.5 3.79 85.50 0.17 3.15 77.50 0.1 2.52 70.65 0.08 1.89 63.80 0.2 1.26 53.71	3.85	86.50	0.17		78.20	0.1		71.18	0.07	1.96	65.20	0.2	1.33	54.71	0.15	0.70	35.00		0.07	3.50
3.82 86.00 0.17 3.19 77.90 0.1 2.56 70.95 0.08 1.93 64.60 0.2 1.30 54.29 0.14 0.67 33.50 0.5 0.04 2.00 0.5 3.81 85.83 0.17 3.18 77.80 0.1 2.55 70.88 0.07 1.92 64.40 0.2 1.29 54.14 0.15 0.66 33.00 0.5 0.03 1.50 0.5 3.80 85.67 0.16 3.17 77.70 0.1 2.54 70.80 0.08 1.91 64.20 0.2 1.28 54.00 0.14 0.65 32.50 0.5 0.02 1.00 0.5 3.79 85.50 0.17 3.16 77.60 0.1 2.52 70.65 0.08 1.89 63.80 0.2 1.26 53.71 0.15 0.63 31.50 0.5 0.01 0.5 0.5 0.01 0.5 0.5 0.01 0.5 0.5<				-		1			4									1		
3.81 85.83 0.17 3.18 77.80 0.1 2.55 70.88 0.07 1.92 64.40 0.2 1.29 54.14 0.15 0.66 33.00 0.5 0.03 1.50 0.5 3.80 85.67 0.16 3.17 77.70 0.1 2.54 70.80 0.08 1.91 64.20 0.2 1.28 54.00 0.14 0.65 32.50 0.5 0.02 1.00 0.5 3.79 85.50 0.17 3.16 77.60 0.1 2.53 70.73 0.07 1.90 64.00 0.2 1.27 53.86 0.14 0.64 32.00 0.5 0.01 0.50 0.5 3.78 85.33 0.17 3.15 77.50 0.1 2.52 70.65 0.08 1.89 63.80 0.2 1.26 53.71 0.15 0.63 31.50 0.5 0.01 0.50 0.5 3.70 85.17 0.16 3.14 77.40 0.1 2.51 70.58 0.07 1.88 63.60 0.2 1.25 53.57 0.14 0.62 31.00 0.5 3.75 84.83 0.17 3.12 77.20 0.1 2.49 70.43 0.07 1.86 63.20 0.2 1.23 53.29 0.14 0.60 30.00 0.5 3.73 84.5 0.17 3.10 77.00 0.1 2.48 70.35 0.08 1.85 63.00 0.2 1.22 53.14 0.15 0.59 29.50 0.5 3.71 84.17 0.16 3.08 76.80 0.1 2.44 70.05 0.08 1.81 62.20 0.2 1.18 52.57 0.14 0.55 27.50 0.5 3.69 83.88 0.12 3.06 76.60 0.1 2.43 69.98 0.07 1.80 62.00 0.2 1.17 52.43 0.14 0.54 27.00 0.5 3.90 3.80 3.15 3.25 3.25 0.5 3.25 0.5 0.00 0.5 0.00 0.5 3.90 3.80 0.12 3.06 76.60 0.1 2.44 70.05 0.08 1.81 62.20 0.2 1.18 52.57 0.14 0.55 27.50 0.5 3.69 83.88 0.12 3.06 76.60 0.1 2.43 69.98 0.07 1.80 62.00 0.2 1.17 52.43 0.14 0.55 27.50 0.5 3.90 3.80 3						4			4											
3.80 85.67 0.16 3.17 77.70 0.1 2.54 70.80 0.08 1.91 64.20 0.2 1.28 54.00 0.14 0.65 32.50 0.5 0.02 1.00 0.5 3.79 85.50 0.17 3.16 77.60 0.1 2.53 70.73 0.07 1.90 64.00 0.2 1.27 53.86 0.14 0.64 32.00 0.5 0.01 0.50 0.5 3.78 85.33 0.17 3.15 77.50 0.1 2.52 70.65 0.08 1.89 63.80 0.2 1.26 53.71 0.15 0.63 31.50 0.5 0.0 0.5 3.77 85.17 0.16 3.14 77.40 0.1 2.51 70.58 0.07 1.88 63.60 0.2 1.25 53.57 0.14 0.62 31.00 0.5 3.78 84.83 0.17 3.12 77.20 0.1 2.49 70.43 0.07 1.86 63.20 0.2 1.23 53.29 0.14 0.60 30.00 0.5 3.78 84.83 0.17 3.10 77.00 0.1 2.48 70.35 0.08 1.85 63.00 0.2 1.22 53.14 0.15 0.59 29.50 0.5 3.79 84.33 0.17 3.09 76.90 0.1 2.46 70.20 0.08 1.83 62.60 0.2 1.20 52.86 0.14 0.57 28.50 0.5 3.70 84.00 0.17 3.07 76.70 0.1 2.44 70.05 0.08 1.81 62.20 0.2 1.18 52.57 0.14 0.55 27.50 0.5 3.69 83.88 0.12 3.06 76.60 0.1 2.43 69.98 0.07 1.80 62.00 0.2 1.17 52.43 0.14 0.54 27.00 0.5						4			4											
3.78 8.5.33 0.17 3.15 77.50 0.1 2.52 70.65 0.08 1.89 63.80 0.2 1.26 53.71 0.15 0.63 31.50 0.5 0 0 0.5 3.77 85.17 0.16 3.14 77.40 0.1 2.51 70.58 0.07 1.88 63.60 0.2 1.25 53.57 0.14 0.62 31.00 0.5			0.16			0.1			0.08			0.2	1.28		0.14		32.50	0.5	0.02	1.00
3.77 85.17 0.16 3.14 77.40 0.1 2.51 70.58 0.07 1.88 63.60 0.2 1.25 53.57 0.14 0.62 31.00 0.5 3.76 85.00 0.17 3.13 77.30 0.1 2.50 70.50 0.08 1.87 63.40 0.2 1.24 53.43 0.14 0.61 30.50 0.5 3.75 84.83 0.17 3.12 77.20 0.1 2.49 70.43 0.07 1.86 63.20 0.2 1.23 53.29 0.14 0.60 30.00 0.5 3.74 84.67 0.16 3.11 77.10 0.1 2.48 70.35 0.08 1.85 63.00 0.2 1.22 53.14 0.15 0.59 29.50 0.5 3.73 84.5 0.17 3.10 77.00 0.1 2.47 70.28 0.07 1.84 62.80 0.2 1.21 53.00 0.14 0.58 <						1			4						0.14			1		
3.76 85.00 0.17 3.13 77.30 0.1 2.50 70.50 0.08 1.87 63.40 0.2 1.24 53.43 0.14 0.61 30.50 0.5 3.75 84.83 0.17 3.12 77.20 0.1 2.49 70.43 0.07 1.86 63.20 0.2 1.23 53.29 0.14 0.60 30.00 0.5 3.74 84.67 0.16 3.11 77.10 0.1 2.48 70.35 0.08 1.85 63.00 0.2 1.22 53.14 0.15 0.59 29.50 0.5 3.73 84.5 0.17 3.10 77.00 0.1 2.47 70.28 0.07 1.84 62.80 0.2 1.21 53.00 0.14 0.58 29.00 0.5 3.72 84.33 0.17 3.09 76.90 0.1 2.45 70.13 0.07 1.82 62.60 0.2 1.20 52.86 0.14 0.57 <						4			4									4	0	0
3.75 84.83 0.17 3.12 77.20 0.1 2.49 70.43 0.07 1.86 63.20 0.2 1.23 53.29 0.14 0.60 30.00 0.5 3.74 84.67 0.16 3.11 77.10 0.1 2.48 70.35 0.08 1.85 63.00 0.2 1.22 53.14 0.15 0.59 29.50 0.5 3.73 84.5 0.17 3.10 77.00 0.1 2.47 70.28 0.07 1.84 62.80 0.2 1.21 53.00 0.14 0.58 29.00 0.5 3.72 84.33 0.17 3.09 76.90 0.1 2.46 70.20 0.08 1.83 62.60 0.2 1.20 52.86 0.14 0.57 28.50 0.5 3.71 84.17 0.16 3.08 76.80 0.1 2.44 70.05 0.08 1.81 62.20 0.2 1.19 52.71 0.15 0.56 <						4			4									ı		
3.74 84.67 0.16 3.11 77.10 0.1 2.48 70.35 0.08 1.85 63.00 0.2 1.22 53.14 0.15 0.59 29.50 0.5 3.73 84.5 0.17 3.10 77.00 0.1 2.47 70.28 0.07 1.84 62.80 0.2 1.21 53.00 0.14 0.58 29.00 0.5 3.72 84.33 0.17 3.09 76.90 0.1 2.46 70.20 0.08 1.83 62.60 0.2 1.20 52.86 0.14 0.57 28.50 0.5 3.71 84.17 0.16 3.08 76.80 0.1 2.45 70.13 0.07 1.82 62.40 0.2 1.19 52.71 0.15 0.56 28.00 0.5 3.70 84.00 0.17 3.07 76.70 0.1 2.44 70.05 0.08 1.81 62.20 0.2 1.18 52.57 0.14 0.55 27.50 0.5 3.69 83.88 0.12 3.06 76.60 0.1<						4			4									4		
3.72 84.33 0.17 3.09 76.90 0.1 2.46 70.20 0.08 1.83 62.60 0.2 1.20 52.86 0.14 0.57 28.50 0.5 3.71 84.17 0.16 3.08 76.80 0.1 2.45 70.13 0.07 1.82 62.40 0.2 1.19 52.71 0.15 0.56 28.00 0.5 3.70 84.00 0.17 3.07 76.70 0.1 2.44 70.05 0.08 1.81 62.20 0.2 1.18 52.57 0.14 0.55 27.50 0.5 3.69 83.88 0.12 3.06 76.60 0.1 2.43 69.98 0.07 1.80 62.00 0.2 1.17 52.43 0.14 0.54 27.00 0.5		84.67	0.16	3.11		1			1									1		
3.71 84.17 0.16 3.08 76.80 0.1 2.45 70.13 0.07 1.82 62.40 0.2 1.19 52.71 0.15 0.56 28.00 0.5 3.70 84.00 0.17 3.07 76.70 0.1 2.44 70.05 0.08 1.81 62.20 0.2 1.18 52.57 0.14 0.55 27.50 0.5 3.69 83.88 0.12 3.06 76.60 0.1 2.43 69.98 0.07 1.80 62.00 0.2 1.17 52.43 0.14 0.54 27.00 0.5						1			4									1		
3.70 84.00 0.17 3.07 76.70 0.1 2.44 70.05 0.08 1.81 62.20 0.2 1.18 52.57 0.14 0.55 27.50 0.5 3.69 83.88 0.12 3.06 76.60 0.1 2.43 69.98 0.07 1.80 62.00 0.2 1.17 52.43 0.14 0.54 27.00 0.5						4			4									4		
3.69 83.88 0.12 3.06 76.60 0.1 2.43 69.98 0.07 1.80 62.00 0.2 1.17 52.43 0.14 0.54 27.00 0.5						4			4									1		
						4			4									ı		
						4			1									1		

國立中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87.10.28本校第七十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8教育部台(88)高字第(二)88008946號函核備 97.1.3本校第114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1.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06797號函核備 104.12.17本校第14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9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8020號函備查 107.12.10本校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之課 程,特依大學法第廿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五條之規定,訂定本 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所為範圍,以本校當學 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本校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 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 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 習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延修生及修習跨校雙主修、輔系、 學分學程者,不在此限。

碩博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為原則。

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總學分 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先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系(所)主 第四條 管核准(教育學程課程需經師資培育中心核准,通識教育課程需經通 識教育中心核准),並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後,於申 請表註明之期限內將申請表繳回教務處辦理加選,逾期未繳回者,申 請科目逕予註銷。

> 本校學生已完成校際選課程序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或衝堂外, 不得辦理退選。惟退選應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暑期應於7月 31日前)檢具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本校學生已完成校際選課程序後,得依他校之規定及期程辦理棄選, 惟每學期含本校課程之棄選科目至多2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不 得低於學則修課規定下限。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 突,否則,衝突之科目概予註銷。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並依 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於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選 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修學生人數須受本校名額之限制,並依上

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必要時,應另繳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他校學生 經依規定辦妥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 費。

- 第七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學期考試結束後,由任課教師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交教務處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 第八條 本校學生赴國外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修讀學分,回國後憑核准申請書影本及修課成績單向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其採計學分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

93.12.31 本校第 1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11 本校第 12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8219 號函核備 103.12.18 本校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40049498 號函備查 105.03.17 本校第 14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47110 號函備查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8190 號函同意第 4、6、9 點備查 109.02.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22467 號函同意第 5 點備查

- 一、本校為配合學生學習需求,充份利用暑期修習課業,特依大學法第廿八 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暑期班課程之開設,經系所學程及院主管審查通過,由各學系/所/學程開課;擬開班課程、報名登記及選課繳費等相關規定於開班前公告之。

本要點所稱之暑期班課程,以由教務處提請公告之下列兩類課程為限:

- (一)第一類課程:各學系/所/學程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設之 課程為原則。
- (二) 第二類課程:各學系/所/學程因執行教育部計畫、服務學習計畫、 創業實踐計畫、企業實習計畫等經簽准專案開設之課程。

非屬前項所列課程且於暑期開授者(如高階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等),另依開班單位之規定辦理。

三、暑期開班授課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上課時間自期末考結束後開始, 以上課<u>六週</u>為原則,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實驗(習)至少以三十六小時為原則。

經教務長簽准採密集上課之暑期班課程,其上課週數不受六週之限制, 惟應確保教學品質。

四、各科目需滿十七人報名繳費始得開班,但情況特殊人數滿五人,經開課單位主管簽准者,亦可開班,其所需鐘點費由同學自行負擔;報名繳費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課,已繳費用全額退還。

第二類課程之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者,該課程學生得免繳交 學分費,但下列學生須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

- (一) 學士班延修生之選修課程。
- (二)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

- (三) 他校學生選修需繳費之跨校選修課程。
- (四)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選修教育學程相關課程。
- 五、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原 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u>高中預修生(含準大學生)須經</u> 本校相關單位同意,並依當年度暑期班公告辦理。
- 六、本校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應屆畢業生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經所屬學系(所)同意,始得參加校外暑修,在職專班生均不得參加校外暑修,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暑修:
 - (一) 所修科目學期考試請假尚未補考者。
 - (二)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者。
 - (三) 在休學期間。
- 八、學生申請暑修視同辦理選課,須依本校暑期課程作業日程表規定日期親 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辦,所選修之科目為登錄成績之根據。
- 九、學生暑期修讀之課程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納學分費,繳費後除因暑期課程衝堂或期末考課程成績及格,在不 影響開班人數且於暑期公告正式開課日前可專案申請退修或退費外,其 餘不得要求退修或退費。申請後無故不上課者,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十、學生於本班修課期間,如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修課者,得檢具中央健康 保險署特約醫院(限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 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在期末考試二週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辦理 退選,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十一、暑期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在職專 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實驗科目鐘點折半計算。

暑期班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者,其授課時數得計入教師次 學年度之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並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之 規定採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

十二、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 平均合併計算,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十三、僑生申請暑期開班授課,得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 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經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報請 教育部申請補助。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 亦同。

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

99.6.15 本校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生於考試期間因病請假,<u>請檢具本校健康中心診所或健保局</u>特約醫院(限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所出具之證明 書;因事請假(限直系親屬病喪,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到考) 請檢具正式證明,於事前向學務處請假。
- 二、學生臨時患病或遇意外事件不及請假時,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通知學校,並請於三日內提出正式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 三、 學生於考試期間公假,需事前請派赴公務單位出具書面證明, 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四、 學生考試請假需請任課老師簽章經教務長同意後方准參加補 考。
- 五、 期中考試請假之補考,由該科任課教師自行決定辦理。
- 六、 學期考試補考依學則第四十四條辦理。
- 七、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學生資源介紹

本校教學創新以「培育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為總體教育目標,推動教與學相關計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學理念。在教師方面,透過創新教學支援系統,充實教師教學資源、獎勵教師教學成效、推動教師教學精進、辦理跨領域教師知能工作坊、輔導新進教師等措施,以肯定、激勵教師之教學熱忱,支援教師之教學理念以達到教學目標;在課程方面,除重視基礎教學外,也積極推動共學群、學院核心課程、專題

式課程、議題導向課程、數位課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MOOCs)課程、翻轉教室課程、微學分課程等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並結合各產業需要,整合各系所課程,推動跨領域整合學程、微學程、總結性課程(Capstone Course)等。另外結合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及高雄、屏東、臺東區域學校資源,推動跨校選課課程;在學生培育方面,除著重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外,並以培育終身學習能力、創造力、合作與領導能力、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表達與溝通能力、全球視野、倫理與社會責任、美感品味、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等九大學生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為主軸,規劃相關培訓活動與輔導措施,以完善學生培育機制,落實本校「加強學術專業、培養國際視野、孕育人文精神、促進五育均衡、追求宏觀創意」之五大教育目標。



■ 高教深耕共學群



本校以成為大高雄港都城市發展引擎為目標、跨學科產業對接為策略、設計思考為方法,集合教師、學生、業師、社區、以及相關創意/實作/製作團隊,以多個創意實踐基地做為共學的場域,打破學科的疆界與藩籬,規劃「ORCA(虎鯨)-STEAM」、「海洋生生產模式及循環經濟」、「永續生態」、「高雄學」、「海洋生生產模式及循環經濟」、「永續生態」、「高雄學」、「內M2.5 氣膠,環境與生活」、「沉浸式體驗」、「表達藝術與高齡照護」、「食品安全」、「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企業永續與地方創生」、「金融科技」、「半導體電子」、「人工智慧」、「跨領域智慧製造」、「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地方品牌與社會創新」及「公民社會與民主創新」等17個議題為導向的共學群,各共學群分別開設整合學程(15學分)或微學程(9學分),本校學生可依興趣選擇跨領域多元專長,建立跨領域學習深度,針對不同領域規劃不同的學習路徑,學程修畢後可發給學程證書、並加註於畢業證書上,為學位證書加值,幫助學生成為跨領域綜整並解決問題人才。

共學群將透過發展師生、產業、實務跨界共學,達成海洋 教研守望、社會議題關懷、南方文化創造、產業經濟推動、地 方治理協力的目標,並依性質發展出不同領域與產業整合之能 量,並將視角連結延伸至國際,共創國際聯盟大學共榮成長。 共學群相關內容、學程、課程及最新消息可參閱網頁:

http://colearning.nsysu.edu.tw、共學群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rycollaboration。

■ 微學分課程

為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多元技能,訂有「微學分實施要點」,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得申請微學分課程。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 2 小時認定為 0.1 學分為原則。微學分課程採集點式認證,當學期累計微學分課程達 18 小時以上者,可取得「微學分」之選修課程,採計 1 學分,登錄成績為「通過」,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學士班學生計入畢業學分數至多 6 學分、碩士班學生計入畢業學分數至多 2 學分。

■ 學院推薦數位自學課程

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意願並進行跨領域學習,每年度由各學院推薦線上數位自學課程,學生修習通過取得課程認證證書後可直接認列為畢業學分,認列總學分數至多以10學分為原則,畢業學分數仍須從其系所相關規定。相關流程及規定請參閱:http://dspl.tdc.nsysu.edu.tw/。

■ 數位自學課程申請計畫

為鼓勵本校學生主動修習數位課程,本校在學學生修習 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 平臺之 MOOC 課程,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期間內通過認證付費取得「課程認證書(Verified Certificate)」或類同之及證書者,可向本中心申請獎勵補助取得 MOOC 課程認證費用。

獎勵補助每位學生可申請補助每門 2,000 元,至多 2 門。本年度補助名額以 100 名為限,若申請人數超過預定名額,則依申請完成之先後順序為判定依據,於本中心網頁公告補助名單,並分別 email 通知獲補助者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

相關辦法及有意申請的學生請參閱並直接填寫線上申請表單: https://forms.gle/Dv4ovw4hnGV7R42q9。

■ 數位課程及開放式課程

數位課程是提升網路世代大學生學習的利器,利用教師提供之數位課程與本校優質的教學環境,建置開放式課程平臺,讓學生可進行線上學習。本中心透過舉辦數位課程製作研習會、專業數位 TA 培訓,全力支援教師投入開放式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磨課師課程與遠距教學課程的製作。相關數位課程製作研習會、數位 TA 培訓資訊請參閱本中心網頁: http://ctdr.nsysu.edu.tw/,網路大學: http://cu.nsysu.edu.tw/,開放式課程平臺: https://digital.nsysu.edu.tw/611-2/?url_go=0。





■ 學習指引與職涯規劃工具-「教與學歷程檔案系統 (e-portfolio)」

包含「學生學習歷程」、「課程地圖」、「學生職涯歷程」、「教師教學歷程」平臺,學生在校期間的各項學習參與皆全面匯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內呈現,提供學生自我檢視學習成效,並由導師適時進行輔導,以引導學生自我學習。本系統網址為 http://epp.nsysu.edu.tw/。學生以「選課帳號密碼」登入本系統,依系統內建之各欄位進行填寫,以完成個人專屬的學習歷程檔案。

■ 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本校針對大一至大四學生實施「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Collegiate Outcomes of Learning Assessment,簡稱 COLA)」施測,包含「大一新生學習參與調查」、「大二學生學習經驗調查」、「大三學生學習成效調查」、「大四應屆畢業生學習成效調查」及「畢業生生涯發展調查」等調查,學生於每學年開學初進行施測,施測結果同步匯入「學生學習歷程」系統,除了能讓學生對於自我的學習成效、科系選擇、核心能力與就業力、生涯定向及身心適應情形等有更清楚的瞭解,同時作為教師改進教學、確保學生達成學校教育目標、改善學校辦學績效及提升教育品質之依據。

大學生學的成效部量
Collegiate Outcomes of Learning Assessment

大一學習參與
學習經驗
學習成效
學習成效
學習成效
學習成效
學習成效
學習成效
學習成效

■ 教學助理 (TA) 培訓制度

本校建立完善的教學助理(TA)培訓制度,包括 TA 養成、訓練認證、考核及獎勵。透過 TA 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包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等。經由 TA 的培訓使學生發揮專長,協助教師之教學、及早習得教學之技巧,並透過遴選優良教學助理給予獎勵表揚。

■ 學生適性學習與輔導

本校執行期初及期中預警制度,並針對必(選)修科目學習落後之同學,提供補教教學課業輔導措施, 並鼓勵各院(系)提供個別及小團體的課業輔導角落,加強輔導學生課業,提昇其學習效果:

- (一)期初預警:針對歷年學業成績 1/2 不及格(含)以上名單,每學期初由教務處發文各系所轉知導師關懷學生學習狀況(註冊課務組,分機 2122/各學系)。
- (二)導師晤談:每學期諮職組檢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1/2 不及格學生之「導師晤談表」,轉交給相關學生之導師,請導師協助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視學生意願與特殊情況,轉介諮職組輔導(諮職組/各學系)。
- (三)期中預警:每學期教務處彙整學士班授課教師提供學生因期中學習狀況不佳達 2 科以上,發文各系所轉知導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以進行期中學習預警及相關之輔導(註冊課務組,分機 2122/各學系)。
- (四)補救教學:教發中心每學期初,以及期中預警後階段函請各學系申請開授學習輔導角落暨補救教學課程,由各系推薦助教,協助有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業輔導者,由各系向本中心申請補助經費以開授學習輔導角落暨補救教學課程,並依當期經費狀況核撥予課程補助款。系所得安排教授推薦且該科目表現優異的碩、博士生及學士生擔任課輔助理(Tutor),以協助學習成效不理想的學生,提供專業科目、學習方法、學習態度、時間安排等方面的輔導,增進學習效能。輔導結束後由課輔助理填寫學習回饋單、課輔紀錄表等資料檢視學習成效(教發中心,分機2113/各學系)。
- (五)高關懷名單:註冊課務組篩選已有2次1/2(2/3)不及格且當學期又被期中預警的學生,於學期中建立高關懷名單,函請學系及導師加強輔導,並回覆輔導情形(註冊課務組,分機2122/各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微學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第156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107學年度第160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多元技能,特訂定 微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 二、 申請對象

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得申請微學分課程。

三、 開設課程

本校各院系所(含西灣學院)應依其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及課程規劃需要, 於正式課程外針對特定議題、技術工具學習、業師分享、社會實踐、學習反思 與成果分享等,開設實作工作坊、主題研討、專題討論、線上數位學習、競賽、 展覽/展演、跨界交流活動等方式之微學分課程。

微學分課程修課方式得比照一般課程,由開課教師訂定通過課堂之作業、測驗、 討論、實驗、實習或成果發表等教學活動規定。

本校行政單位如有開設微學分課程需求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開設。

四、 學分計算

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2小時認定為0.1學分為原則,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

五、 學分採認及成績登錄

微學分課程採集點式認證,學生修習符合取得微學分課程規範,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各開課單位申請取得學分審核,審核通過者方取得學分,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當學期(以學期考試結束為截止日)累計微學分課程達18小時以上者,可取得「微學分(學年-學期)」之選修課程,採計1學分,登錄成績為「通過」。學生每學期至多採計1學分,學士班學生計入畢業學分數至多6學分、碩士班學生計入畢業學分數至多6學分、碩士班學生計入畢業學分數至多2學分,相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且不得因修習微學分課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各系所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 審查機制

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單位應自行審查微學分課程內容與學分數等是否合宜,經審 查通過後,始得開放學生報名選修。

本校各院系所(含西灣學院)辦理相關活動已列為學生畢業條件者,不得列入 微學分課程。

- 七、 開設微學分課程得申請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經費申請事宜依教務處通知辦理。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助理培訓及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本校第 113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12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本校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在學科、實驗及實習課程之教學成效,透過教學助理專業之培訓及考核,協助教師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批 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不同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 助老師一般教學研究庶務之研究生助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計分五類:

- (一)討論課教學助理(簡稱討論類TA):為配合課程分組討論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演練。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二)實驗課教學助理(簡稱實驗類TA):為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 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清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三)一般類教學助理(簡稱一般類TA):為配合課程批改作業之需要,在授 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 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 業或報告、製作E化教材、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 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四)外文類教學助理(簡稱外文類TA):為配合外文類課程之教學需要,在 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 帶領修課同學進行語言發音或寫作練習。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 課內容、負責帶領語言發音練習、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 學輔助工作。
- (五)服務學習類教學助理(簡稱服務學習類TA):為配合服務學習類課程之教學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引導修課同學進行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習及社區服務。其工作內容包括:執行一般類TA工作內容,社區機構聯繫與協調,引導同學人際互動、表達(導覽或課輔)技巧、小組討論及反思活動,帶領修課學生設計成果展及督導學生完成服務學習成果報告。

第四條 培訓方式:

- (一)每學期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規劃開辦之培訓課程。
- (二)每學期由各學術單位規劃符合各系所教學或各類TA需求之培訓課程。

第五條 資格認證:

- (一)採取電子化「研習護照」的方式:各學術單位之教學助理須參與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所舉辦至少八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並於「教學助理培訓資訊網」平臺予以認證,通過後即給予教學助理資格。如需紙本資格證書,另洽承辦單位列印。
- (二)八小時以上培訓課程至少包括教務處主辦之四門主要課程及學術單位主辦 之一門主要課程及二門輔助課程。
- (三)討論類 TA 必修「帶領小組討論實務教學」課程,實驗類 TA 必修「實驗室儀器操作能力」課程,一般類TA必修「數位教材編製能力」課程,服務學習類TA必修「反思活動帶領」、「成果發表設計」課程。
- (四)取得教學助理資格認證者,各學術單位應予優先聘用;任教之當學期一個 月內未取得教學助理資

格認證者,應於2個星期內向教務處或所屬學院申請補上數位培訓課程,並提供無償服務(2小時/節)予承辦單位,始取得教學助理資格,未取得者立即予以停聘;雖取得資格認證但學期末評量不佳者,各學術單位不得再續聘。

第六條 培訓課程:

-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規劃開辦之培訓課程(課程時數由主辦單位訂定)。
 - 1.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主要課程)。
 - 2.班級經營(主要課程)。
 - 3.有效的教學策略(主要課程)。
 - 4.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主要課程)。
- (二)建議各學術單位自行開設之培訓課程(由各學術單位依據單位教學特殊需求選開課程,課程時數由主辦單位視需求調整,但主要課程必開)。
 - 1.教學經驗分享(主要課程)。
 - 2.E化教室設備資源操作(輔助課程)。
 - 3.PowerPoint介紹與製作(輔助課程)。
 - 4.各項攝錄影器材之操作(輔助課程)。
 - 5.數位教材編製能力(輔助課程)。
 - 6.數位教學平臺操控與管理(輔助課程)。
 - 7.圖書資料蒐集、線上資料庫導覽(輔助課程)。
 - 8.教務資訊系統及網大資訊系統相關操作說明 (輔助課程)。
 - 9.實驗室儀器操作能力(輔助課程)。
 - 10.帶領小組討論實務教學(輔助課程)。
 - 11.反思活動帶領(輔助課程)。
 - 12.成果發表設計(輔助課程)。
- 第七條 考核機制:每學期末授課教師針對教學助理依據下述規定予以考評,並將評量結果提次學期各學 術單位聘用教學助理相關機制參考。
 - (一)透過授課教師於學期末對教學助理加以追蹤考評。
 - (二)透過每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表」中,學生對教學助理之教學評量題項加以考評。
 - (三)根據學生與授課教師之考評,對表現優異者酌予獎勵並予以續聘,對評量 不佳者,各學術單位不 得再續聘。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 組實驗、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不同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或教學工作之「助 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研究庶務之研究生助理。
- 第三條 為遴選優秀教學助理,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應成立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中心)曾獲本校傑出、優良教學教師各一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召集人,針對各院(中心)推薦人選進行甄選。
- 第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期以上之教學助理,熱心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活動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堪為表率者,由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四月份各推薦 3-5 名教學助理送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參加遴選,至多選出 20 名優秀教學助理。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學 30 人以上之課程。

第五條 遴選方式: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各類教學助理遴選評分標準,審酌教學助理候選人具體事蹟 及任課教師推薦意見,送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甄選。

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依據各院推薦人選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可邀請被推薦之優秀教學助理候選人於遴選會議中簡報。

第六條 遴選評分標準:

〈一〉一般類及外文類教學助理

-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製作 E 化教材、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教學成果〈50%〉: 包括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等。

〈二〉討論類教學助理

- 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教學成果〈50%〉:包括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演練、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等。

〈三〉實驗類教學助理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2、教學成果〈50%〉: 包括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與管理、進行實驗相關之 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及評分。

〈四〉服務學習類教學助理

- 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 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教學成果(50%):包括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練習、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上網與學生互動、帶領反思活動、設計成果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每週繳交服務學習 TA 週記等。
- 第七條 獎勵方式:當選優秀教學助理者頒予獎狀及獎金,獎金視當年度高教深耕經費額度酌予 補助,並於次一學期由系所優先聘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務章則選粹

逕至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網址:https://osa.nsysu.edu.tw



新生住宿及校園安全注意事項

本校地處西子灣風景區,校園內進出遊客及人員複雜,為確保人身、財物安全, 學習及生活相關注意事項,請遵照及參考防範(務請仔細閱讀)

- 一、住宿申請一律採網路辦理(網址:http://140.117.147.235/ONAMS,或由網路註冊連結),**受理時間:自109年8月7日(五)上午8時至8月14日(五)**下午5時止,床位分配可於該網頁查詢(8月26日起開放查詢)。通辦網QR↓
- 二、109 年 8 月 29、30 日上午 8:30 時至下午 4:30 時開放新生進住宿舍,宿舍會有學生宿舍委員會及服務性社團同學協助新生進住及幫忙搬運行李,敬請配合。前述時間以外,請至各宿舍區(翠亨、雨樹、武嶺)服務站辦理入住。



- 三、家長在為新生準備住宿物品時,除個人衣物以外,建議一般日常用品可在進住當日到校瞭解宿舍環境後,直接到學校福利社或鄰近學校的大賣場選購,不僅減少新生及家長大包小包的辛苦搬運,亦可免去物品規格不符之困擾。 (宿舍區福利社均有販售床墊、枕頭、棉被、盥洗用品、小家電等)
- 四、學校宿舍設有門禁安全管制系統,得憑學生證(合併一卡通)開啟及進出宿舍大門,惟新生尚未取得學生證前,必須使用本校宿舍服務中心配發之宿舍感應扣方得進出。進出時,請注意身後有無可疑人士尾隨,以防非住宿人員乘機擅入,並請確定進出門已確實關上,以免因個人疏忽而造成自身與他人無可彌補的傷害及損失。
- 五、外出活動、上課或就寢時,請務必將房門上鎖,並隨身攜帶房門鑰匙;個人 重要財物請妥善保管,勿隨意放置桌面或床頭,以免因遺失而造成個人損失; 如自購櫥櫃用鎖具,得請宿舍服務中心協助裝設。若在校園或校外發生個人 證件遺失情事時,為避免證件遭人盜用,建議同學除運用校園機制【生輔組 教官5999、值班室6666,6667、校警隊5931】協尋外,應向地區警察機關報 案,以確保個人權益。
- 六、未經申請核准,**嚴禁留宿非住宿同學或帶異性進入寢室**,凡違反管理規定同學將取消住宿權利。
- 七、校園內騎乘機車,請依規定戴上安全帽,以確保自身及乘載人員安全。
- 八、請遵守校園行車管理規範,並依規定路線行駛,停放車輛時請停放於指定位 置及格線內,如違反行車管理規定,得依學校相關規定處分或拖吊。
- 九、校區內道路崎嶇、上下坡度明顯,常有機車意外事故發生,且偶有機車失竊事件發生(尤以新車為最),呼籲停放機車時,必須加大鎖,以防失竊。校內活動建議同學多利用校園公車、電動機車往返宿舍及各教學區域如無騎乘機車之絕對必要,學校不鼓勵同學們購置機車。

- 十、為維護宿舍生活品質,學生宿舍夜間 12 時以後,請降低音量,減少洗、烘衣 設備使用,做好不妨礙他人安寧原則;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請協助關閉 公共區域(走廊、自習室、交誼廳等)不必要照明、空調設備。
- 十一、各寢室裝設獨立之電錶,寢室用電費同學必須自行分擔。敬請隨手關閉不 需要之電源,以節約用電(費用);也請勿私接公共區域用電(吹風機等個人 電器用品),愛惜地球,落實生活「節能減碳」共知共行。
- 十二、暑假申請住宿同學,採「集中住宿」方式,寢室、床位由宿舍服務中心統 籌分配;未申請暑假住宿同學,請依照公告時間將寢室所有個人物品清空, 並搬離宿舍,校內郵局提供倉儲服務,提供同學寄存不必帶離之物品。
- 十三、學生宿舍區均有清潔人員負責宿舍及公共區域環境之打掃整理,寢室內由 同學自行打掃,寢室垃圾請同學每日清理並做好分類後,送至樓下垃圾集中 處放置,再由清潔人員統一處理。為維護宿舍整潔,請勿任意在寢室個人床 位以外擺設私人物品,佔用公共空間,凡經勸阻無效,得取消住宿權利。
- 十四、宿舍沐浴用熱水每日固定時段供應(供應時段請參考宿舍服務中心網頁), 其他時間如有沐浴熱水之需求,請至該棟宿舍設有電熱水器之浴室盥洗。
- 十五、學生宿舍內嚴禁烹煮及違規使用非配置之炊饍電器用品(包括電鍋、電冰 箱、電磁爐、電烤箱、電暖器、電煮壺、電湯匙、烤麵包機等高耗電、耗能 電器);請配合節約水電,離開宿舍時,關閉不必要電源,長時間不使用電器 設備,建議將插頭拔出,可避免發生公共安全意外,更可以節省待機用電造 成之不必要費用支出。
- 十六、如有急困、意外或住宿問題時,請立即通知教官協處【校內分機請撥 2902 ~2911 或撥 5999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或撥 24 小時緊急聯絡行動電話 0911705999】。另宿舍服務中心位於翠亨A棟宿舍1樓,翠亨A棟、翠亨L棟 及武嶺三村 1 樓設置服務站,如有宿舍生活及安全、寢室設施損壞或使用上 問題,請逕洽宿舍服務中心或各服務站協處。

學校其他相關單位分機號碼:

行政大樓值班室 6666、6667 校警隊 5931 機動巡邏 0929836726 大門警衛室 5932 壽山警衛室 5934 文學院警衛室 5986 車管會 5945營繕組 2330 事務組 2350 環安中心 2390 健康中心 2252、2253 網路組 2511~2514 生輔組 2902~2911 5999 值班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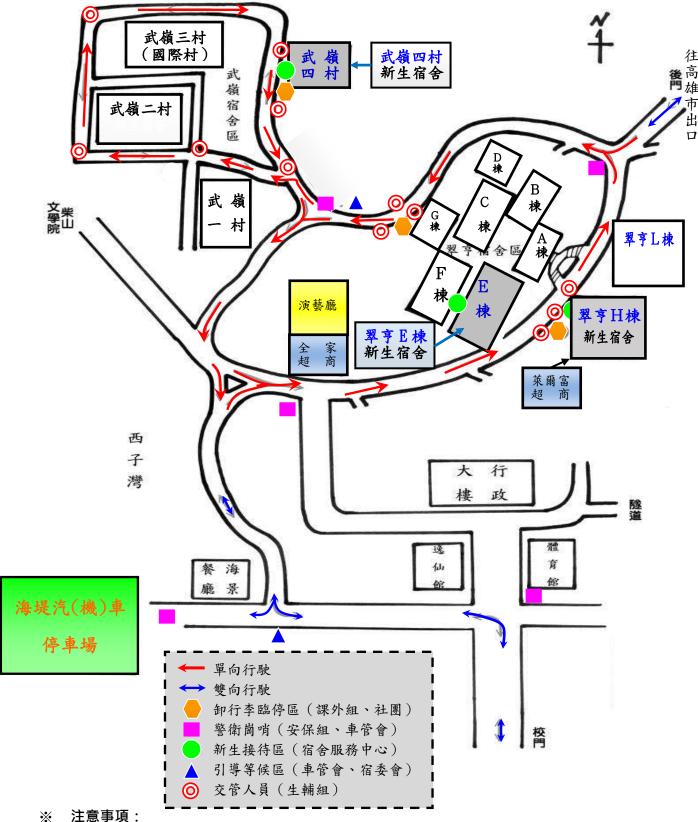
宿舍服務中心 5936 翠亨服務站 5937 或 (07)5256001 雨樹服務站 2919 或 (07)5256003 武嶺服務站 5938 或 (07)5256004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住宿契約

本校學生(以下簡稱乙方)租用國立中山大學宿舍(以下簡稱甲方) 茲約定契約內容如下:

- 契約內容:本契約之內容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2、住宿期間:1學年(第1、2學期均包含,以本校109學年行事曆及學校公告實際"入住、退宿時間"為準)。民國109年9月4日起至110年1月10日止及民國110年2月12日起至6月21日止(寒、暑假需另外申請及繳費),乙方應於住宿屆滿規定時間前搬離宿舍。
- 3、暑假住宿:暑假申請住宿同學,採統籌分配住宿方式,住宿宿舍、床位由學校安排;未申請 暑假住宿同學,須配合於公告時間內搬離宿舍並將寢室所有個人物品清空。
- 4、租賃標的物:配住之寢室、書桌、床鋪及該宿舍其他共同使用之設備(施)。
- 5、使用租物之方法:乙方應依善良管理人注意使用租賃物,其因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或減失價值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
- 6、轉租轉借調換之學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賃物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或私自調換,違反 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並應於10日內搬離宿舍。
- 7、<u>住宿費用:乙方應繳納之住宿費用</u>,由宿舍管理執行委員會年度決議彈性訂定之。另寢室用 電由學生自付電費,請按時繳交,逾期繳費將暫停宿網使用權利。
- 8、<u>住宿權利之喪失:租賃契約有效期間,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或遭受行政處分而取消住宿權利者,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住宿費用,請配合於通知期限前完成退</u>宿手續。
- 9、違約金:住宿期間屆滿,乙方應在規定時間內搬離宿舍,否則應給付甲方每日新台幣貳佰元 之違約金,甲方並得留置乙方存留於宿舍之財物。
- 10、殘留物之處分:甲方對乙方於住宿契約屆滿後遺留於宿舍之財物,不負保管之責任,必要時,並得逕行清理處分,乙方不得異議。
- 11、期滿前繼續:住宿期滿乙方若欲續約,必須配合及接受甲方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規範及床位安排;不再續約同學,應在甲方公告時間內辦理退宿後,搬離宿舍。甲方亦得依宿舍政策不再與乙方續約,要求乙方搬出宿舍。但須於合約期滿前1個月通知乙方,若乙方未按時搬出,致甲方採強制執行作為,因而增加之費用或遭受之損失,乙方須負責賠償。
- 12、期滿前退宿:乙方為新生,欲辦理退宿應於入住日起7日內提出申請,否則於學期中途退宿 同學,概不退費。第2學期不再住宿同學,須於第1學期結束前1個月(依照學校公告時間), 向甲方申辦退宿,經甲方同意後,逕行搬出宿舍,並歸還宿舍寢室鎖匙及門禁感應扣(或取 消門禁系統進出權限)。未於學校公告退宿時間辦理退宿及簽約之同學,均視同續約,須按規 定繳費(含寢室電費)及遵守宿舍規範。
- 13、<u>門鎖更換之禁止:為配合宿舍管理,乙方不可私自更換門鎖,未經核准私自更換門鎖,除檢</u> 討處分外,並依"住宿權利之喪失"條文規定處分。
- 14、乙方除應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內之各項住宿規定外,另應遵守「晚上12點請降低音量, 減少洗、烘衣設備使用,做好不妨礙他人安寧原則;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請協助關閉公 共區域不必要照明設備」等規定。
- 15、乙方除繳交住宿費外;乙方退宿時須將寢室物品歸定位並做好清潔工作,若乙方未依規定完 成寢室清潔工作或寢室內財產有遺失或損壞時,甲方得依宿舍設施保管卡上所列賠償標準, 向乙方要求給付清潔、維修或賠償費用。
- 16、<u>乙方須依宿舍網路使用規範使用宿舍網路,倘有個人不遵守宿網使用規範者,除依校規處分</u>外,甲方可依規定取消乙方住宿權利。
- 17、生效日期:本契約自乙方提出申請宿舍後即生效。
- 18、以上各項約定雙方均完全明瞭,並願遵守,若同意以上契約內容始可申請住宿。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住行車動線圖



- 一、為保持交通順暢,請依照行車動線圖行駛,出武嶺宿舍區車輛請勿行駛翠嶺道(往後門方向)。
- 二、8月29、30日8:30~16:30時開放新生進住,現場有宿舍自治委員會及社團同學協助搬運行李。 為避免車輛壅塞影響後面新生入住,屆時請將行李下車後,先將車輛駛至汽車停車場停放,停車場 外安排接駁車往返至宿舍區,歡迎大家多多利用。(新生家長出示「註冊繳費單」可免收停車費)

宿舍床號對照表

床號前2碼	棟別	床號前2碼	棟別
71	翠亨 A 棟	81	武嶺一村
72	翠亨 B 棟	82	武嶺二村
73	翠亨C棟	83	武嶺三村
74	翠亨 D 棟	84	武嶺四村
75	翠亨 E 棟		
76	翠亨F棟		
77	翠亨 G 棟		
78	翠亨H棟		
79	翠亨 L 棟		

宿舍床號第 3~5 碼為房間號碼

第6碼為「寢室」床位號碼

第4床	第 3 床
第2床	第1床

|房門|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相關事宜

一、每學期學校申請與銀行對保皆須完成並於期限內資料備齊繳回

(一) 學校申請

- 1、申請資格: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已婚者為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由學校彙整申貸資料,送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審查;本學期所得查調為108年度,請先自行核算是否符合標準。)
- A級:114萬元(含)以下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B級:逾114~120萬元(含)者,須繳交**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半額負擔用)**,始可申貸。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C級:逾120萬元者,不具申貸資格。惟家中如有二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且繳交**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全額負擔用)**及家中另一位就學子女的學生證影印本後,仍可申貸。貸款利息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 2、申請時間: 109 年 8 月 12 日起至 9 月 1 日下午 4 時止。
- 3、申請方式:至學務處申請專區(通辦網)點選【就學貸款申請】,登錄申貸資料並列印學校「就學貸款申請表」後,先至高雄銀行對保,再將申貸資料備齊繳回學校生輔組。

(二)銀行對保

- 1、對保時間:
 - (1) **第一類者**(大一~大四生;碩、博士班無學分者; EMPP、EMBA): 1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9 月 1 日止。(新生約 8 月 24 日起)
 - (2) 第二類者(碩、博士班有學分者;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109年10月15~23日止。
- 2、對保方式:至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網頁登錄資料,並列印「高雄銀行就 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各聯,備妥對保所須資料(重申請務必攜帶 學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繳費單等),再至高雄銀行所屬各地分行辦理對 保手續。
- 3、貸款項目:
 - (1)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校內住宿費(不含寒、暑假住宿費)、學生團 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
 - (2)另可加貸書籍費 3,000 元、校外住宿費 14,000 元 (校內住宿生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不可申貸)。
 - (3)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加貸生活費(分別為四萬及二萬元)。惟須於對保之前,攜帶鄉(鎮、市、區)公所開立該年「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至生輔組查核,始可持本校開具之證明書至

銀行對保。

(4)請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先至高雄銀行對保(扣除 13,600元),於對保期間之每週星期二前先將資料備齊繳回學校, 並請主動告知生輔組需將繳費單拆成兩張,星期四再至出納組「學 雜費列印暨繳費狀況查詢」網站下載不貸款的繳費單,並於期限內 至台灣銀行、郵局或信用卡等繳費。

二、繳交申貸資料:

- (一)第一類者(大一~大四生;碩、博士班無修課者;EMPP、EMBA):
 - (1)學校「就學貸款申請表」(2)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3)新式戶口名簿或 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且須含本人及其父、母親 之戶籍資料,已婚者加計配偶之資料,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4)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共四項文件一併附上),於109年9月1 日前,逕送至生輔組陳淑卿小姐(或掛號郵寄)。
- (二)第二類者(碩、博士班有修課者;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
 - (1)學校「就學貸款申請表」(2)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3)新式戶口名簿或 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且須含本人及其父、母親 之戶籍資料,已婚者加計配偶之資料,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共三項文件一併附上),於109年9月1日前,先逕送至生輔組陳淑卿 小姐(或掛號郵寄);惟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則延至10月15~ 23日前,並於10月23日前逕送生輔組陳淑卿小姐。
 - ※上述資料逾期(郵寄以郵戳為憑)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申請。
- 三、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結果後,立即通知 B級、C級申貸學生,並於七日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正面學校申請說明,始可完成申貸。
- 四、撥款階段:俟銀行核撥款項到校後,需約3~4週作業時間。
 - (一)申貸學雜費、實習費、校內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金額繳 回學校。
 - (二)加貸低(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之金額,即撥入申貸學生之郵局帳戶。
 - (三)由於為整批作業,並配合學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若中途需辦理休學、畢業等離校,請務必慎重考量,以免影響撥款進度。

五、各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學務處生輔組:陳淑卿小姐,聯絡電話:(07)5252000轉2909。 總務處出納組:蔡秀媚小姐,聯絡電話:(07)5252000轉2323。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陳齡惠小姐,聯絡電話:(07)2863358轉15。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保險期間	自 109 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					
参加 對 象		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實習教師、來校就讀或訪問境外學生及下學年度錄取 榜單提前到校之新生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新台幣)		
身 故 給 付(含失蹤)	理	賠			120 萬	
特定意外身故給付	理	賠			240 萬	
失能給付	第一級	理	賠		120 萬	
		生活	補助	第一年	24 萬	
				第二年	24 萬	
				第三年	36 萬	
				第四年	36 萬	
	第二級	理	賠	h-h- h-	108 萬	
		生店	補助	第一年	21 萬 6 仟	
				第二年	21 萬 6 仟	
				第三年 第四年	32 萬 4 仟 32 萬 4 仟	
	第三級	理	 賠	,	96 萬	
	第四級	 理			84 萬	
	第五級		———— 賠		72 萬	
	第六級	理	賠		60 萬	
	第七級	理	賠		48 萬	
	第八級	理	賠		36 萬	
	第九級	理	賠	24 萬		
	第十級	理	賠	12 萬		
	第十一級	理	賠	6 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	理 賠			30 萬		
住院醫療給付	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			每日1,000	元/最高給付14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住門	完		每日 1,500	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癌症住院	醫療		每日1,500	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手術給付	住院手術			最高 6,000	元/次(實支實付)	
	門診手術			最高 5,000 元/次(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			最高 30,000	元/次(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給付	醫藥與X>	光檢驗	費用	最高 4,000	元(實支實付)	
	骨折未住門	空		每次 6,000	元(定額給付)	
	月初个任门	/U			術保險金合計最高 30,000 元	
意外傷害門診給付	意外門診			最高 5,000 元(實支實付)		
	校內集體化		-		元(定額給付)	
初次罹癌給付	癌症 150,000 元 (定額給付:若因而死亡者則以最高理賠 120 萬) 原位癌 30,000 元 (定額給付)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被保險人	出國旅	遊前皆	可向承保公司	免費申請海外急難救助卡	
備註	 1、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已給付之部分。 2、特定意外身故係指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含海上實習教學)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 					
			以致身占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相關說明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一、申請對象:

- 1.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 過新臺幣 650 萬元之本校學生具本國國籍並有正式學籍(不含 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在學之學生。
-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3.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 二、家庭年收入計算成員為:學生本人、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已婚之學生與其配偶合計。

三、申請檢附文件:

- 1. 家庭所得計列人口之「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如撫養、父母離異或失蹤等家庭狀況於戶籍謄本記事欄註記載明事項不得省略)」。
- 2.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表。(學務處網頁下載)
- 四、申辦時間:自109年9月註冊日起至10月20日止「逾期者視同棄權」請至學務處生輔組(行政大樓5008室)辦理。
- 五、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
- 六、承辦人及聯絡電話:生輔組沈姿伶小姐,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910。

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申辦減免學雜費注意事項公告事項:

- 一、減免學雜費申辦時間:
 - (一)舊生:109年5月4日起至6月8日止。
 - (二)大學部新生:109年8月1日起至8月21日止(109學年度入學學生)。
 - (三)研究所新生:109年8月1日起至8月21日止(109學年度入學新生)。
- 二、申請減免學雜費對象及所需證明文件請參閱附件申請表。
 - https://ag-osa.nsvsu.edu.tw/p/405-1087-204256, c4316.php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減免,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220萬元,計算成員為,未婚:學生本人及父母;已婚:學生本人及配偶。
- 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不予減免。
- 五、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之學生,若已領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僅能擇一辦理。 另同一學期已有就學減免者,有復學或轉學情形,不得重複申請。
- 六、舊生軍公教遺族已申辦過者,每學期仍需提出申請辦理減免。
- 七、申請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學減免者,所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至109年12月31日。
- 八、請於申辦截止日前辦理,逾期視同放棄。學務處生輔組,承辦人:沈姿伶,分機 2910。

國立中山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系	所			學	7	號			姓	名			
學 籍	狀態	□新生	□在村	を生	□轉學	生	年級		手	機			
E-Mail信箱 連絡電記								包括	H()				
是否曾	曾休學	□是(休 □否	學學期	:)	是否何教育學	•	□是]否
申請類別	別(請勾選	(## ()	減	免標準	集		需備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						
	□卹內3 (作戰章	全公費	減免學衆	達費全	額						等影本(需檢 -式二份(第		
軍公教遺族	□如內当 (因病或	半公費 戍意外)	減免學新	耸費 1/	2			.生輔組填 或母為現耶	• /	人員,	請另檢附未	領子	女教育
	□給卹其	阴 滿	依部頒規	見定標	準核減		補助費證	明。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	₹ 3/10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三個月內 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內戶籍			
	□極重月	度及重度	減免學新	黄全	額	1、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三個戶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固月內			
身心障 礙學生	□中度		減免學新	耸費 7/	10	※全戶戶籍需含學生本人、父母;已婚之學生,加計其酉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需驗正本)。							
	□輕度		減免學報	耸費 4/	10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其最近一年度家 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未符資格者,經教育部查核後會再行通知補繳。							
身心障 礙人士	□極重原	度及重度	減免學新	費全	額	※無法提供上列關係人一方戶籍原因:							
子女 ※研究 所在職	□中度		減免學衆	達費 7/	10	──父或母或配偶一方已歿,歿者方。──父母均歿,監護權歸方。──父母離異或未有婚姻關係,監護權歸 方。					方。		
專班不可申請	□輕度		減免學新	耸費 4/	10	□與配偶離異。 □與配偶離異。 學生簽名: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全額		額	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需有學生姓名(如無法繳交正本,請繳影本並攜帶正本檢驗)。			有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 6/10		10				•		入户證明正 6攜帶正本村					
□原住民學生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	<header-cell></header-cell>	• . •	得省略	各)或三個月	內戶	籍謄本				
□特殊境	适遇家庭子	女	减免學衆	生費 6/	110	1、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三個月內戶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2、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影本(需檢驗正)					具有效		

注意事項:

- 1、請同學每學期依公告時間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 2、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者,如再考取他校就讀、休學後復學、降轉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就學費用減免以辦理一次為限。

109 學年度-兵役緩徵與儘後召集注意事項

一、請依據學校規定辦理手續(學校方面的作業流程):

- 因無法得知學生兵役狀況,故無法主動辦理,請記得申請。(尚未服役者請辦理緩徵,已服 完兵役者請辦理儘後召集,免役、替代役、除役者不需申請)。
- 2. 無論是否學生已自行在區公所辦理緩徵,因需要學校將學生資料發給區公所讓區公所確定 學生有在本校就讀才算完成緩徵,故請務必辦理學校方面的申請。
- 3. 大學部新生請於大一第一學期的第1週結束前辦理緩徵申請,辦理完即可緩徵四年;如未 滿19歲也請先辦理,將於下學期註冊後預計於3月份辦理。
- 4. 辦理手續為**「線上確認資料」**: 於教務處網路註冊網頁(<u>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u>)、 學務處通辦網網頁(http://140.117.147.235/ONAMS/)的**[緩徵與儘後召集申請]**專區均可辦理。
 - (1) 已滿 19 歲尚未服役者:請點選-已滿 19 未服役。
 - (2) 已服完兵役者:請點選-已滿 19 役畢,並填寫軍種、階級。
 - (3) 如為免役:請點選-已滿 19 免役。

PS:未滿 19 歲者或無法確認資料者請列印填寫完緩徵申請表後繳交至生輔組即可。

- 5. 如學生辦理「**休學」、「退學」、「畢業」**等手續,將會於離校日期起的下個月初發出「**緩 徵消滅通知**」予區公所,緩徵就會消滅進行兵役徵集作業。
 - (1) 休學期間如收到「入伍通知書」,將無法緩徵,須依法服役。
 - (2) 復學者,如尚未服完兵役,請於復學的該學期開學第1週結束前辦理緩徵申請。
- 6. 如有轉系或轉學不論是平轉或降轉,以及直升碩士或博士班的情況,均需重新辦理緩徵。
- 如大四或碩二或博四時無法如期畢業,需於次學期繳費註冊完後至開學第1週結束前辦理 緩徵延長,辦理緩徵延長每次僅能延一學期或一學年。
- 8. 大一至大三生或碩一生收到「**徵兵檢查通知書」或「兵種抽籤通知單**」的學生盡快至生輔 組辦理緩徵。
- 9. 如在學期間收到「**入伍通知書**」,請填寫「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並至生輔組蓋章後連同「**入伍通知書**」繳交至所屬區公所以暫緩徵集。
- 10.83年次後的役男,由於所屬規範每年將會有所修訂,如有最新消息將會公佈於役政署網頁 (https://www.nca.gov.tw)、學校生輔組網頁(http://ag-osa.nsysu.edu.tw)。

二、未服役的役男(區公所方面的作業流程):

- 1.當年度滿 19 歲時,區公所首先會寄發「**役男基本資料調查表**」調查就學與服役狀況,或至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網頁(https://www.nca.gov.tw)點選進入「徵兵及齡男 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進行網路申報。
- 2.如未辦兵役緩徵,區公所會寄發「**徵兵檢查通知書」(體檢)**,如要改為在高雄市或其他縣市體檢,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頁(https://www.nca.gov.tw)登記,並通知原屬區公所。
- 如經過體檢後,如未辦理兵役緩徵,區公所會寄發「兵種抽籤通知單」,可由家屬代為抽籤, 或由里長代為抽籤。
- 4.抽籤確定完兵種後,如未辦理兵役緩徵,之後會收到「入伍通知書」,如未在學將依法服役。
- 5.如欲申請暑假入伍受訓,請依照役政署規定至區公所申請(每年的 10 月至 11 月 15 日前申請 隔年暑假入伍受訓,如果今年入學的新生想要隔年暑假入伍受訓務必今年就要申請)。
- 6.大四或碩二時如尚未服役,將會陸續收到「徵兵檢查通知書」與「兵種抽籤通知單」,需前 去體檢(可請公假)與抽籤,不得用在學理由拒絕,應屆畢業生將會於6月底後收到兵單。

三、役男出國注意事項(區公所、役政署與學校方面的作業流程):

- 1.於出國前(至少7天~1個月前)應事先辦妥出國核准手續,出國核准手續請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如已辦理在學緩徵者,亦可洽內政部役政署網頁(https://www.nca.gov.tw)申請。
- 2.每次申請在國外停留時間最長為4個月,逾期返國者,返國後的當年與次年均限制出境。
- 3.如為出國交換學生(半年或一年)或因學術交流或研究計畫出國會超過4個月者,需請所屬系 所備齊相關文件,發函予學生所屬縣市政府,並知會生輔組發緩徵公文。
- 4.核准出國日期,依規定不得逾核准在學緩徵期限。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要點

106年4月26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106年5月31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及競賽,提昇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學生參加國際活動獎學金」及其他由學生事務處統 籌支援學生國際活動之經費。
- 三 本要點申請資格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以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身分 參與活動。
- 四 獎助項目及對象
 - (一)參加國際志工活動:參加國際志工活動:由本校自組團隊、與他校 組成服務團隊或參與本校策略聯盟伙伴學校或非營利組織所組成之 國際志工團隊。
 - (二)參加國際學術競賽:代表學校參加國際(國際校際)學術競賽或邀請審。
 - (三)参加國際運動競賽或交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國際校際)比賽、 邀請賽及運動訪問等活動。
- 五 本業務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由課外活動組負責承辦經常性業務。為審 查本校學生國際活動之獎助,特設立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助審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審查會)。由學務長召集,國際長、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代表各一人所組成。
- 六 獎學金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四月,受理二至七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 時間為十月,受理八至下年度一月份出國案。
- 七 申請時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 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申請表 (附件一)。
 - (二)前往活動地區或機構之同意函、邀請函或相關證明。
 - (三)活動經費申請表(附件二)
 - (四)活動計畫書(內容需有:活動緣起、主辦單位、活動目的、前往交流 國家或地區、參與對象、活動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經費預算表、 預期效益等)
 - (五)申請國際志工活動獎助者另需檢附參與基礎課程訓練 12 小時證明或 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
 - (六)機票、報名費及保險費之繳費收據,未能於申請時提出者,由審查 會判斷之。
- 八 獎助以機票、生活費、報名費及保險費為考量原則。

- (一)獎學金額度大陸地區每人以一萬元為上限;亞洲地區每人以二萬元為上限;歐美非及大洋洲地區每人以四萬元為上限。
- (二)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三)家境清寒與身心障礙學生除前項獎學金外,視情況增加獎助(每人額 外獎助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符合條件者需另檢附證明文件)。
- (四)每一活動獎助之人數不得超過主辦單位所訂之報名人數。

九 審查原則

- (一)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
- (二)申請者不符合本要點之第四點(獎助項目及對象)規定者,不予受 理。
- (三) 所需資料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 (四)機票、報名費及保險費之繳費收據未能於申請時提出者,獎助額度由審查會決議之。
- (五)已爭取校外補助資源者、家境清寒與身心障礙學生具優先核定資格。
- 十 受獎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送業務承辦單位(課 外活動組)存參,並接受業務主管單位考核。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85年3月21日8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85年5月31日8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議修訂 通過標題為「設置辦法」及改由校務會議訂定 85年6月14日8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85年7月9日台(八五)訓(一)字第8506322號函同意核定 89年10月27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90年3月30日8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90年5月25日8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 91年3月15日9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1 年 4 月 4 日台 (九一) 訓 (一) 字第 91044814 號函同意核定 92年10月31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94年6月3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2 日台訓 (二) 字第 0940138569 號函同意核定第 19 條 97年11月21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2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10273 號函同意核定 99年12月2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2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02751 號函同意核定 100年10月21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臺訓(一)字第 1000217719 號函同意核定 102年12月6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修訂 102年12月20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95103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
	法第三十三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
	二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
之一	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
	訴。
	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
	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
	<u>各有一名</u> 代表。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
	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
	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
	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第四條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每屆
	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主席可視需要或經三名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
	開臨時會議。
L	1

笠 工 故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第五條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
tris	人士及教育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
1.15	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第八條	有關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等逾越申訴範圍情事,不適
	用本辦法之規定。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條第2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移請本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第八條	學生申訴事項若屬意見表達、興革期望或請求事項,應向職權所屬或業務主
之一	管之單位反映,避免無實益之行政爭訟與期待差距。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
	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
	或口頭提出。以口頭提出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
	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
	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第十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
	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
	院系所、年級、學號。
	二、原處分單位。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檢附文件及證據。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
	人,並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
焙 1 15	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
之一	限。由七一九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只一車實工得再行提出申託。
焙 1. 15	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
	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託人,允中小班議區田沿法後,經申託人妻五誌北繼續班議,并以妻五語
	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始退與與即以與簽之申訴不允此限。
な レール	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 <u>不公開</u> 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
	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等全部過程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
1	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
	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
	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並函知本會。
	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
	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評議完成後十五日內製作評議
	决定書送達當事人,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
	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中
	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
之一	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業狀況於一
	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
	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五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
	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六條	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決定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決定
	書由主席署名。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除主文外,應記載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
70 1 0 170	出具體建議。不受理申訴人之案件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
	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
	之救濟方法。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
N 1 1N	位。
	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
	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本會之評議結果,申訴人應予接受。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文
	之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但遇有特殊情形,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
	延長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
	評議決定書經確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予執行。
第十九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31 1 70 15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
	列規定辦理:
	一、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及「專科以
	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在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
另 1 九保 之一	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
	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
	退學程序。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沒
	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本校村
	卷答辩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
	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月 30 日 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准備查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訂定本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 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 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等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針對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 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校園危險空間之改善進度,應列為本委員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四、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

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五、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 六、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七、 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係指性別平等 教育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 八、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 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之人員及其 他執行教學或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 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 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十、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生活輔導組,由生活 輔導組向教育部通報;並視需要轉知諮商與職涯發展組依相關法律規定向 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點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應予以保密。

十一、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 本委員會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公 布。除有本規定第九點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授 權之本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處理(以下簡稱防治 組),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或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應主動將事件 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 導或協助。

本委員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十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 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十三、 本委員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得授權防治組代表審查是否受理,並於二十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 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本委員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委員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十四、 本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由防治組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三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委員會會務權責 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 十五、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 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 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

不在此限。

- (六)依本規定第十四點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 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 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 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委員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六、 依前點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十七、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 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八、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十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二十、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二十一、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 依其認定對本校權責單位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權責單位檢 附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 面陳述意見者,本委員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 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別平等 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 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 實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 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支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 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二十三、 本委員會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以密件文書歸檔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储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第一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 二十四、 本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 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本委員會查證審議。
- 二十五、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 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 之改過現況。

- 二十六、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及撰寫調查報告書時,得支領費用。
- 二十七、 本委員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本委員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 本委員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二十八、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 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二十九、 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三十、 本校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 執行。
- 三十一、 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 三十二、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十三、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開放時間/收費標準

NSYSU Sports Venues Opening Hours/ Prices

場館		星期一~星期五	星期六、日			
Venue	Time/ Category	Monday to Friday	Saturday & Sunday			
vende	3、4月 Mar./Apr.	08:00 - 10:00	14:00 - 17:30			
	3 '4 /3 Iviai./Api.	08.00 - 10.00 13.00 - 18.00 18.30 - 20.30				
2 04. 2-7. 244	5月~10月 May Oct.	07:00 - 10:00	15:00 - 18:00			
游泳池	•		18:30 - 20:30			
Swimming	11、12 月 Nov. – Dec.	13:00 - 16:30	13:00 - 不開放			
Pool			16:30 Closed			
(如遇2班游泳	學生 Student	15	30			
或潛水課,則不	教職警工眷 Staff	30	45			
對外開放)	校友 Alumni	45	50			
	優惠人士 Resident	50				
	校外 Others	60				
		08:00~21:45	14:00~21:45			
	開放時間	(寒.暑假 winter & summer vacation	(寒.暑假不開放			
	Opening Hours	08:00~16:45)	closed on winter &			
體育館		·	summer vacation)			
Gymnasium	學生 Student	免費 Free	30			
-,	教職警工眷 Staff	免費 Free	30			
	校友 Alumni	45	50			
	優惠人士 Resident	不開放	50			
	校外 Others	Closed	60			
	開放時間	10:00~18:45	不開放			
	Opening Hours	(寒.暑假 winter & summer vacation	closed			
第一體適能中心		10:00~13:45) 19:00-20:45 校隊預約				
First	學生 Student	10:00~13:45 免費 Free 14:00~18:45 15	30			
Fitness Center	教職警工眷 Staff	10:00~13:45 免費 Free 14:00~18:45 30	45			
	校友 Alumni	45	50			
	優惠人士 Resident	50				
	校外 Others	60	100 10 00			
	開放時間	4月~10月 06:00~09:00、16				
	Opening Hours	11月~3月 07:00~10:00、15				
網球場	學生 Student 教職警工眷 Staff	僅開放教職員、學生、辦理運動證者刷卡進場	30 45			
Tennis Courts	教職言工者 Staff 校友 Alumni	不開放單次入場 Only staff、student、and sport cards	50			
	優惠人士 Resident	Swipe access	50			
	校外 Others	Single and admission is not open.	60			
		10:00~21:45	00			
	開放時間	(寒.暑假 winter & summer vacation	11:00~17:45			
	Opening Hours	14:00~20:45)	11.00 17.43			
第二體適能中心	學生 Student	21.00 20.13)				
Second			T			
Fitness Center	教職警工眷 Staff	109 年第一學期先開放免費體驗				
	校友 Alumni					
	優惠人士 Resident	7 m + 1				
	校外 Others	──				

運動證 Membership Card

身份 Category		本校 NSYSU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收費	學生	教職員工眷	校友	Resident	Others
Price	Student	Staff	Alumni		
半年費	\$480	\$960	\$1,440	\$3,600	\$4,800
Six months	Ψ-του	Ψ300	Ψ1,440	ψ3,000	Ψ+,000
年費 One year	\$800	\$1,600	\$2,400	\$6,000	\$8,000

『學生校外實習保險申請』

學務處諮職組提供「<mark>學生校外實習保險申請」</mark>,希望同學們都能安全出門,充實學習,平安回家。

若同學有確定申請到校外實習,請務必<u>主動</u>向學校提出保險申請,學校會負責辦理加保事宜,保費由學校支付。

<mark>壹、如何申請保險:</mark>

1.步驟一:線上填寫

請至「學務綜合資訊平台」填寫申請資料。http://140.117.147.250/index.html 點選「學生功能」→「校外實習保險申請」。

2. 步驟二:列印並簽名

線上填寫完成後,請務必列印申請單。申請單正本需由同學本人簽名,然後送到系辦,請系辦人員、系所主管用印。用印後請送至諮職組。

3. 特別注意:

由於此為團體保險,諮職組必須統一進行加保作業,請同學務必於<u>實習開始日的10</u> 天前,將簽名並用印完成之保險申請單送至諮職組,以確保自身權益。

貳、實習之定義

(1) 專業相關:學生實習的單位或負責之職務內容與學生的系所專業訓練有相關。

例如:中文系/雜誌編輯、生科系/生技製藥、電機系/半導體、財管系/銀行、海資系/ 海生館、政經系/政策研究

- (2) 公部門:美術館、漁業署、環保署、文化局...等。
- (3) 慈善、公益單位:非營利組織(NPO)、非政府組織(NGO)
- (4) 企業參訪不包含在內

<mark>參、申請資格</mark>

- (1) 實習期間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交換生、畢業生、在職生。
- (2) 應屆畢業生於實習期間仍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可申請。
- (3)海外實習可投保。(部分國家除外:如伊朗、以色列、緬甸若開邦等)。由於海外實習風險較高,除了校方協助投保的實習保險之外,建議同學可以再自行加保其他商業保險,增加保險額度。

<mark>肆、保險內容</mark>(僅限**意外**造成,疾病不屬保障項目)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教育部辦理集中採購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 體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

項目	承保內容	保險額度
А	意外身故	200 萬元

В	意外失能	依失能等級給付 10 萬 ~ 200 萬元					
С	實支實付醫療(限門診、急診)	最高給付5萬元					
D	住院日額醫療保障	每日給付 1,000 元					
C+D 項	C+D 項目合計最高給付 5 萬元						

(2) 原則上每人投保期間以 3 個月為主。(若實習期間較長,諮職組會延長投保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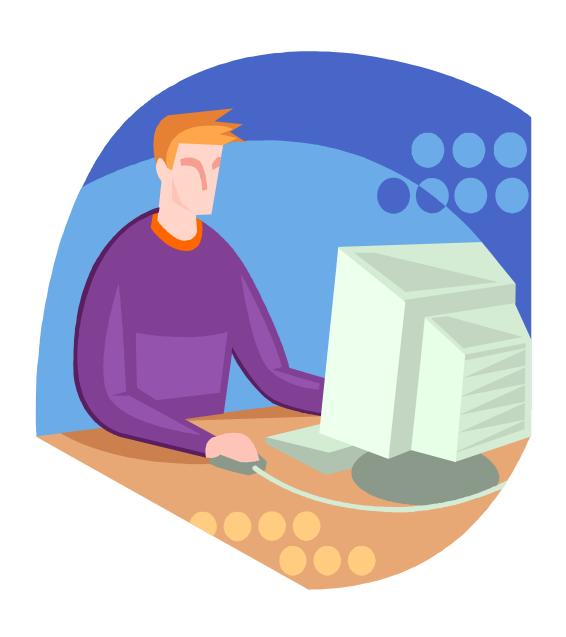
伍、承辦人

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陳小姐。07-5252000*2263。<u>lanyi@mail.nsysu.edu.tw</u>

國立中山大學總務章則選粹

逕至中山大學總務處網址:https://oga.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生郵件處理須知

一、 郵件處理原則(含普通郵件及掛號郵件)

(一)普通郵件:

- 1、郵件地址務請註明高雄市鼓山區(804)蓮海路七十號國立中山大學○○系所或單位及宿舍棟別,以免因無法判定單位致遭退件誤時誤事。
- 2、普通郵件送達即按各系所及行政單位信箱分發投遞,教職員及學生郵件由各單位派員領回放置各系所辦公室或單位信箱,收件人至各系所信箱取件。
- 3、郵局無法將信件送至宿舍區(翠亨、武嶺),郵件書寫宿舍區者請至收發室宿舍區信箱取件(行政大樓1樓西側)。
- 4、如有等候國外來信,請將英文姓名主動擲交總收發室,以利郵件處理。
- 5、寄信時如使用本校公務信封,請註明寄信人系所及姓名,以利退件時,便於轉退。
- 6、每日領取郵件時間如次: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3:10--16:50

- 7、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之隔日上午因處理大批掛號信件,限於郵件數量多,無法及時完成分信,不受 理郵件領取。
- 8、遇有連續假期或寒暑假期間,其領件時間,另行公告。

(二)掛號郵件:

- 1、掛號郵件送達即分類教職員及學生掛號並採電腦管理系統雙軌登錄作業。
- 2、教職員掛號郵件由各單位派員至收發室建檔輸入姓名及單位後列印「教職員掛號郵件領取清單」簽收領回放置各系所辦公室或單位信箱,收件人至各系所或單位辦公室或信箱簽收取件。
- 3、學生掛號郵件請自行至收發室輸入姓名查詢後列印「學生掛號郵件領取清單」,於簽名後 憑證件領取郵件。
- 4、領取郵件時請攜帶證件,在領取郵件規定時間內領取。
- 5、由他人代為領件時,須攜帶收件人及代領人證件方得領取郵件。
- 6、每日(除例假日 外)於下午四時前將當日(含以前)未領之掛號郵件 e-mail 通知領件。
- 7、收發室定期清點掛號郵件,將逾期未領之掛號郵件列印清單,交各系所或單位服務員領回張貼於系 所公佈欄公告催領。

- 8、掛號郵件於來郵屆滿十日後,將針對逾期未領者辦理催告,如於催告五日內仍未前來領件, 將辦理該郵件退回原寄件人手續。
- 9. 查詢掛號郵件網址: http://opsys.nsysu.edu.tw/Letter/或本校首頁點選在校學生或教職員工→收發室信件查詢(請使用 Google Chrome 查詢)。
- 二、住宿生如有大型郵包請逕寄送住宿區收件,本校宿舍服務中心提供住宿生就近地點提領大型包裹服務,請同學們就近指定收件宿舍區收件。
 - (一) 翠亨各棟宿舍區請至 L 棟宿舍領取。
 - (二) 武嶺各村請至武嶺宿舍服務站領取。
 - (三)為利郵差送件<u>,郵</u>寄包裹時請務必詳填收件地址資料:例如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翠亨 X 棟 X 室】字樣及手機號碼俾利郵件處理。
 - (四)掛號郵件及小型郵包仍由本校收發室負責收發郵件處理及領件服務,為利儘速通

知同學領件,郵件上務請詳填【糸所 名稱 】以利收發室 e-mail 通知領件。

- 三、為確保物品之完整性,凡郵寄易碎品之包裹,請於郵件上註記【易碎品,請小心搬運】字樣。
- 四、凡與公務無關之郵件或不易保存之鮮果食品,請勿寄至收發室。
- 五、翠亨 L 棟及武嶺國際村設有 i 郵箱, 24 小時提供寄件、領件服務,請同學們善加利用。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

80.3.15 7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

86.4.11 8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授權車管會審查各修文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86.6.19 85 學年度第七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并陳請校長核定

89.6.19 88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0.12.27 9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4.1.3 93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94.5.31 93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8.4.20 97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0.5.16 99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1.5.9 10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4.3.24 103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4.6.2 103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5.5.6 104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7.01.10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8.3.14 107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安全、整潔及寧靜,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停車證申請資格:

- 一、本校教職員工得申請教職員車輛停車證。
- 二、本校約用人員得申請約用人員車輛停車證。
-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車輛停車證。
- 四、推廣教育班學員得申請推廣教育車輛停車證。
- 五、外賓得申請外賓車輛停車證。
- 六、於本校施工維護、營業駐點、創業育成等廠商得申請廠商車輛停車證。
- 七、來校訪客或洽公等來賓得事先申請當日貴賓臨時停車證或向管制哨口登記 領取短時間臨時停車證。
- 八、車輛停車證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視狀況核發,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原則,其他單位印製者不視為合法車證。
- 九、各類別停車證申請、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由施行細則另訂之。車輛通行停放限制:
 - (一)所有車輛得於開放時間內自由進出西子灣校門。
 - (二)壽山校門及校內各管制哨口除特殊情形外,須出示本校核發之有效停車 證或臨時停車證始得通行。
 - (三)具有本校有效停車證或臨時停車證者,始得將車輛於規定時間內停放於 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域,但來賓及收費停車場,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校發給停車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在本校通行與停放,本校不保證提供所 有車輛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責任。
- 第四條 本校得根據停車位數目及其他因素考量限制發給各種車輛停車證,車輛停車證發給總數及分配方式,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決定。
- 第五條 本校保留車輛停車證所有權,並得依本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收回或註銷停車證。

第六條 車輛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張貼使用,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無效,並追究申請人及使用人責任,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停車證即失效。車輛停車證如有遺失,原申請人得在簽具切結書後,另行繳費申請補發車輛停車證。

第七條 違規及處理:

- 一、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
- 二、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 三、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依規定停車者開立違規單,惟對不依規 定停車者、妨礙交通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 吊場,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 四、違規車輛處理收費標準及相關措施,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 五、車主如有異議,應先繳費,並於取締之日一週內向車輛管理執行小組申訴、 以一次為限。
- 六、違規遭拖吊車輛應於繳清拖吊處理費、行政處理費及停車費後發還車輛。
- 七、違規車輛於繳清處理費辦妥相關程序後放行。
- 八、未繳清違規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核發車輛停車證。
- 九、違規車輛應即時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違規單。
- 十、學年度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工生名單,得列冊送請單位主管協助 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年度之停車證。
- 十一、在校內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 第八條 校園內廢棄車輛應定期清理,廢棄車輛外觀判定原則、公告時程及公告後處 理方式等,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違規停車之行政處理、拖吊費收入,應優先使用於機車停車場維護、修繕與 改善交通設施等相關事務。

第十條 附則:

- 一、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得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訂定細 則施行並依實際情形修訂,但不得與本辦法牴觸。
- 二、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

100.5.16 99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1.5.1 100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3.24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12.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5.5.6 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5.10 105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12.20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12.19 108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本校汽、機車停車證者,該車輛應為申請者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登記所有之汽、機車。但短期合約廠商、推廣教育學員、貴賓臨時停車證等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 一、校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800元。
 - 1. 教職員工: 第1張車證 1000元; 第2張車證1500元。
 - 2. 約用人員:
 - (1)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1000元。
 - (2)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人員:600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 3. 學生:600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 (二) 機車:300元。
- (三)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及電動二輪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輕型):得免收費。
- 二、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 (一) 汽車:三個月600元、六個月1000元及一年1500元(車輛限停放海 堤停車場)。
 - (二) 機車:一年400元。
- 三、貴賓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60元/輛。
- 四、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或期間之收費標準全額繳納,於該 學年度有效期間內使用。

五、其他情形:

- (一)因車證報失重新申請者,收取工本費30元計,但將已報失車證轉售或轉交給其他人使用,經查獲者2年內不得辦理停車證,並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處分。
- (二)因更換車輛等原因重新申請者,以工本費30元計(需繳回原車證或檢附報廢單、照片等足以證明原車輛車證已失效之相關文件)。

第四條 來賓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凡有本校有效停車證者之車輛,停放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不 另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另收費。

二、收費標準:

- (一) 西子灣停車場:第1小時50元,超過1小時每30分鐘加收50元,第4 小時起重新循環累計,離峰時間22:00~隔日08:00每小時均為收費 50元計費。
- (二)海堤停車場:以次計費,大客車:150元/輛;小客車:60元/輛。 當日進出停車場憑當日停車收費之發票,免收停車費。
- (三)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以時計費,每小時30元,超過一小時後每30分鐘加收15元,不足30分鐘以30分鐘計。進場10分鐘內免費。每日上限為240元(8小時)。

第五條 車輛違規處理收費標準:

- 一、行政處理費:汽、機車每輛100元。
- 二、拖吊處理費: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1000元,機車每輛200元。
- 三、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 行政處理費。

第六條 車輛之停放:

- 一、車輛按停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
- 二、停車場分為:
 -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工與來賓收費停車場。
 - (二)機車停車場:分校內一般與來賓停車場。
 - (三) 腳踏車停車場。
 - (四) 來賓收費停車場。

三、汽車停放:

- (一)具有教職員工、貴賓、身心障礙等有效停車證之汽車始得停放於教學區內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其中來校之貴賓、訪客等應事先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可全天停放)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限停放一小時)始得進入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停放。
- (二)其他類別汽車停車證除另有規定外,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除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外,不另收費)。
- (三) 無有效停車證汽車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

四、機車停放:

- (一) 具有效停車證之機車始得停放於校內一般機車停車場。
- (二)無有效停車證之機車應停放於海堤、國研大樓南北兩側、海科院河堤旁、生態步道區、翠嶺道西側局部路段(依現場告示)等來賓機車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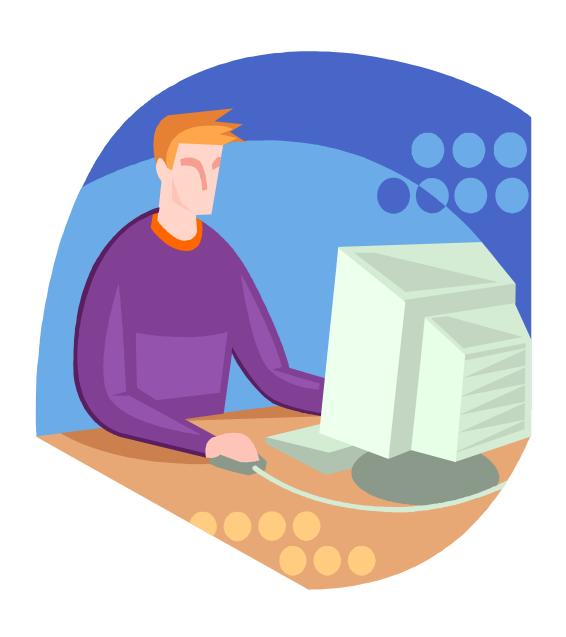
- 五、腳踏車應停放於腳踏車停車場。
- 六、其他種類車輛應依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停放。
- 七、身心障礙、校車、公務車、裝卸貨保留停車位,係供指定身份及單位之車輛專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第七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貴賓汽車、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工程施工車 輛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 需要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 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 二、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但經本委員會決議 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 四、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車管會指定之停車場。
- 六、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 第八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主辦單位,不需辦理車輛臨時停車證,但須 事先通知車輛管理執行小組,並有義務將本施行細則轉知與會成員將車 輛停置收費停車場內。
- 第九條 場地外借,有關車輛進出本校數量之控制,依借用單位性質及其所 需停車位得由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考量實際情形核定,如確有需要,得設定 臨時停車位。
- 第十條 本校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相關單位依法處理。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車管執行小組收集整理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
- 第十一條 本校校區或拖吊場內由外觀判定明顯喪失功能、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汽、機車,於車身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本校得另將車牌等資料提供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協助通報車主領取,公告兩個月後或逾通報領取期限仍未領回,得將該車輛及其他未懸掛車牌之車輛,一併委由環保相關單位回收處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章則選粹

逕至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網址:https://lis.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章則選粹

逕至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網址:https://lis.nsysu.edu.tw



新生電子郵件帳號(E-mail)使用需知

全體新生 E-Mail 帳號均由圖書與資訊處統一於開學前建置完成,同學們不需另外申請。配合電子化公文作業,校內重要通知都將以電子郵件寄給各位同學,請務必常接收信件。帳號、密碼編碼原則及相關說明如下:

- 一、 帳號:入學之新生之學號為10 碼,學號即是帳號,惟第一個英文字母務必為小寫。 範例:b031010001
- 二、 密碼:請新生於開學2 個月內登入https://email.nsysu.edu.tw 點選"啟用帳號"功能, 啟用及自訂密碼。並設定校外備用信箱以供日後忘記密碼驗證之用。
- 三、信箱位址:帳號+「@student.nsysu.edu.tw」。 範例:b031010001@student.nsysu.edu.tw
- 四、 更改密碼:請至網頁https://email.nsysu.edu.tw,登入後,點選 "忘記密碼"來變更密碼,本處不做存檔,請自行負責記憶,以免無法接收電子郵件。
- 五、 諮詢服務:請攜帶學生證至本處知識創新組辦理(圖資大樓四樓);諮詢電話:校內分機: 2522;服務信箱service@mail.nsysu.edu.tw。

本校學生網頁郵件網站

(網址: https://email.nsysu.edu.tw)



中山大學宿舍網路使用說明

歡迎來到中山大學宿舍!我們的宿舍**僅提供有線網路**使用,開始使用前請先確認電腦(筆記型電腦)是否提供10/100M或 Gigabit 乙太網路接孔。(如圖一)

新款式筆記型電腦或者 MAC 可能不提供乙太網路接孔,您可以至3C 賣場購買 USB 外接式網卡(如圖二),並且記得攜帶您的設備至賣場測試喔!





圖一:乙太網路接孔

圖二:USB 外接式網卡

另外,同學需**自備網路線**(如圖三),規格以 Cat.5e 以上為佳,由於宿舍房間配置不同,建議網路線長度男生宿舍至少為2公尺,女生宿舍至少為3公尺。



圖三:網路線

開始使用

● 宿舍網路不使用固定 IP,採自動取得 IP 上網機制,請務必於連接網路前確認已清除 IP 設定。

● Windows10設定方式

以下範例以 windows10為主,若您擁有其他版本作業系統,設定位置大同小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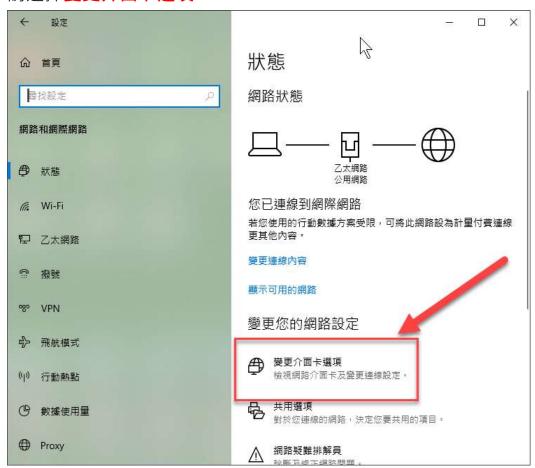
■ 請按下**左下角視窗圖式**,並選擇**設定**



■ 請選擇網路和網際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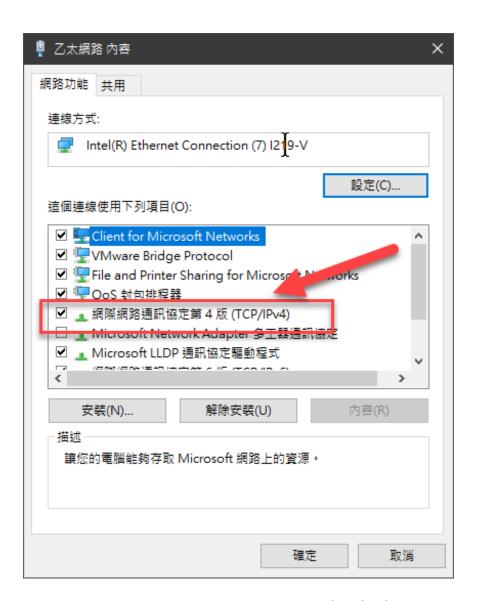
■ 請選擇變更介面卡選項



■ *註在開起的視窗內,挑選乙太網路上點**滑鼠右鍵**,選擇**內容** 註:這裡依據個人電腦環境不同可能會有無線網路或藍芽網路,請注意挑選



■ 請選擇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第4版(TCP/IPv4)·點擊滑鼠進入



MAC OSX 設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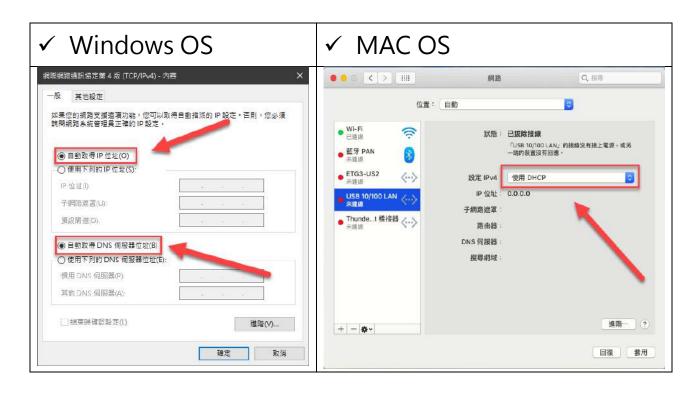
■ 點擊左上角蘋果圖式,選擇**系統偏好設定**



■ 選擇網路



■ 挑選您外接使用的網路卡,在右方設定列裡面更改為自動



宿舍網路 FAQ

0

Q:

我可以安裝無線網路 IP 分享器嗎?

A:

學校不禁止同學自行安裝,但請先注意安裝分享器並分享給他人使用可能造成自身網路使用權益受損,請務必先了解宿舍網路的使用限制;另外學校不提供無線網路 IP 分享器之設定協助與障礙排除,請同學採購後自行安裝。

Q:

宿網的流量限制

A:

單日上傳流量不可超過 6GB,下載不限,校內互傳亦沒有限制,超流者將被封鎖七天。

Q:

宿網有使用限制嗎?

A:

宿舍網路基於學術網路,提供教學研究為最優先,使用 P2P 軟體、下載及上傳 侵權資料、網路犯罪、超過流量限制、使用他人 IP......等等,可能使你的宿網使 用權被停止!

國立中山大學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91.3.2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3.2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宿舍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與學習,並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 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盗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 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四、網路隱私權保護

本校各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

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統維護或安全檢查。
-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授權。
- (三)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五、網路管理

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各單位(學術單位、行政與非編制單位)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nternet Protocol, IP) 位址與網域名稱(Domain Name)之使用,依本校「校園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及網域名稱管理要點」管理。
- (二) 學生宿舍網路之使用除須遵循本規範外,另依本校「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管理。
- (三)全校對校外網路、連接各大樓之校園骨幹網路由圖書與資訊處管理,各大樓內部網路由各單位自行管理。
- (四)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六、 違規處理原則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 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七、違規處理程序

- (一)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由「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授權圖書與資 訊處提送本校相關單位議處。
- (二) 如違反本規範者對於懲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
- 八、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無線網路使用規範

102.04.23 圖書與資訊處 101 學年第 28 次組長會議通過 102.06.13 校務資訊化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2.06.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 (一)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與增進研究產能,強化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並維持校園無線網路資源之公平使用,特制訂本規範。
- (二)本規範係依據本校「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網路 使用規範」及「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倫理守則」制訂。
- (三)全校無線網路使用者與相關人員均需遵守本規範。

二、適用對象

- (一)本校無線網路之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及學生。
- (二)本校已加入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之校際無線網路漫遊計畫,凡屬於該計畫之成員學校人士,均可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
- (三)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須由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依據本規範執行。

三、帳號設定與啟用

- (一)教職員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流程後,由人事室設定並啟用,預設帳號為本校 單一簽入系統之員工編號。
- (二)學生完成入學手續後,由教務處設定並啟用,預設帳號為學號或本校電子 郵件帳號。

(三) 臨時帳號:

- 1. 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後,本校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校圖資處)提供臨時帳號予校園內活動或會議等場合使用,活動結束後,立即停止該帳號之臨時使用權。
- 2. 本校教職員可協助校外訪客申請帳號及密碼,一次最多僅能申請三個,三個以上之申請案,必須經由本校圖資處業務單位之主管同意。每位訪客帳號預設可使用一天,有延長時間之必要者,其申請亦須經由本校圖資處業務單位之主管同意。申請者有義務告知訪客無線網路之使用規範,若訪客帳號有違規之情事發生,除停用該臨時帳號外,申請者亦需提出預防、矯正及處理之說明,以供本校圖資處備查。

(四) 帳號之使用期限:

- 1. 本校教職員帳號:使用期限至離職當日。
- 2. 本校學生帳號:使用期限至休、退學或畢業當日。

- 3. 校際漫遊之連線單位:依該連線單位之規定。
- 4. 臨時帳號:以核准期限為準。

四、無線網路設備之管理與違規處分

- (一)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運作,無線網路使用頻道(channel)必須以本校圖 資處設定為優先,私架設備不能干擾本校基地台之運作。
- (二)基於協助防治網路違規、犯罪立場,提供多人使用時,須採認證機制與使用紀錄,使用過程會紀錄登入帳號、使用起迄時間、使用 IP 及 MAC 等資料。(本校圖資處將於符合個資法保護之前提下,執行必要之管理措施)
- (三)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並經查屬實,除依相關法規處分外,將予以停權 處分:
 - 1. 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之資料。
 - 2. 散佈病毒,或入侵未經授權使用之電腦系統。
 - 3. 大量傳送信件,或對不同主機大量掃描。
 - 4. 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
 - 5.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
 - 6. 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
 - 7. 使用他人之IP網路位址者。

於上述停權原因終止後,得申請恢復使用權。

五、本規範經校務資訊化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台電字第 0980210235C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50103217B 號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源共享及合作交流,增進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倫理, 保護合法權益,使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者及使用者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 二、臺灣學術網路以支援全國各級學校、研究機構及相關單位間之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為目 的,其管理組織,依序分為下列三個層級:
 - (一)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設立於本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區域網路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代表組成,成員計三十五人至四十人。
 - (二)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由十三所大學分別設立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 (三)連線臺灣學術網路之各單位(以下簡稱連線單位)。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網路中心及連線單位得設相關管理會、小組或類似性質之組織。

- 三、下列單位得申請連線臺灣學術網路:
 -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構。
 - (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
 - (三)本部輔導設置之數位機會中心。
 - (四)其他符合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並經臺灣學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單位。

前項連線單位及在其所屬區域之使用者,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管理規範之規定。連線單位應負責管理單位內部網路及共同維護臺灣學術網路。

四、臺灣學術網路在符合使用目的範圍內,基於互惠合作需要,得經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與其他網路服務提供者互連,以提升資訊交換能力;互連雙方不得利用對方之頻寬從事不符互連目的之行為。 互連雙方如有違反本規範等相關規定,應由使用者所屬之網路服務提供者盡管理之責(例如:進行阻擋、斷

線服務)。

- 五、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 (一)審議本管理規範。
 - (二)訂定校園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通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網路使用為適當區隔及管控之相關準則。
- 六、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 (一)訂定網路中心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規定。
 - (二)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定。
 - (三)協助連線單位處理網路管理問題。
- 七、連線單位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 (一)訂定網路使用規定,以規範並引導使用者正確使用網路資源。
 - (二)訂定內部之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三)訂定資通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四)建立網路不當資訊處理機制,以維持網路秩序,並提供兒童及青少年安全之網路環境。
 - (五)對網路使用與流量為適當之區隔、管控及記錄,並合理使用網路資源。
 - (六)訂定單位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辦法。
 - (七)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定。
 - (八)大專校院應將其網路使用規定納入學校相關管理辦法及獎懲規定。

- 八、基於臺灣學術網路之安全及有效管理運作,網路使用者應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給所屬連線單位。 連線單位對 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利用,或配合司法調查提供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連線單位及其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利用臺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
 - (二)存取影響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不在此限。
 - (三)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入侵他人之電腦或 其相關設備。
 - (四)非法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五)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 (六)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及其他影響臺灣學術網路系統 正常運作之行為。
 - (七)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
 - (八)其他不符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前項各款行為涉及不法情事者,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

- 十、連線單位應要求其使用者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為下列可能涉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
 - (四)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之文章。
 - (五)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
- 十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級管理單位得限制或暫時中斷連線單位或使用者與臺灣學術網路之連線:
 - (一)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管理規範之情事。
 - (二)涉及國家安全。
 -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
 - (五)更新、遷移網路設備,測試、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
 - (六)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
- 十二、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者違反本管理規範規定之行為,應依所屬單位規定處理。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者利用職務違反本管理規範規定者,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前二項違規行為涉及不法情事者,除須受到行政懲處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三、臺灣學術網路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事實具體且成效顯著者,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得予以適當之獎勵:
 - (一)維護臺灣學術網路之正常運作。
 - (二)創新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技術。
 - (三)提供新興網路應用服務。
 - (四)推動臺灣學術網路相關計畫。
 - (五)其他有助於臺灣學術網路發展者。
- 十四、本管理規範之訂定,應經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

公用電腦暨電腦教室管理要點

99.06.17 圖書與資訊處 98 學年第 20 次組長會議通過 108.05.08 圖書與資訊處 107 學年第 15 次組長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使本校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公用電腦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以提供 完整的電腦使用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處公用電腦分為自學電腦及教學電腦。
 - (一) 自學電腦: 置於圖資大樓各處,供用戶自行使用,不需預先申請借用。
 - (二) 教學電腦: 置於教學電腦教室,供教學及活動使用,需預先申請借用。
- 三、 凡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借用教學電腦教室,收費辦法另訂之。
 - (一) 本校各單位(含系學會、社團)電腦使用者舉辦電腦相關課程。
 - (二) 校內外舉辦課程或活動。
- 四、 教學電腦教室申請借用程序如下:
 - (一) 教室借用須於兩週前填妥本處「借用教室場地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於提出申請一週之內,由本處告知審核結果。
- 五、 公用電腦開放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如需要調整開放時間,將於一週前公告。
- 六、每一用戶同一時間限用一部電腦,不可占用座位(離開座位超過30分鐘),使用 完畢需登出或關閉電腦。
- 七、 不得擅自移動本處內任何設備,變更網路或硬碟內之軟體系統設定。
- 八、 在本處使用公用電腦時禁止飲食,亦不得有喧鬧或類似行為等。
- 九、 不得有任何破壞設備(硬體、軟體及資料)之行為。
- 十、 教學電腦教室之主控電腦及廣播系統僅供教師教學時使用,其餘人員非經許可不 得使用。教室借用者或上課教師須維持課程中教室之秩序及環境清潔。
- 十一、如需安裝指定作業系統及套裝程式,須經本處審核後由本處安裝。
- 十二、遇突發狀況(如停電、設備故障等),或有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通知本處人員處理。
- 十三、 遇特殊狀況,本處人員得視需要,要求使用者停止使用。
- 十四、 違規處理方式:
 - (一)教室借用者或上課教師如有縱容使用者破壞公物者,停止借用教室之權利 六個月。
 - (二)凡破壞設備致使資料軟體、硬體或其他附屬設備遭毀損者,除應負賠償之 責任外,並依毀損情形停止使用權六個月以上。
 - (三)使用者違規停止使用權外,並依本校相關校規及相關法規處理。
- 十五、本辦法經本處組長會議通過,陳處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電信智慧網校區網路電話使用規範

102.05.14 圖書與資訊處 101 學年第 30 次組長會議通過 102.06.13 校務資訊化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2.06.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目的

為善用網路電話(以下簡稱VoIP)行動化之優點,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與增進研究產能、強化行政效能、 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並同時達到節費效益,特訂定本規範。

二、 適用對象

本校教職員及學生,所有VoIP使用者及相關人員均需遵守本規範。

三、 身份驗證方式

本校教職員生均使用本校單一入口網站(SSO)之帳號與密碼。

四、 VoIP 帳號類型

- (一)、 公務用:依據每年發行之全校分機表做對應,不開放使用者選號。當全校分機表異動時,帳 號亦必須同步異動。
- (二)、 學生用: 開放學生申請,每人一門自選帳號。
- (三)、 行動分機: 開放教職員申請,每人最多五門自選帳號。
- (四)、 臨時帳號:開放需求單位由系統提出申請臨時帳號,支援校園內活動或會議等場合使用,活動結束後,系統將自動回收帳號。

五、 VoIP 帳號申請

- (一)、 教職員工:可申請公務用、行動分機、臨時帳號等帳號類型。
- (二)、 本校學生:只可申請學生用帳號類型。
- (三)、 使用者提出申請後,由圖書與資訊處進行帳號審核,之後再通知使用者申請結果。

六、 VoIP 帳號異動

- (一)、 修改密碼: 需填寫「VoIP 帳號異動申請書」, 送至圖書與資訊處申請。
- (二)、 VoIP 帳號停用:需填寫「VoIP 帳號異動申請書」,送至圖書與資訊處申請,另外,系統將每日與人事資料庫比對,離職或畢業後即自動停用 VoIP 帳號。
- (三)、 VoIP 帳號移轉:僅公務用類型可申請,依據每年發行之全校分機表,當分機異動時, VoIP 使用者必需填寫「VoIP 帳號異動申請書」,送至圖書與資訊處申請。

七、 VoIP 帳號之使用期限

- (一)、 公務用:使用期限至申請者離職當日。
- (二)、 學生用:使用期限至申請者休、退學或畢業當日。
- (三)、 行動分機:使用期限至申請者離職當日。
- (四)、 臨時帳號:依照申請時之使用期限(以天為單位)為準。

八、 帳號使用之責任

- (一)、 VoIP 服務主要提供學術、公務與聯絡上用途,禁止做為商業性用途。
- (二)、 禁止利用 VoIP, 進行任何違法用途。
- (三)、 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
- (四)、 禁止干擾破壞主機或網際網路上其他主機之軟硬體系統,如散播病毒、入侵系統或其他類似 情形皆在禁止範圍。
- (五)、 基於維護服務品質需要,使用過程會紀錄登入 ID、使用起迄時間、使用 IP、通話對象等資料。(圖書與資訊處將於符合個資法保護之前提下,執行必要之管理措施)。

九、 違規帳號之處分

如有下列情事發生,並經查獲屬實,除依相關法規處分外,將予以停權處分。

- (一)、 利用 VoIP, 傳送威脅性、猥褻性或不友善之聲音。
- (二)、 利用 VoIP, 進行任何違法用途。
- (三)、 利用 VoIP,從事任何營利性質之商業行為。
- (四)、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
- (五)、 使用者違反智慧財產權。
- (六)、 未經帳號擁有者同意,蓄意使用他人帳號。

待上述停權原因終止後,得申請恢復使用權。

十、 本規範經校務資訊化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使用辦法

97.06.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達成配合教學、支援研究之目標,並開放 校外人士分享館藏資源,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開放時間

- 一、 本館開放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訂定之。
- 二、 館藏陳覽區開放時間原則如下:

開學期間:

週一至週五:8:00 至 22:00。

放 假 日:9:00 至 17:00。

暑假期間:

週一至週六:9:00 至 17:00。

週日閉館。

寒假期間:依本校辦公時間開放。

三、 依政府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或宣佈應放假、停止上班日,本館亦不開放。上列開放時間如有變更,由本館事先公告之。

第三條 進館閱覽

- 一、 進入本館應具備本館認可之進館有效證件,或持附有本人照片之個人證件換取 臨時閱覽證。
- 二、 進館有效證件如下:

校內讀者:

- (一) 本校學生(含交換學生):學生證。
- (二) 教職員工:教職員工服務證。
- (三) 教職員工眷屬:教職員工眷屬借書副卡。
- (四) 兼任教師:檢附聘書(函)影本及單位主管保證申請核發之借書證。
- (五) 約聘或短期研究人員:檢附相關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保證申請核發之借書證。

校外人士:

(一) 貴賓:對本校有特殊貢獻或定額捐贈之個人或團體成員,所獲贈之「貴

賓證」。

- (二) 校友:本校畢業之校友、退休或離職員工憑申請核發之「閱覽證」、「校友借書證」。
- (三) 學員:推廣教育及學分班上課或結業學員憑貼有條碼之上課證或換取 「臨時閱覽證」。
- (四) 館際互借單位讀者:憑相互認證或交換之本館借書證。
- (五) 一般民眾:憑申請之「閱覽證」、「圖書館之友借書證」,或憑個人有效身分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進館;離館時應換回個人身分證件,否則本館不負證件保管責任。
- (六) 申請效期二年之「閱覽證」須繳交辦證費新台幣 200 元。

第四條 館藏陳覽

- 一、 館藏之特藏資料、參考工具書、學位論文、現期及合訂本期刊、統計資料、視 聽資料、縮影資料等僅供在館內參閱;其他一般圖書可供憑證借出館外。
- 二、 教師因教學需要,得指定部分圖書館藏為指定參考書,專供特定讀者群於一定 期間內借閱。

第五條 圖書借閱

- 一、 校內讀者憑本校核發之有效證件借書。
- 二、 本校教職員工得為其配偶及一等親眷屬申請「教職員工眷屬借書副卡」,供其 持証進館借書,所借圖書冊數與同仁本人合併計算。
- 三、 對本校有特殊貢獻或定額捐贈者:得憑校長核可、致贈之「貴賓證」借書。
- 四、校友:得申請二年效期之「校友借書證」憑證借書。校內覓妥保證人,保證人 需為校友(系友)會成員或編制內教職員,或需繳保證金3,000元、辦 證費100元。若需要使用「館際合作」向他館申請文獻複印服務及到館 使用電子資源,須另繳管理費每年500元,並負擔申請案件所發生之費 用。
- 五、學員:得申請一年效期之「學員借書證」憑證借書。每人應繳納保證金 3,000 元、辨證費 200 元及管理費每年 800 元。
- 六、 一般民眾:得申請一年效期之「圖書館之友借書證」憑證借書。每人應繳納保證金 3,000 元、辦證費 200 元及管理費每年 1,000 元。

領有殘障手冊者申請「校友借書證」、「圖書館之友借書證」得免繳交辦證費及管理費。二十人以上團體經所屬公司、機構或校內單位出具保證書、願負遺失毀損賠償及清償滯還金責任者,得免繳保證金。

- 七、 所繳交保證金得由當事人主動於借書證效期屆滿或不再使用圖書館且還清所借圖書、繳清滯還金、賠償事宜等相關費用後,申請無息退還。
- 八、 讀者須於開館半小時後至閉館前半小時 ,憑有效之借書證件辦理圖書借閱。九、 讀者每人持借一般圖書冊數之上限分別訂為:
 - (一) 本校教師(含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50 冊。
 - (二) 研究生:50 册。
 - (三) 大學生:30 冊。
 - (四) 退休教師、貴賓:30冊。
 - (五) 職工警(含助理):30 冊。
 - (六) 兼任教師、短期研究人員:15 冊。
 - (七) 校友、圖書館之友、學分班學員:10冊。

十、 讀者借書借期與續借規定:

- (一) 專任教師:180天,但借期屆滿30天,遇有其他讀者預約時即縮短借期,須依預約催還通知單日期還書。
- (二) 本校職、生、校友、圖書館之友的借書期限每人每冊均為30天。
- (三) 所借圖書於到期日前 7 天仍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可於線上自行續 借,借期與原借期同。
- (四) 唯續借後有人預約,即縮短借期,須依預約催還通知單日期還書。
- (五) 教師研究計畫案經費購入之圖書, 為專案計劃者的研究用書, 不受前項冊數、借期之限制。
- (六) 館際互借單位讀者之持借圖書冊數之上限及借期等依雙方圖書館約定辦理。
- (七) 想借閱之圖書已被借出時,讀者可自行在本館線上館藏目錄系統做預約,每人預約圖書冊數以五冊為上限。
- (八)被預約的圖書回館後,本館系統自動寄發「預約書回館」通知單,通知預約者於五日內到館辦理借書,逾期視同放棄預約。
- (九)讀者續借之圖書若被他人預約,或經教師指定為參考書,系統即主動變更到期日,通知持借人自寄發「預約催還」通知單當之日起二週內歸還;不在變更後之到期日前歸還者將產生逾期滯還金,持借人不得異議。
- (十)為加強服務,本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借書逾期、預約回館、預約 催還、即將到期等各式通知單,提醒讀者借書不要逾期歸還。
- (十一) 遇特殊需要,經館長核可,本館得說明理由,召回外借中之圖書,

持借人應即善意配合。

第六條 特殊資料、設備及空間使用

- 一、本館館藏之視聽、縮影、電子資源及設備供讀者在館內使用。其使用要點由圖書館另訂之。
- 二、 依政府有關單位核定或本校教師建議,經本館認定為「特藏資料」者,由本館 闢專室度藏,並依相關規定限制參閱、重製(複印)。其使用要點由圖書館另訂 之。
- 三、本館討論室、研究室、自修室、視聽室等空間供校內讀者於開館時間內登記使用。其使用要點由圖書館另訂之。

第七條 逾期還書與遺失毀損賠償

- 一、 借書逾期歸還、遺失或損毀,未在到期日前賠償者,每冊每日滯還金新臺幣 5 元(假日、閉館日不計);逾期歸還教師指定參考書則以小時為單位計滯還金。 累積未繳滯還金達新臺幣 150 元以上者,暫停借書權至繳清滯還金時止。
- 二、 遺失本辦法所列得以進入本館閱覽或借書之證件時,應儘速向本館三樓出納檯 掛失,校外人士並須繳交辦證費。掛失前若被他人冒用,仍由原持證人負責。
- 三、 讀者遺失或損毀所借館藏時,借用者應負責自行購買原作者全新同一版次、或 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賠償;或以原價五倍之金錢抵償。

以金錢抵償而無原價可稽者,圖書館得按該書頁數計算賠償金額:中文圖書每頁5元、外文圖書每頁20元,其不滿一百頁者一律以一百頁計。遺失或損毀圖書如為套書之部分冊數而無法購得同一版次資料時,其賠償新版圖書或金錢均以全套計,且當事人不得因已賠償圖書或金錢而對所賠圖書或套書之殘存本主張權利。

四、 損壞本館設備時,借用者應於一個月內負責修復至原堪用狀態;不能修復時, 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

第八條 其他

- 一、本校附屬中學教職員比照中山大學職員,學生則比照館際合作單位使用圖書館。
- 二、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輔導老師比照館際合作單位讀者使用館藏,其對口單位為師 資培育中心。
- 三、 讀者在館內如有違反本館規定或不尊重其他讀者之行為,本館得制止或排除 之,必要時得禁止其進館。
- 四、 讀者如有偷竊或故意破壞館藏或設備之行為,本館除將依規定索賠外,並移請 按校規或相關法令議處。

- 五、 使用館藏書刊資料須遵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應由讀者自負法律責任。
- 六、 讀者須還清所借圖書、繳清滯還金、賠償事宜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七、 三樓進出管制口外之置物櫃係供讀者放置不便攜入館內之非貴重物品。所放置 之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讀者於離館時應即自行取回,否則視同廢棄物,本 館於必要時將逕予清除。
- 八、 讀者應於本館閉館時間之前離館,閉館之後不得滯留於館內。
- 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園著作權重點宣導

- 1. 為影印整本書籍而分次影印,或到影印店整本影印,皆違反著作權法。
- 2. 演講內容錄影或錄音前要先徵求演講人的同意。
- 3. 撰寫碩博士論文時,須在合理範圍內引用他人的著作,並註明出處。
- 4. 從事散布破解電腦程式或遊戲軟體,或購買電腦時請商家灌入盜版軟體,皆 侵害著作權。
- 5. 瞭解校園授權軟體之授權範圍並加以遵守。
- 6. 任意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電腦程式,涉及侵害著作權,如逾越合理使用範圍,就必須得到權利人的同意。
- 7. 網路上的著作,雖未營利,仍須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授權或於合理範圍內使用。
- 8. 利用 FTP、P2P、網路芳鄰,重製、散布、傳輸未經著作權人合法授權的著作, 即使設定密碼,均屬於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Campus Copyright Guidance

- 1. As long as people copy the whole book, no matter in separate times or in direct one time, they violate the law of copyright.
- 2. Any sound or video recording of the content of the speech is required to obtain the speaker's assent.
- 3. While writing masters' or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udents are asked to quote others' works in a reasonable range as well as indicate the source of each quotation.
- 4. Spreading deciphering software or program, or asking clerk to input illegal software while buying new computers are both violable to the law of copyright.
- 5. To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toward licensed range of campus licensed software and further comply with the rules.
- 6. Downloading computer programs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is illegal. If one transgresses the reasonable range, he needs to obtain the obligee's consent.
- 7. Even though cyber-essays are non-commercial, one still needs to obtain copyright owner's assent and to apply in a reasonable range.
- 8. Even with the code, to duplicate, spread or transmit works without copyright owner's consent through FTP, P2P or Network Neighborhood violates the law of copyright.

各節次上課時間

節次	時間	-	11	111	四	五	六	日
Α	7:00-7:50							
1	8:10-9:00							
2	9:10-10:00							
3	10:10-11:00							
4	11:10-12:00							
В	12:10-13:00							
5	13:10-14:00							
6	14:10-15:00							
7	15:10-16:00							
8	16:10-17:00			導師				
9	17:10-18:00			時間				
С	18:20-19:10							
D	19:15-20:05							
Е	20:10-21:00							
F	21:05-21:55							

個人選課計畫表

系所	學號	姓名

課號	課號 點數		點數	課號	點數

